



2020-2023年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階段性檢討報告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 編印
2024年12月





目錄

壹、前言	01
貳、永續發展目標階段推動進展	04
一、核心目標 1：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	06
二、核心目標 2：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	09
三、核心目標 3：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	12
四、核心目標 4：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	17
五、核心目標 5：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	21
六、核心目標 6：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	26
七、核心目標 7：確保人人都能享有可負擔、穩定、永續且現代的能源	33
八、核心目標 8：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	39
九、核心目標 9：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的運輸	48
十、核心目標 10：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	53
十一、核心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	59
十二、核心目標 12：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65
十三、核心目標 13：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71
十四、核心目標 14：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海洋環境劣化	75
十五、核心目標 15：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土地劣化	82
十六、核心目標 16：促進和平多元的社會，確保司法平等，建立具公信力且廣納民意的體系	89
十七、核心目標 17：建立多元夥伴關係，協力促進永續願景	95
十八、核心目標 18：逐步達成環境基本法所訂非核家園目標	103
參、結語	108



壹、前言

我國永續發展目標訂定與檢討修正

永續發展向為我國所重視的核心價值之一，為追求我國積極邁向永續發展，並回應全球永續發展行動與國際接軌，同時兼顧在地化的發展需要，我國於 2016 年啟動研訂「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作業。「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永續會）」於 2016 年第 29 次委員會議決議參考 SDGs 研訂「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後歷時 2 年數十次跨部會工作分組與專案小組會議、永續會委員會議與工作會議討論，參考 7 場次全國公民論壇成果、行政院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徵得之公民意見，及 5 度徵詢立法院永續發展相關民間團體建議，迄於 2018 年永續會第 31 次委員會議完成「臺灣永續發展目標」，2019 年再訂定對應指標。

為追蹤「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及各對應指標之推動成效，2019 年永續會第 47 次工作會議決議訂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追蹤管考作業準則》，總期程自 2019 年起迄 2031 年止，由永續會工作分組與專案小組召集各核心目標主政機關進行「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暨對應指標之追蹤管考作業，每年檢視前一年度之推動成效，同時亦以 4 年為週期進行階段性之檢視。

另為因應相關法規或制度變革，並落實推動與提升指標達成率及挑戰性，2022 年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啟動首次滾動式檢討作業案經提報永續會 2022 年 7 月 29 日第 34 次委員會議，後由行政院核定。目前「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計有 18 項核心目標、143 項具體目標及 337 項對應指標。

依據 2023 年 10 月 25 日永續會第 58 次工作會議決議，為利與國際接軌並有效推動永續發展，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視需要，每 3 至 4 年進行一次檢討修正，預計 2025 年至 2026 年進行檢討修正，並預定於 2026 年完成第二次修訂。

檢討管考機制的調整

為強化指標管考系統及提升管考效能，2022 年於「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 建置永續發展目標管考追蹤系統，並修訂「永續發展目標追蹤管考作業原則」，每年追蹤管考前一年度的執行進度，並進行 4 年的階段性目標檢討，首次為 2016-2019 年的階段性檢討。另為響應聯合國鼓勵各國進行永續發展進程的定期審查，第 32 次委員會議決議，自 2022 年起每 4 年提出一次「國家自願檢視報告」，向全世界展現我國對全球永續發展貢獻。臺灣第二次國家自願檢視報告 (Voluntary National Review, VNR) 已於 2022 年完成後對外發布，同時也透過階段性檢討報告及自願檢視報告的時程交錯，提升對 4 年檢討的追蹤頻率，俾落實永續發展目標。

永續發展目標的推動需要民間企業、中央機關、與地方政府形成夥伴關係，共同推動。故自 2021 年起規範每四年中央行政院二級機關須完成政府機關自願檢視報告 (Voluntary Departmental Review, VDR)、地方政府須完成地方自願檢視報告 (Voluntary Local Review, VLR)。此外，於 2022 年將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CSR) 改稱為永續報告書，並自 2023 年起依實收資本額規模不同逐步強制規範上市櫃公司需編製永續報告書，至 2025 年起全體上市櫃公司均應編製永續報告書。

組織架構調整

為提升永續會運作效能，調整組織架構，2021年改依照「臺灣永續發展目標」18項核心目標，設置17個工作分組以及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分為包容社會、永續經濟、國土韌性、綠色環境等4大工作圈，並分別由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環境部等4位副首長兼任副執行長督導，永續會秘書處幕僚作業則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兼辦，以落實推動及追蹤管考各項對應指標執行進度。各工作圈分工如下：

- 包容社會工作圈（衛生福利部）：
目標 1, 2, 3, 4, 5, 16；
- 永續經濟工作圈（經濟部）：
目標 7, 8, 18；
- 國土韌性工作圈（國家發展委員會）：
目標 9, 10, 11, 17；
- 綠色環境工作圈（環境部）：
目標 6, 12, 13, 14, 15。

為落實我國永續發展，2023年2月15日總統公布《氣候變遷因應法》，將2050淨零目標入法，增加氣候調適專章，因應氣候變遷採減量與調適並重，同時增列「公正轉型—不遺落任何人」為應辦事項。其中第8條明定氣候變遷協調整合工作提高層級至永續會，負責協調整合跨部會氣候變遷因應事務，提升氣候治理層級。

為此，永續會修正設置要點，明訂「協調推動氣候變遷因應」為永續會任務，同時設置「氣候變遷與淨零轉型」專案小組，並增列副主任委員（行政院副院長擔任）直接督導氣候變遷與淨零轉型專案業務、執行長（行政院政務委員擔任）主持跨部

會協調之工作會議，環境部擔任幕僚，以強化永續業務之推動，建構更為韌性的氣候治理基礎。

推動作法的精進

為引導各部會提報中長程個案計畫時即考量強化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能力，納入淨零相關概念，進而帶動各機關淨零轉型工作，於2023年8月修訂「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五點及第八點，明訂中長程個案計畫應強化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並納入淨零排放及永續發展概念，優先選列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淨零科技方案及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及節能相關指標，並須檢視公正轉型之程序及內容完備性。屬公共工程或房屋建築之計畫，增訂房屋建築應配合淨零轉型政策，朝近零碳建築方向規劃；及倘屬重大開發建設計畫者，應注意地層下陷防治等。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機制

行政院112年4月26日核定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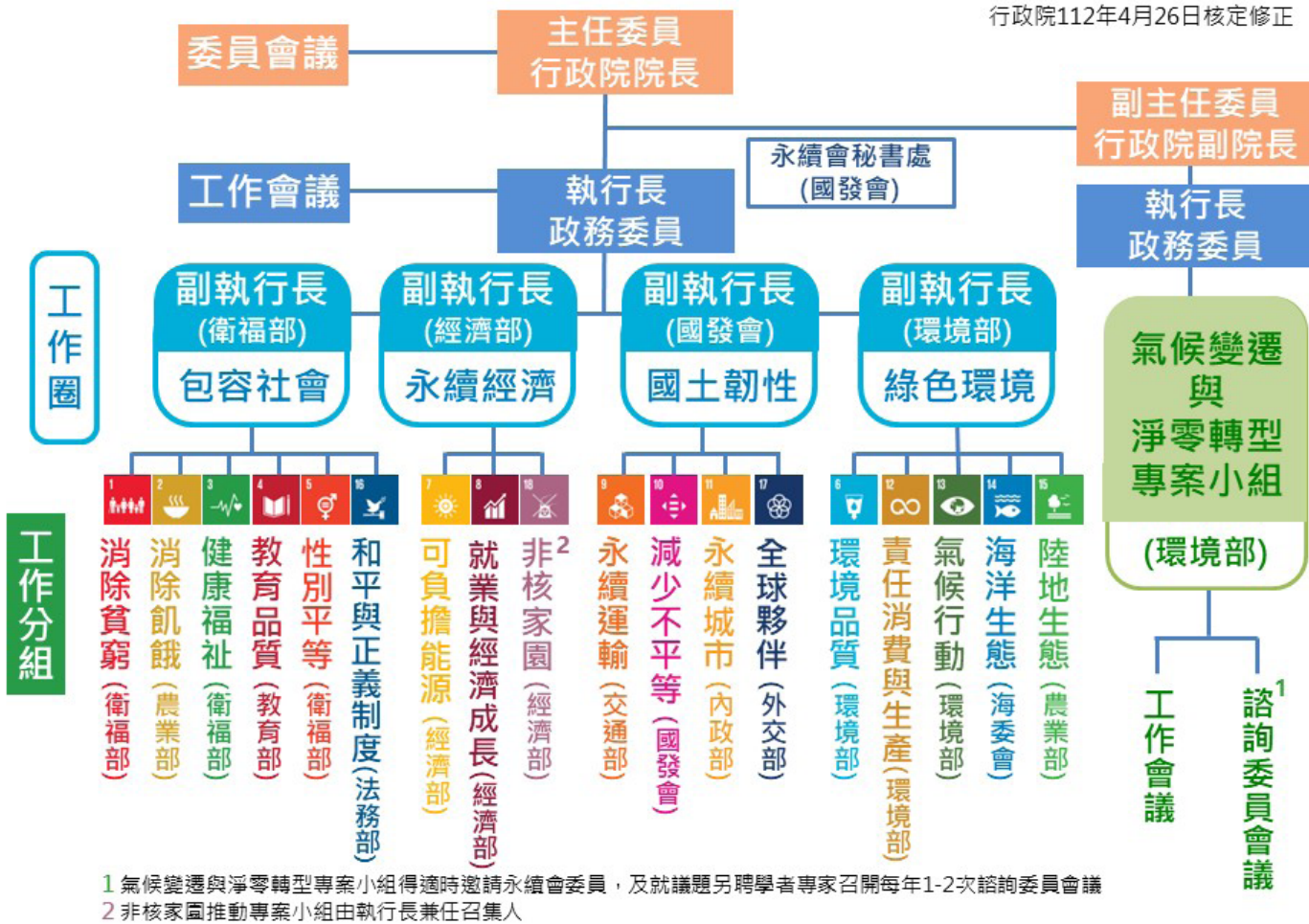


圖 1：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機制



貳、永續發展目標階段推動進展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2020年至2023年階段 性推動概況

為因應相關法規或制度變革等情事變更，並為落實推動與提升指標達成率及挑戰性，2022年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推動首次滾動式檢討作業，計有161項提出修正指標名稱、定義、目標值等。其中有62項指標，占整體336項指標18.45%，因已達成2030年原訂目標值或接近目標值，修正提出更具挑戰的目標；另因執行或統計方式變更進行修正指標者居多，有70項指標（占161項的43.5%）；亦有7項指標因本質推動困難或政策仍有進步空間，進行指標修正。

修正後，「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計有18項核心目標、143項具體目標及337項對應指標，並依《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追蹤管考作業原則》進行階段性管考。2024年為「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第二次之階段性管考，管考期程為執行年度2020年至2023年。

本次階段性管考作業由永續會各工作分組及專案小組協助，跨部會蒐研相關推動成果。綜觀各核心目標及對應指標推動情形可發現，「臺灣永續發展目標」337項對應指標中，計269項已達成2023年階段目標；9項未達2023年目標，需加速推動；40項進度落後；並有19項指標未達數據統計週期，無最新數據。

各核心目標推動績效來看，目標14海洋生態推動成效最好，2021年至2023年各年目標達成率皆為100%，其次以達成2023年階段目標而言，目標17多元夥伴已達成階段性目標，目標6環境品質以及目標16和平與正義制度，達成率約9成；目標9永續運輸達成率50%，尚有待強化，主辦機關已針對各核心目標之進度落後指標，研提精進作法，加強推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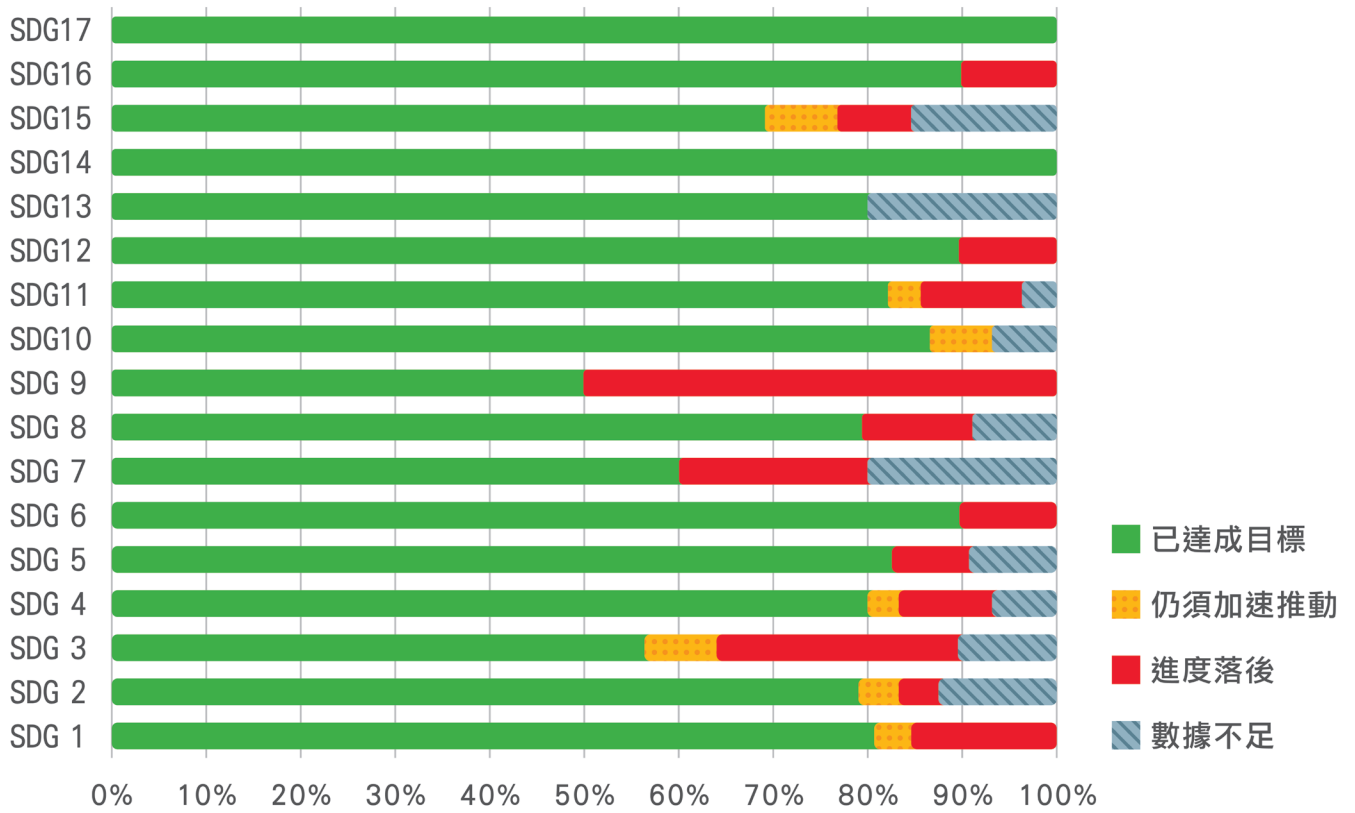


圖 2：2020-2023 年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SDGs）推動成效



一、核心目標 1

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

核心目標宗旨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 1 為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旨在消除貧窮，政府由強化社會弱勢群體的安全照顧著手，針對經濟弱勢、長者與兒少、受災弱勢團體等，提供生活扶助與社會急難救助，促進包括弱勢群體在內之全體國民安居樂業，保障住居與就業。

核心目標階段性成果

核心目標 1 共有 26 項對應指標，整體達成情況為 81% (21 項) A. 按計畫進行中，已達成 2023 年階段目標；4% (1 項) 為 B. 未達 2023 年階段性目標，仍須加速推動；15% (4 項) 為 C. 進度落後。

有 21 項指標 (占 81%) 已達成 2023 年階段目標。包括：指標 1.1.1 提升經濟弱勢人口自立比率；指標 1.3.3 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領取人數成長率；指標 1.3.10 受評對象接受長照 2.0 服務使用率等。

指標 1.5.2 每年度重大災害造成的公共財物損失等 1 項指標 (占 4%)，雖然 2020-2022 年皆達標，但 2023 年未達階段性目標，須加速推動。

有 4 項指標 (占 15%) 進度落後。包括：指標 1.3.4 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之比率，因目前無公教人員保險養老年金制度之適用，2020 至 2023 年皆未達標；指標 1.3.5 健保給付之醫師至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提供巡迴醫療之鄉鎮覆蓋率，僅 2020 年達標，其餘各年未達標；指標 1.3.8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受益人數占兒少人口比率，僅 2022 年達標，其餘各年未達標；指標 1.3.12 國民年金保險原住民給付，2022-2023 年皆未達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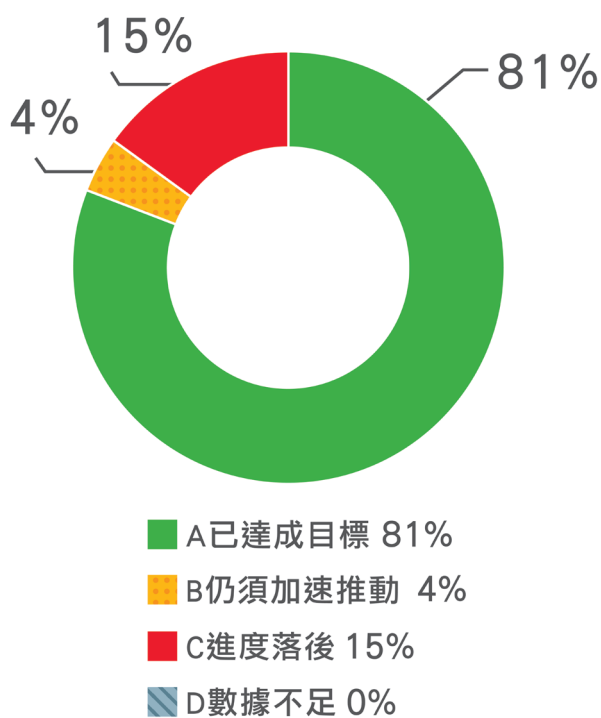


圖 3：核心目標 1 整體推動進展

一、提升經濟弱勢人口自立比率

為照顧經濟不利處境民眾，提升低（中低）收入戶人口脫離貧窮，衛生福利部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多元脫貧服務，針對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需求轉介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以工代賑，2023 年底參加以工代賑計 29,170 人次，轉介就業服務或職業訓練計 2,810 人次，經濟弱勢人口自立比率達 16.89%。

二、完善社會保險制度、強化長期照顧體系

- (一) 提升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領取人數成長率，2023 年 12 月底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領取人數 142 萬 7,671 人，較 2017 年成長 58.3%。
- (二) 長照 2.0 持續擴大照顧對象，向前延伸至各類預防及延緩失能等預防性服務措施，向後整合在宅安寧照顧、在宅醫療等服務，建立以社區為基礎之多元連續照顧服務體系，以實現在地老化之目標，並加強推動檢討及策進作為，均衡長照服務資源發展，精進服務品質，提供長照需求者多元照顧服務，2023 年長照服務涵蓋率為 80.19%。

一、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請領養老年金給付

銓敘部為配合 2023 年 7 月 1 日初任公教人員新退撫制度採行多層次年金制度，使新進公教人員適用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年金給付相關規定，因該制度甫施行未滿 1 年，爰目前尚無依該規定支領公保養老年金給付者；至於非適用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法律之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依現行《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目前尚無公保養老年金制度之適用。

二、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提供巡迴醫療

衛生福利部辦理醫師至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提供巡迴醫療，2021 年至 2022 年因全球 COVID-19 疫情影響，為配合防疫政策及管控，部分公共場域關閉，以致醫療院所醫師無法進入學校、活動中心等公共場域提供巡迴醫療服務。2023 年則面臨醫療資源不足公告地區增加，以及偏遠離島地區媒合醫療院所提供巡迴醫療服務不易等挑戰，西、中及牙醫醫療資源不足公告地區未執行巡迴醫療服務地區計 13 個鄉鎮，其中 4 個鄉鎮為偏遠離島地區（約占 31%），媒合醫療院所困難。

下一階段（2024年至2027年） 推動規劃

一、提升經濟弱勢人口自立比率， 提供現金給付、創業及就業 輔導

衛生福利部持續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相關脫貧措施或方案，提升經濟弱勢人口自立比率、減少低收入戶人數，並積極協助低（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者就業，運用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模式，與社政單位合作，排除個案就業障礙。

二、修正社會救助法，擴大照顧經 濟處境不利之民眾

另因應社會發展及家庭型態變遷，新貧及近貧人口增加，為加強照顧並提升經濟處境不利家庭之經濟能力及生活水準，衛生福利部業於2024年4月22日預告《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作業，草案規劃放寬相關審查標準，擴大照顧經濟處境不利之民眾。



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

核心目標宗旨

隨著全球氣候變遷、國際政治局勢改變等因素，糧食安全議題重要性日益增加，聯合國將永續農業視為實現永續發展之重要工作，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 2 宗旨在消除飢餓，促進發展永續農業與增進糧食安全，透過強化生產資源、金融服務、發展基礎設施、健全市場等政策，提高農業生產力與農民收入，維持並兼顧種苗保護與污染防治，確保我國糧食生產系統足以因應氣候變遷與生態挑戰。

核心目標階段性成果

核心目標 2 共有 24 項對應指標，整體達成情況為 79% (19 項) A. 按計畫進行中，已達成 2023 年階段目標；4% (1 項) 為 B. 未達 2023 年階段性目標，仍須加速推動；4% (1 項) 為 C. 進度落後；13% (3 項) 為 D. 數據不足。

有 19 項指標 (占 79%) 已達成 2023 年階段目標。包括：指標 2.1.4 提供食品及物品予經濟弱勢者受益人次；指標 2.3.3 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貸放金額；指標 2.4.2 維護供糧食生產之全國農地面積；指標 2.5.1 保存於中長期儲存設施中用於糧食和農業的動植物遺傳基因的數量等。

指標 2.4.6 溫網室設施面積等 1 項指標 (占 4%)，僅 2021-2022 年達標，2023 年未達階段性目標，須加速推動。另指標 2.1.3 雜糧作物面積等 1 項指標 (占 4%)，2020-2023 年皆未達標，進度持續落後。

有 3 項指標 (占 13%) 2023 年數據不足。包括：指標 2.1.1 熱量攝取不足的人口比率；指標 2.1.2 中度或重度糧食不安全的人口比率，另指標 2.2.3 重要生命週期營養狀況，僅副指標國中學生過重及肥胖率維持或低於 30.1% 於 2020 年達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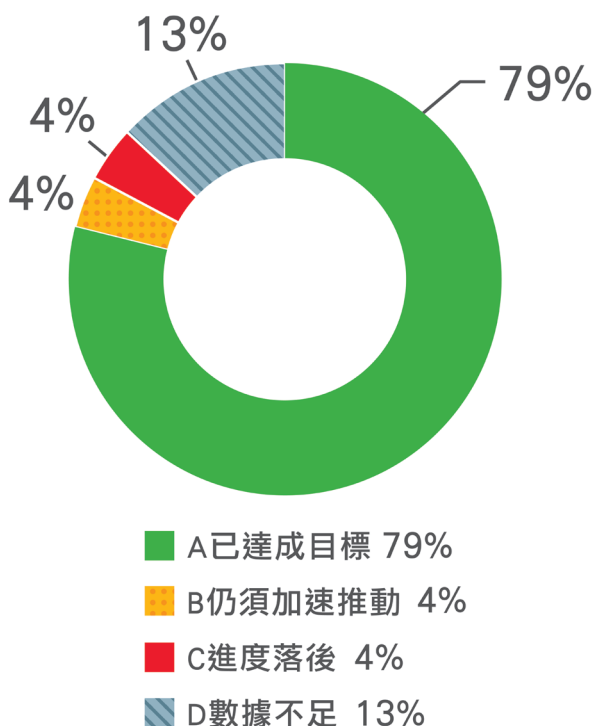


圖 4：核心目標 2 整體推動進展

- 一、透過農業融資輔導，推動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達 49 億元，鼓勵青年務農及壯農從農，並支應青壯年農民取得營農所需土地、設備及週轉等貸款資金，強化市場交易功能，健全農業交易體系，促進永續農業。
- 二、確保永續發展的糧食生產系統推動如：有機友善驗證、溯源農糧產品追溯（QR code）制度與產銷履歷制度；強化適應氣候變遷的能力，逐步提高土地質量，維護生態系統，提升農業生產質量。
- 三、維持種子、種苗、家畜以及與其有關的野生品種的基因多樣性，迄今已保存於中長期儲存設施之糧食及動物的動植物種原約 8.7 萬份。
- 四、執行鄉村整體基礎環境改善計 322 件工程計畫，協助 286 村里整體產業環境及生活空間改善，改善面積達 1,202 公頃。

核心目標挑戰課題

- 一、擴大我國雜糧種植面積，確保國民皆能取得安全及營養均衡且足夠的糧食，並解決各生命期之營養需求。
- 二、提高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貸放金額具困難度及挑戰性

因 2020 年及 2021 年因應 COVID-19 疫情影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現為農業部）提供紓困金融協助措施，致該 2 年度之貸放金額大幅成長係屬特殊情形，另因貸款期限最長為 15 年，評估融資需求將趨緩，維持現行指標極具困難度及挑戰性。

- 三、農民對生產安全糧食意願較低

農業部產銷履歷已推行多年，惟必須登載之栽培紀錄項目繁多，影響農民參與意願，且農民期待產銷履歷產品能具更顯著價差，強化消費族群辨識能力、安全糧食的市場區隔亦不夠顯著，以至於市場拉力不足，造成農民對生產安全糧食意願較低。

- 四、種原保存工作具挑戰性

種原保存工作需長期且持續進行，另由於農林漁牧生物種類繁多且生存條件差異大，因此保存環境加上專業人力與設備維護之負擔較繁重。

下一階段（2024年至2027年） 推動規劃

一、擴大我國雜糧作物面積

農業部持續強化建構完善產業鏈之輔導措施，如整合現有水稻專業農民或青年農民轉作雜糧作物，並輔導購置相關生產機具，建立雜糧代耕體系，以擴大面積；建構雜糧集團產區及區域型採後處理（乾燥）中心，導入農企業經營與行銷模式，以鏈結後端行銷通路；以契作契銷方式引導農地集團化經營，建立集團產區及採後處理中心；另為提升國產雜糧品牌能見度，將辦理雜糧行銷及食農教育，強化國人對國產雜糧的認同。

二、提供青壯年農民相關融資輔導

農業部持續滾動檢討貸款規定，建立青農貸款財務及風險諮詢機制，並研議壯農貸款優惠措施，提供青壯農相關融資輔導，以改善農業從業人口結構，促進永續農業。

三、完善我國安全及溯源農產品 供應鏈

農業部持續推廣有機及友善耕作、產銷履歷、溯源農糧產品輔導措施，並適時檢討相關政策成效性，以完善我國安全及溯源農產品供應鏈之目標。

四、持續推動農村發展

農業部將持續推動農業地景的維護與經營、鼓勵友善環境耕作轉型、基礎建設的改善提升生活品質，及土地使用與產權空間分配的調整等措施。



三、核心目標 3

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

核心目標宗旨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 3 宗旨在於公共衛生與健康福祉，藉由提高各個年齡層全體國民之醫療保健覆蓋率，加強因應生命與健康危害，以及進行健康風險管理等措施，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持續推動各項政策以落實。

核心目標階段性成果

核心目標 3 共有 39 項對應指標，整體達成情況為 56% (22 項) A. 按計畫進行中，已達成 2023 年階段目標；8% (3 項) 為 B. 未達 2023 年階段性目標，仍須加速推動；26% (10 項) 為 C. 進度落後；10% (4 項) 為 D. 數據不足。

有 22 項指標 (占 56%) 已達成 2023 年階段目標。包括：指標 3.3.5 登革熱 (DF) 死亡病例的年平均致死率；指標 3.b.1 國際衛生條例 (IHR) 之達成能力和衛生應急準備措施；指標 3.b.2 建立非傳染病監測和風險預測模式與健康風險管理機制等。

有 3 項指標 (占 8%) 未達 2023 年階段性目標，須加速推動。包括：指標 3.2.3 未滿 5 歲兒童意外事故傷害死亡率，2020-2022 皆達標，惟 2023 年未達階段目標，須加速推動；指標 3.7.2 高危險群孕婦接受產前遺傳診斷之異常追蹤率，2021-2022 年均達標，惟 2023 年未達階段目標，須加速推動；指標 3.8.5 國人取得安全、有效、高品質之基本藥物 (含疫苗) 2020-2022 皆達標，2023 年部分副指標未達標，須加速推動。

有 10 項指標 (占 26%) 進度持續落後。包括：指標 3.1.2 醫師及助產師 (士) 接生百分比 2020-2023 年皆未達標，進度落後；指標 3.2.1 5 歲以下兒童死亡機率 2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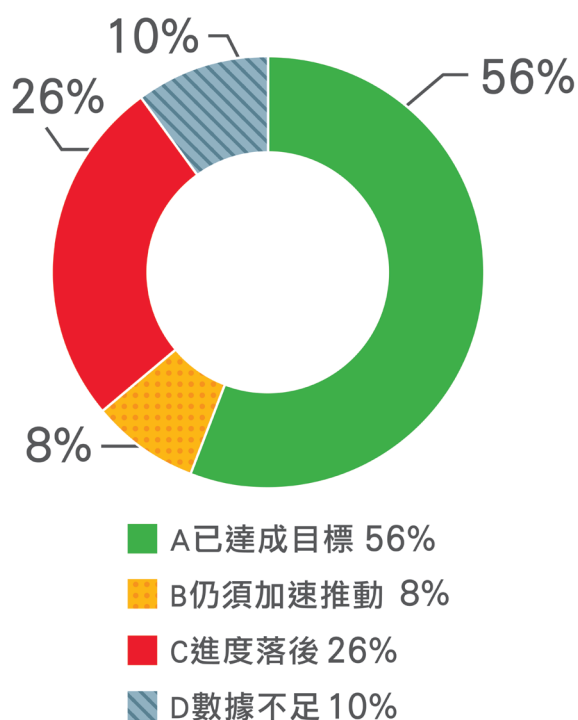


圖 5：核心目標 3 整體推動進展

2023 年皆未達標，進度落後；指標 3.2.2 新生兒死亡率 2021-2023 年皆未達標，進度落後；指標 3.4.1 30-70 歲人口癌症死亡機率 2020-2023 年皆未達標，進度落後；指標 3.4.3 30-70 歲人口心血管疾病死亡機率 2020-2023 年均未達標，進度落後；指標 3.4.5 30-70 歲人口慢性呼吸道疾病死亡機率，2020-2021 年皆達標，惟 2022-2023 年未達標，進度落後；指標 3.4.6 自殺標準化死亡率 2020-2021 年皆達標，惟 2022-2023 年未達標，進度落後；指標 3.6.1 降低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2020-2023 年皆未達標，進度落後；指標 3.6.2 18-24 歲年輕機車騎士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2020-2023 年中僅 2022 年達標，其餘均未達標，進度落後；指標 3.9.2 使用量足質優自來水的人口比率副指標 2022 及 2023 年均未達標，進度落後。

有 4 項指標 (占 10%) 2023 年數據不足。包括：指標 3.4.7 18 歲以上國人身體活動不足比率，調查週期為 4 年，至 2024 年底方有數據產製；指標 3.8.2 國人有利用健康檢查之比率，調查週期為 4 年，至 2024 年底方有數據產製；指標 3.a.1 18 歲以上吸菸率；指標 3.a.2 高中職學生吸菸率。

一、降低登革熱死亡病例之年平均致死率

(一) 2023 年受到 COVID-19 管制措施鬆綁後國際與國內交流頻繁、鄰近東南亞國家疫情嚴峻、氣候高溫炎熱及經常發生豪大雨等因素，造成國內登革熱大流行，2023 年登革熱確定病例共計 26,706 例。政府單位為因應疫情強化邊境檢疫措施、提升病例偵測效能、補助及督導地方政府落實防治工作、強化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溝通聯繫，以及與國家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中心專業合作，積極防治登革熱。

(二) 2020 年至 2023 年致死率均低於指標值 0.3% (2023 年為 0.22%)。

二、國際衛生條例之達成能力和衛生應急準備措施及強化健康風險管理均已達成目標

(一) 2022 年面對 COVID-19 疫情，我國透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統籌指揮各項防疫資源設備及人力動員工作，包含監測研判國內外疫情、嚴管邊境實施檢疫措施、推行各項非醫藥介入之社區防疫策略、推動全民疫苗接種策略、發放快篩試劑、確保傳染病防治醫療量能與醫護人力之整備、持續對公眾溝通風險及參與國際合作等，嚴守國人防疫安全。

(二) 2023 年邀集我國行政院國際衛生條例 (IHR) 專家諮詢團隊研訂 IHR 第一類港埠核心能力指標，輔導及實地查核確認新增 1 處 IHR 指定港埠 (臺北港) 及 4 處 IHR 第一類港埠 (臺南機場、麥寮港、金門港及花蓮港) 均已具備 IHR 核心能力。

三、降低 18 歲以上吸菸率

(一) 《菸害防制法》於 1997 年 3 月 19 日制定公布，同年 9 月 19 日施行，最近一次全文修正日期為 2007 年 7 月 11 日 (2009 年 1 月 11 日施行)。為因應新類型菸草及尼古丁產品管制，現於 2023 年 2 月 15 日全文修正公布 (2023 年 3 月 22 日起施行)，修正

重點包含全面禁止電子煙等類菸品；嚴管指定菸品需經健康風險評估審核通過始得製造、輸入、販售；禁止加味菸；禁止吸菸年齡提高至未滿 20 歲；持續擴大禁菸之室內外公共場所等。另持續依照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WHO FCTC）之建議，透過菸品價格、健康警示圖文、販賣管理、禁止菸品廣告，以及提供多元可近的戒菸服務和建構無菸支持環境等措施，輔以建立長期研究與監測工作、持續落實執法稽查工作，增加特定群體菸害防制教育計畫，加強菸害防制傳播宣導，及推動地方菸害防制相關工作，建立全面性菸害防制政策。

(二) 國民健康署於 2022 年 7 月開始推動「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透過基層診所，針對代謝症候群民眾，由醫療人員引導改變生活習慣，提供菸、檳、不健康飲食、缺乏身體活動等危險因子健康指導，以預防或延緩慢性疾病之發生。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有超過 2,300 家診所、近 4,000 位醫師加入，收案約 11.9 萬人，追蹤管理至少 3 次（含）以上者，近 4 成代謝症候群異常指標數下降，近 2 成已緩解非代謝症候群，將持續擴大照護。

(二) 2022 年實際值 14.0% 與 2017 年 14.5% 相比，降幅達 3.4%，已達 WHO NCD（非傳染性疾病）2025 年降低 30% 吸菸率之目標（以 2010 年 19.8% 為基礎降至 2025 年 14.0%）。

四、推動成人預防保健及慢性病防治計畫

(一) 國民健康署 2017 年國民健康訪問調查結果，40 歲以上民眾逾 6 成自述有接受過健康檢查，包括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及各部會依法提供之健康檢查管道（含勞工體檢、公務人員健檢，及自費型健檢等管道）。2020 至 2023 年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人數近 200 萬人，整體利用率維持 3 成。鑒於人口快速老化影響，40 歲以上可使用成人預防保健人數每年約增加 3%，國民健康署透過多元管道宣導民眾善加各類成人預防保健服務，鼓勵未受檢民眾定期接受健康檢查。

核心目標挑戰課題

一、全球化帶來的公衛挑戰

全球化和交通科技的進步，各國間人員流動快速且頻繁，加速人類和動植物疫病、化學物質危害或放射性核材料等災害事件跨越地域傳播，如 COVID-19 和 2023 年登革熱境外移入導致流行。

二、公衛問題衝擊醫療體系

2021 年及 2022 年我國 COVID-19 疫情盛行，致使非傳染性疾病醫療量能受到壓縮而降載，同時也影響民眾進行健康行為之意願。診斷（篩檢）工具效力與可近性不足，健康專業人員流動率高或需補強專業能力與衛教溝通能力。

三、應對新健康議題的健康識能

民眾健康識能需加強宣導，對於傳統疾病和健康議題民眾已建立基本的應對模式，惟面對日常生活中的潛在危險因子、各種新興傳染病和非傳染病與照護者識能，民眾認知仍屬不足。

下一階段（2024 年至 2027 年） 推動規劃

一、強化邊境管理和我國衛生應急準備措施，因應全球化帶來的公衛挑戰

- (一) 為強化邊境管理和我國衛生應急準備措施，衛生福利部將持續依據 IHR 相關評核工具和核心能力指標進行滾動式檢討改進。
- (二) 持續關注各國公開資訊平臺或聯繫關係良好之國家等管道，獲得相關指引與國際會議等訊息，儘速配合全球防治策略。
- (三) 滾動式檢討人力與設備，加強專業、技能培訓、演訓等應對措施；疾病發生時於國際港埠實施入境旅客體溫量測及快速檢驗措施，及時發現潛在個案，避免境外移入病例造成社區傳播。

二、建構敏捷韌性醫療照護體系，引進 AI 技術和其他新工具，並辦理教育訓練

- (一) 衛生福利部因應嚴峻的公衛挑戰須建構敏捷韌性醫療照護體系，增加民眾接觸篩檢的管道，提高可近性與便利性。透過補助地方政府和醫療機構，以社區為中心，將更多地點納入篩檢體系如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與癌症篩檢等項目，使健康問題的發生能更即時的被偵測。

- (二) 積極引進人工智慧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技術和其他新工具，協助提高診斷的效率和正確性，並利用大數據判斷潛在的風險，發展創新服務；同時持續辦理健康相關人員教育訓練、擴充講師人才資源，擴展衛生局訓練量能，提升專業知能和第一線人員實務諮詢技巧。

三、透過多元化管道提升民眾健康識能

- (一) 衛生福利部透過多元化管道及與地方政府、醫療院所與民間團體等之跨域合作，打造追求健康的環境。
- (二) 配合健康相關節日，辦理相關健康促進活動，包括持續透過各種電子及平面媒體進行宣導，經由電視、廣播、戶外、網路傳播及平面媒體，加強傳播與教育，呼籲民眾採行健康的飲食與生活型態等，提升民眾健康識能。
- (三) 持續關注國際公衛問題與新興健康議題，積極尋找可能的合作交流夥伴，跟進國際健康標準，並針對不同民眾和健康問題提供所需最新衛教資訊。



四、核心目標 4

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 提倡終身學習

核心目標宗旨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 4 宗旨在於優質的教育，核心價值是公平、正義、多元、民主與發展，簡而言之，是確保公平正義，尊重多元與民主，與追求永續發展，以確保有教無類、公平以及高品質的教育，及提倡終身學習，無論社經背景、居住區域、性別、族群等，確保每個公民能公平地獲得教育資源，接受高品質的教育，充分發揮與實踐天賦的潛能，並且培養終身學習的能力。

核心目標階段性成果

核心目標 4 共有 30 項對應指標，整體達成情況為 80% (24 項) A. 按計畫進行中，已達成 2023 年階段目標；3% (1 項) 為 B 未達 2023 年階段性目標，仍須加速推動；10% (3 項) 為 C. 進度落後；7% (2 項) 為 D. 數據不足。

有 24 項指標 (占 80%) 已達成 2023 年階段性目標。包括：指標 4.2.2 公共化及準公共教保服務的供應量；指標 4.4.3 青年及失業者參與資訊科技 (ICT) 相關類別職業訓練課程參訓人數；指標 4.7.1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進程，將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及全球公民教育等融入國民教育及後中等教育階段課程；指標 4.7.5 民眾對於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的參與率；指標 4.7.6 多元文化相關議題補助案等。

指標 4.5.3 原住民學生在國小、國中、高中階段的粗在學率等 1 項指標 (占 3%) 2020-2022 年皆達標，惟未達 2023 年目標，須加速推動。

有 3 項指標 (占 10%) 進度持續落後。包括：指標 4.2.1 未滿 2 歲兒童使用公共及準公共托育情形，2021-2023 年皆未達標；指標 4.5.6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率，雖有進展但各年度皆未達標；指標 4.5.7 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服務身心障礙學生概況，僅 2022 年達標，其餘各年度皆未達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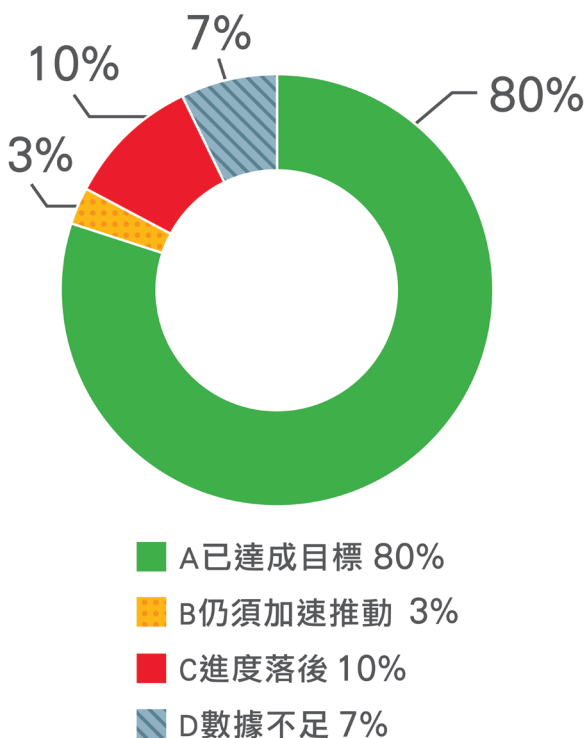


圖 6：核心目標 4 整體推動進展

有2項指標(占7%)2023年數據不足。包括：指標4.1.1 15歲前的學生完成基礎教育時，在PISA閱讀及數學達到水準2(含)以上學生人數百分比增加，每3年調查1次，2022年未達標；指標4.6.1 促進18歲以上成人終身學習參與率，僅2020-2021年達標，惟2022年提高目標後並未達標。

一、提供公平及高品質的教育機會

- (一) 降低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就學費用，增加家長選擇平價教保服務場域，提升幼兒及早就學機會，2歲至5歲幼兒進入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就讀之比率於2023年達65%。
- (二) 15歲前的學生完成基礎教育時，在PISA 2022閱讀及數學達到水準2(含)以上學生人數百分比分別為84%、85%。
- (三) 我國20歲至34歲人口接受專科以上教育之比率於2023年達80.7%。

二、提升就業發展及終身學習能力

- (一) 培養學生運用科技進行自主學習能力，高級中等學校開設資訊科技相關課程，使青少年獲取資通訊科技技能的學校比率達100%，融入校定課程之比例於2023年達15%。

(二) 為培訓資通訊科技產業所需技術人才，依據青年不同發展階段需求加強青年專業知能與就業技能，另提供失業民眾職業訓練機會。2017年至2023年累計協助2萬3,555名青年及3萬7,204名失業者獲取資通訊科技(ICT)及相關工作的技術與職業技能。

三、促進永續發展教育，提升永續發展所需的知識和技能

- (一)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進程，落實推動《環境教育法》及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促進方案，據以強化全球公民、人權及性別平等教育等，活化融入各類課程。
- (二) 持續建置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以提供環境教育專業服務之具有豐富自然或人文特色之空間、場域、裝置或設備，至2023年建立完備的專業認證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累計257處。
- (三) 推動多元文化、多樣性發展、文化近用等相關政策，吸引民眾參訪博物館或參與相關活動，落實文化平權，2023年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之參與率約48%，另參訪全臺不義遺址逾119萬人次。

核心目標挑戰課題

一、確保原住民、身心障礙者接受各階段教育的管道與職業訓練

- (一) 教育部目前已透過國小、國中、高級中等學校至大專校院階段的原住民學生粗在學率、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數量、原住民中輟生復學率等指標來檢視各方面成效，迄今亦已有良好成果。惟高級中等學校階段原住民族學生之在學率尚待持續輔導，及透過各類獎助措施鼓勵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
- (二) 另有關原住民中輟生占全國中輟生比率不易達成目標，係因原住民學生在接受新文化或教育政策方式上較緩慢，又因家長大多離鄉至外地工作，故原住民中輟學生家庭狀況，多為單親、弱勢、高風險或隔代教養等脆弱家庭；基於受家庭教養問題及學習環境問題，或因母語環境有文化跨域的衝突，對學校課程與教材難以適應而課業成就低落，縱使想復學，難跟上同儕的學習進度，致原住民學生相較一般生發生輟學機率較高。
- (三) 針對身心障礙學生之適性輔導安置率，近年達成率雖趨近於 100%，惟因部分學生未完成適性安置作業流程，如：能力評估時缺考、唱名分發時未到場、自願放棄輔導安置資格等因素，致未能全然達到目標。另有關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服務身心障礙學生概況，則因可接納心智障礙類工作職場職缺逐漸飽和，造成部分年度落後預期目標。

二、多元文化近用政策成效受 COVID-19 疫情影響

- (一) 2021 至 2022 年期間因 COVID-19 疫情影響，感染及隔離人數眾多，部分館舍亦閉館辦理整建工程，致民眾對於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的參與率降低。
- (二) 在 2022 年前因疫情影響，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及綠島園區等不義遺址閉館，且禁止外部遊客進入等原因，參訪臺灣人權歷史戒嚴時期不義遺址人次減少，未達預期指標。

下一階段 (2024年至2027年) 推動規劃

一、持續協助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弱勢學生就學順利

- (一) 教育部建構原住民學生安心學習環境，提升原住民學生在校就學及生活之文化支持系統，補助辦理發展及改進原住民族技職教育，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成就並發展潛能，以強化原住民族學生學習興趣，提升原住民族學生之粗在學率。
- (二) 教育部持續透過定期召開中輟聯繫會議，整合跨部會、跨局處資源，並請各地方政府應具積極預防中輟的概念，督導學校依學生實際需求，評估提供適性教育課程與教學，以有效引導學生適性發展，透過學習、生活或生涯輔導，協助學生建構未來學習發展方向；另為了解各地方政府就整體中輟生預防與復學輔導整合規劃情形，教育部針對原住民中輟生，加強宣導學校應主動了解其需求及提供必要之協助，進行資源有效分配，以利提升原住民中輟學生復學率。
- (三) 教育部協助各校落實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持續補助學校，提供教耗材、課業輔導等支持服務，滾動檢討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率、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服務身心障礙學生概況等指標內涵，另教育部持續開拓職場，並辦理轉銜博覽會或雇主說明會，增加雇主認識身心障礙工作者之機會，推廣友善職場。

二、因應後疫情時代影響，持續推動多元文化近用政策

- (一) 文化部因應後疫情時代民眾參觀習慣改變，館所透過配合提供多元服務模式，並運用研發創新、人才培育或數位行銷等方式，持續提升館舍能量，鼓勵民眾多元參與。
- (二) 文化部規劃透過多檔特展、國際合作展及教育推廣活動，納入多元當代人權議題及規劃家庭親子活動，全面增加學校團體、青年世代及親子訪客來園參訪臺灣人權歷史戒嚴時期不義遺址意願及人次。



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

核心目標宗旨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5「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係參考聯合國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5 相關指標，並考量我國社會現況，訂定降低出生性別比、女性受暴率、女性與配偶間無酬家務與家庭照護時間落差等具體目標，以及提升女性自主權、女性參與政治及企業之代表比率，以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

核心目標階段性成果

核心目標 5 共有 12 項對應指標，整體達成情況為 84% (10 項) A. 按計畫進行中，已達成 2023 年階段目標；8% (1 項) 為 C. 進度落後；8% (1 項) 為 D. 數據不足。

有 10 項指標 (占 84%) 已達成 2023 年階段目標。包括：指標 5.2.2 過去 12 個月遭受伴侶以外性侵害的女性比率；指標 5.5.1 女性內閣人數比率；指標 5.5.4 女性警官比率；指標 5.5.5 上市櫃公司經理人女性比率等。

有 1 項指標 (占 8%) 5.1.1 國內的出生性別比 2020-2023 年均未達標，須持續加強宣導性別平等觀念。另有 1 項指標 (占 8%) 2023 年數據不足，包括：指標 5.5.2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的平均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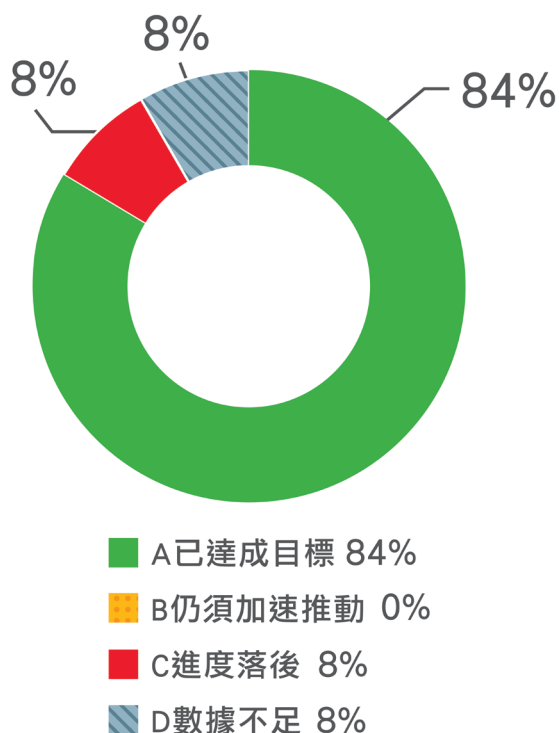


圖 7：核心目標 5 整體推動進展

一、修正《民法》，將男女最低結婚年齡修正為 18 歲

行政院於 2020 年 10 月 8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法總則施行法第三條之一修正草案」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四條之二修正草案」，將男女最低結婚年齡修正為 18 歲，立法院於同年 12 月 25 日三讀通過，2021 年 1 月 13 日經總統公布，並自 2023 年 1 月 1 日施行。

二、修正「性平三法」部分條文

(一) 行政院於 2023 年 7 月 13 日通過《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法案名稱改為《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平三法」修正草案（同月底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以被害人保護為中心，目標為強化「有效」打擊加害人的裁罰處置、完備「友善」被害人的權益保障及服務、建立專業「可信賴」的性騷擾防治制度。

(二) 為強化家庭暴力防治工作，衛生福利部於 2023 年度完成《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俾周延法令制度，強化初級預防，推動社區防暴工作，提升民眾防暴意識；落實次級預防，強化責任通報人員敏感度，並實施危險評估機制，及早發覺受暴個案及家庭；深化三級預防，透過充實保護性社工人力、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推動以家庭為中心之服務模式，並結合民間團體發展多元支持服務資源，以有效維護被害人人身安全，並協助被害人從創傷中復原自立。

三、行政院女性內閣人數比率逐步提升

(一) 為強化女性參與政務推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持續於每月中上旬提供最新閣員性別比率及我國永續發展目標之相關期待，並隨時配合業務推動需要更新閣員統計資料，供院長於延攬人才出任閣員時參考。

(二) 又為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協助各界瞭解我國性別平等發展現況及長期趨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每季均定期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更新女性閣員比率，以促進性別統計資料之應用與流通。

(三) 2020 年底女性閣員共計 3 人（其中 2 人由政務委員兼任），占實際派任閣員總數 41 人之比率為 7.32%，至 2023 年底女性閣員共計 6 人，占實際派任閣員總數 40 人之比率為 15%。

核心目標挑戰課題

一、少子化趨勢下出生性別比趨於平衡

- (一) 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出生通報系統資料顯示，我國 2023 年出生性別比為 1.078，略高於 2023 年預期目標 1.068。
- (二) 近三年出生性別比平均值已趨近於平衡，由 2020 年 1.080 至 2023 年 1.078，接近指標 2030 年目標值 1.068，惟因少子化出生數下降，出生性別比於 1.07 至 1.08 間波動，將持續宣導性別平等觀念。

二、民眾防暴意識提升第一線社工人員負荷增加

- (一) 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2023 年我國 18 歲以上遭受目前或過去伴侶施暴之親密關係暴力通報案件被害人數占全國女性人口數之 0.447%，已達原定預期目標，惟從親密關係暴力通報案件被害人數來看，2023 年較 2022 年增加 7.6%，其中女性增加 5.6%，顯示民眾防暴意識提升，能及早於暴力初期對外求助。
- (二) 面對通報案件量的增加，第一線社工人力的個案負荷將隨之增加，未來仍須持續評估社工人力與服務資源之充足性，並積極布建各式服務，俾有效回應實務需求。

三、性侵害犯罪手法越趨複雜、第一線人員專業知能需與時俱進

現今網路發達使性侵害犯罪手法越趨複雜，人與人之間透過網路建立關係，進而誘導或施加壓力強迫發生性行為；所涉犯罪亦趨多元，第一線執行人員專業知能實需與時俱進，以落實性侵害被害人相關保障。

四、應鼓勵進用促進女性參與

各級行政機關、政黨晉用女性擔任主管及首長，女性警官、上市櫃公司女性經理人、女性企業代表人，須持續宣導培力及鼓勵進用促進女性參與。

下一階段 (2024年至2027年) 推動規劃

一、降低出生性別比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將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傳播，提高一般民眾對於「拒絕性別篩檢」及尊重「性別平等 - 女孩男孩都是寶」之宣導主軸認知，強調國內相關醫療法規禁止懷孕做性別篩檢，除非醫療必要，不應進行胎兒性別篩檢或性別選擇性墮胎，擴大宣導效益，塑造社會氣氛，強化性別平等觀念，努力提倡女孩男孩都是寶，平安誕生一樣好。

二、降低女性過去 12 個月遭受目前或過去伴侶施暴或伴侶以外性侵害的女性比率

- (一) 衛生福利部將廣續推動三級預防工作，提升民眾防暴意識，及早發掘受暴個案，有效維護受暴婦女人身安全。
- (二) 補助民間團體推動性侵害防治宣導，強化性創傷復原中心之服務量能；同時針對第一線執行人員辦理多元處境之性侵害被害人專題訓練，以提升案件敏感度及處遇服務品質。
- (三) 廣續補助民間團體推動性侵害防治宣導，強化性創傷復原中心之服務量能；同時針對第一線執行人員辦理多元處境之性侵害被害人工作坊、教育講習訓練、網絡研討會，以提升案件敏感度及處遇服務品質。

三、持續培力及進用，促進女性發展

(一) 女性內閣人數比率

為了強化女性參與政務推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持續於每月中上旬提供最新閣員性別比率及我國永續發展目標之相關期待，並隨時配合業務推動需要更新閣員統計資料，供院長於延攬人才出任閣員時參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女性閣員共計 6 人，占實際派任閣員總數 40 人之比率為 15%。為增進公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人事行政總處將持續關注閣員之性別比率議題。

(二)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的平均比例

為積極強化各屆直轄市長、縣(市)長性別平等觀念，內政部將持續宣導重視女性擔任主管及首長等決策職位之價值，以引導各地方政府重視拔擢女性擔任決策職位，擴展女性於公共事務領域之影響力。

(三) 在對政黨宣導培力女性及促進女性參政方面，內政部將持續針對政黨辦理培力女性及促進女性參政之相關宣導，並廣續輔導各政黨將補助金運用於提升女性參政及落實多元性別平權之相關工作。

(四) 在女性警官的比率方面，內政部將持續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督促各警察機關積極提升女性警官比率情形。

(五) 上市櫃公司經理人女性比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劃透過持續建立上市櫃公司經理人女性比率之統計資料，逐步瞭解上市櫃公司經理人女性比率之變化趨勢，同時請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公司治理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宣導活動時，適時鼓勵與宣導上市櫃公司晉用女性擔任經理人。

(六) 女性擔任企業代表人的家數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持續推動「女性創業飛雁計畫」，針對不同階段和需求之創業女性，提供客製化及整合性的服務措施，辦理女性創業知能培訓課程及諮詢輔導，女性創業菁英獎表揚創業菁英典範，展現女性創業精神，啟發更多女性投入創業活動，並透過與美國在台協會 (American Institute in Taiwan, AIT) 合作「女性創業學院計畫」，連結國際女性創業資源，協助拓展國際市場，提升女性經濟力與競爭力。

四、研議修正《優生保健法》草案，並提升女性自主權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將就《優生保健法》草案有關之醫療實務相關議題持續研議溝通，依據共識調整修正草案。



六、核心目標 6

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

核心目標宗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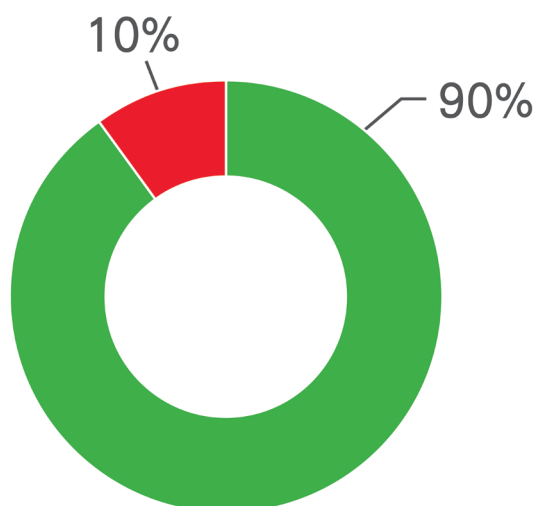
經濟發展與科技日新月異，使人類日常生活有豐富及便利的物質享受，此一生活型態改變亦導致環境惡化。自工業蓬勃發展以來，大量生產與消費帶動經濟繁榮，環境污染物亦日漸增加，水與空氣污染、廢棄物處理議題、土壤污染與有毒化學物質逸散等等，未計入外部成本的資源使用方式造成環境失衡。隨著國民所得提高，國人對環境品質要求日益殷切，經濟、社會及環境三者的連動關係越來越受重視。

核心目標階段性成果

核心目標 6 共有 29 項對應指標，整體達成情況為 90% (26 項) A. 按計畫進行中，已達成 2023 年階段目標；10% (3 項) 為 C. 進度落後。

有 26 項指標 (占 90%) 已達成 2023 年階段目標。包括：指標 6.3.1 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及普及率；指標 6.4.2 工業區內廠商用水回收率；指標 6.6.3 全國底泥品質定期監測情形；指標 6.6.4 全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業型場址解除列管數量；指標 6.6.5 海岸清潔度；指標 6.c.1 空氣品質指標；6.d.1 一般廢棄物回收率；指標 6.e.2 工業廢棄物再利用與資源再生產業產值等。

有 3 項指標 (占 10%) 進度落後，包括：指標 6.1.1 使用量足質優自來水的人口比率，自來水供水普及率各年均達標，但未使用自來水系統之戶數 2022-2023 年均未達標；指標 6.4.1 民生用水效率，2022-2023 年均未達標；指標 6.6.1 地層顯著下陷面積，2021-2023 年均未達標，經濟部將持續監測地層下陷情形。



- A 已達成目標 90%
- B 仍須加速推動 0%
- C 進度落後 10%
- D 數據不足 0%

圖 8：核心目標 6 整體推動進展

一、提高廢棄物資源回收與再利用，建立循環的生產與生活方式

- (一) 持續提升資源回收量，2022 年和 2023 年發布多項限制使用和回收政策，包括一次用飲料杯、聚氯乙烯平板包材、網際網路購物包裝、一次用旅宿用品等的限制使用及回收措施。
- (二) 廚餘回收量從 2018 年的 59 萬 4,992 公噸，降至 2023 年的 47 萬 8,777 公噸；廚餘再利用方式的比率變化如：高溫蒸煮養豬下降，堆肥和其他方式（生質能源化、養黑水虻等）上升等；補助設置多種廚餘處理設施，整體再利用設施量能達 1,538 公噸/日。
- (三) 一般廢棄物處理與焚化廠效能提升，每年處理量約維持 650 萬噸，提升焚化廠處理效率，降低故障停爐，截至 2023 年已完成 9 廠，7 廠進行中，8 廠規劃中。
- (四) 工業廢棄物再利用與技術宣導，2020 至 2023 年審理再利用許可申請案件 394 件，核發再利用許可案 267 件，試驗計畫同意案 36 件，實際再利用量約 485.3 萬公噸；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辦理多場次廢棄物再利用法規或技術宣導說明會，提供科學園區廠商減量與資源回收再利用建議。

二、確保土地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

- (一) 水體底泥品質監測，累計完成 1,348 處（次）水體底泥品質定期監測申報備查作業，並公布於「底泥品質檢測資訊公開網」。
- (二)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管理，設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關鍵績效控管機制」，依不同場址類型，自發現污染至解除管制之整體行政作業程序，強化控管機制自動檢核與落後預警功能，提前掌握場址進度。

三、節約用水，強化水資源治理

- (一) 改善自來水供水普及與漏水率，2023 年自來水供水普及率提升至 95.67%，未使用自來水系統戶數減少 4.8 萬戶；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漏水率降至 10.71%，台灣自來水公司漏水率降至 12.54%。
- (二) 污水處理與再生水利用，2023 年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達 390 萬戶，普及率 42.14%，整體污水處理率 70.02%；二級處理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率達 12%，每日再生水量 12.35 萬噸。
- (三) 精進我國產業與科學園區用水回收，2023 年國內產業園區用水回收率提升至 73.9%、科學園區廠商製程用水回收率均逾 85%。

- (四) 水質改善與污染控制，透過多項計畫和跨部會合作，改善河川有機污染物，促進污水處理及再利用，至2023年底完工62案，每日處理污水量約26萬公噸。
- (五) 增進我國水資源管理與再生水廠建設，核定推動擴大本島16座再生水廠及2座大型海淡廠工程計畫，計畫完工後每日可產製62.81萬噸再生水及20萬噸海淡水，提升穩定供水量能。
- (六) 提升我國海岸潔淨度，海岸廢棄物現存量持續降低，2023年剩餘940噸，整體海岸廢棄物下降6成。
- (七) 推動國際水資源計畫，2020年至2023年與不同國際組織合作，在宏都拉斯、印尼、海地和肯亞等開發中國家推動多項供水與衛生(WASH)計畫，顯著改善當地居民的供水與衛生條件。

四、改善空氣品質，維護國民健康

- (一) 精進空氣污染防治，針對固定污染源、移動污染源、逸散性污染源及綜合管理等4大面向，減少原生性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的排放，全國細懸浮微粒(PM_{2.5})年平均濃度降至13.7 $\mu\text{g}/\text{m}^3$ 。
- (二) 減少國(公)營事業空氣污染排放量，2023年較2016年減量達52%，截至2023年底，老舊鍋爐汰換及改善近全數完成。

- (三) 改善逸散污染源與移動污染源，濁水溪揚塵事件由2019年的29次減少至2023年底的5次；另近12年淘汰1~3期柴油車4,050輛，2017年至2023年累計汰除5成老舊柴油車。

五、有效管理化學物質，建構健康永續環境

- (一) 2017年至2023年之化學物質流向追蹤案件累計達1,017案。
- (二) 透過電子郵件方式提供各部會做為風險控管運用，精進化學物質管理效能。

核心目標挑戰課題

一、隨著廢棄物總產生量增加，必須改變消費習慣、提高廢棄物資源回收與再利用率

- (一) 隨著人口增長、經濟發展、生活方式變化以及網購商業模式的興起，外帶網購包裝廢棄物增加，垃圾總產生量持續增加；聯合國預計於 2024 年底提出全球塑膠公約，我國需檢討現有規定，逐步推動管制，引導業者轉型並加強宣導，改變民眾消費習慣。
- (二) 廢棄物處理部分，因國內多數大型垃圾焚化廠運轉超過 20 年，需要汰換升級污染防治設備，並推動「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協助縣市辦理焚化廠升級整備。此外，廢棄物再利用率趨於平緩，產業欠缺因應淨零碳排趨勢的碳管理能力，特別是中小企業缺乏技術研發與碳管理能力；隨著工廠積極推動廠內回收再使用，可資源化廢棄物產出量減少，需要加強輔導廠商將不可資源化的廢棄物推動再利用，以達到預期目標。

二、土地及地下水資源因污染種類複雜、場址調查不足、降雨量影響地層下陷面積等因素，導致改善期程較長

在土地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方面，事業類型列管場址需由污染行為人自行辦理改善作業，由於污染多屬複雜性，整治過程需兼顧製程或營業持續運作，導致整治期程較長。部分場址因初期調查不足、地質變異性、污染項目新增等因素，土壤改善成效不如預期，解除場址列管需較長時間。此外，地層下陷擴大與降雨量關係緊密，乾旱年地層下陷增加，水情正常時地層下陷面積減少，較難穩定。

三、水資源管理受限於國土自然環境限制及用水效率等影響，提升用水效率具挑戰性

- (一) 在用水需求與效率方面，我國地形陡峭，水資源不易蓄存，全球暖化加劇豐枯水季差異，產業用水受景氣波動、製程發展及行業特性影響，提升用水效率有挑戰性。近年經濟活動熱絡，用水需求增加，加上 COVID-19 疫情期間，民眾抗疫用水增加。
- (二) 在再生水方面，為有效提升再生水供水，2020 年至 2023 年污水接管戶數高於預計數，然近年戶量每年下降，績效受戶量顯著影響。再生水水價高於自來水，廠商使用意願低，且推動過程涉及多方協調，中央部會、地方政府、私人企業及園區主管機關權責複雜。

(三) 在污水處理方面，我國目前河川污染源集中分布，未來改善還存有挑戰性；另外生活污水需依賴污水下水道建設，建設經費龐大、推動期程也較長。另科學園區用水回收需大量能資源投入，回收率目標應兼顧能資源使用平衡，避免環境不友善。

(四) 「國際水資源計畫」需因應我國外交及國際環境彈性調整，指標性質較難設定具體的量化目標。

四、改善空氣品質需結合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力量，共同推動淨零共利減污

在改善空氣品質方面，隨著 PM2.5 污染改善，空氣污染物指標轉為臭氧，環境部推動「第二期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13 年至 116 年）」，期全國臭氧 8 小時紅色警示站日數，較 2019 年改善 80%。推動淨零排放與污染減少需要結合能源、產業、生活轉型，並搭配綠運輸及資源循環，由環境部與八大部會及地方政府合作，在 2050 淨零目標下推動淨零共利減污。

五、有效管理化學物質，建構健康永續環境

未來將透過化學雲提供化學物質流向追蹤案件，供各部會參考使用，並配合各部會法規修訂調整化學物質項目，需主管部會回饋使用經驗作為精進分析之參考，以使名單更具參考性。

下一階段（2024年至2027年） 推動規劃

一、提高廢棄物資源回收與再利用，建立循環的生產與生活方式

(一) 在源頭減量及循環再利用方面，環境部將持續推動源頭減量與資源回收措施，鼓勵使用自備購物袋、環保餐具和環保杯，並加強垃圾費隨袋徵收制度，推動智慧回收設施，提供便利的回收管道。同時，關注聯合國塑膠公約的進展，檢討並逐步推動「限塑政策」，推動循環再填充制度，加強禁限用措施，並輔導地方政府推動隨袋徵收。

(二) 在廚餘再利用方面，環境部確保全國廚餘再利用設施量能充足，將督導地方政府推動廚餘多元化再利用；推動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工作，輔導無營運中焚化廠及設施量能不足之縣市建置自主處理設施；另為提升資源再生產業量能，輔導資源再生產業競爭力，環境部推動再利用法令、審查制度及法遵輔導，整合技術與專家，協助提升再利用技術，促進綠色設計及循環經濟措施。

二、確保土地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

環境部為確保土地及地下水資源的永續利用，將持續辦理底泥品質定期檢測申報資料備查及公布作業，掌握我國關鍵水體環境品質概況。環境部加強各場址的改善進度控管及追蹤，全面落實場址改善與實行預防管理，以達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業型場址解除列管的目標。此外，環境部積極推動地層下陷防治措施，並研提「第4期地下水保育暨地層下陷防治計畫（114-117年）」報請行政院核定廣續辦理。

三、節約用水，強化水資源治理

(一) 在水資源治理方面，經濟部將提升自來水普及率，預計自來水供水普及率逐年提升至2027年達96.45%，降低未使用自來水戶數至38.0萬戶。環境部推動公共廁所改善，設置性別友善公共廁所，結合地方文化特色，強化清潔維護管理。內政部推動「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預計2016年接管407萬戶，提升污水處理率至72%，並研擬第七期建設計畫。

(二) 為應對用水需求變動，內政部推動再生水涵蓋工業區、科學園區、農業灌溉及民眾取用。此外，經濟部提供節水方案，提升產業用水循環及再利用，推動節水技術交流，加強事業廢水管理，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提升用水安全，並持續辦理「國際水資源計畫」，創造善的循環，並視國際客觀情勢辦理相關計畫。

(三) 在民生用水效率方面，目前國際水協會(International Water Association, IWA)公布各國首都用水統計資料之每人每日用水量(LPCD)係採家戶用水量計算，與我國自來水生活用水量計算方式基礎不同，致相關數據與各國城市用水指標顯有差異。經濟部水利署為與國際水協會IWA之LPCD計算方式接軌，並連結國際永續城市治理指標，自2022年起已提供國內4個自來水事業單位之「自來水家戶用水量」資料。未來俟資料樣本數增加後，相關永續指標(如民生用水效率、國際永續城市治理指標等)將規劃採用家戶用水量取代生活用水量作為節水目標參考值。

四、改善空氣品質，維護國民健康

(一) 為改善空氣品質，環境部啟動「第二期空氣污染防治方案(113年至116年)」，強化源頭管制及誘因引導制度，研訂全國細懸浮微粒(PM2.5)年平均濃度改善目標，降低臭氧紅色警示比率。

(二) 環境部整合部會機關資源，推動空氣品質改善措施，針對新開發重大污染排放源落實減量，並要求環評開發單位提出未來設置營運階段產生除自我減量外的空污「淨增量」。

(三) 配合淨零政策發展，環境部推動運具電動化、高碳排產業轉型的空氣污染減量共效益，掌握減碳工作亦將具有空氣污染排放減量效果評估。

五、有效管理化學物質，建構健康永續環境

環境部將持續匯集化學物質資訊，擴大資訊加值應用，強化化學物質資訊整合、分享與預警，加強跨部會化學物質管理資訊交流，促進各主管機關依職掌協力管理化學物質。





七、核心目標 7

確保人人都能享有可負擔、穩定、永續且現代的能源

核心目標宗旨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7 著眼於提供可負擔能源，有 3 個推動主軸。在「確保所有的人都可取得能源服務，並提高潔淨燃料發電占比」方面，推動台電公司除因法令限制外均配合提供電力服務，用電申請達成率達 100%，且在電力穩定供應前提下，提高發電潔淨能源（即再生能源與燃氣）之占比。

為維持我國產業國際競爭力及確保電力供應穩定、提升能源自主、並兼顧降低空污及減碳，經濟部以展綠、增氣、減煤、非核之潔淨發電配比为轉型方向，其中展綠的部分，致力於「提高再生能源裝置容量」，依「技術成熟可行、成本效益導向、分期均衡發展、帶動產業發展、電價影響可接受」等原則，訂定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 政策目標，並以太陽光電（20GW）及離岸風電（5.6GW）為推動重點。

此外，著眼於能源使用效率提升，為達成永續能源發展之重要環結，我國推動「提高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並降低能源密集度」，透過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之提高，引導各界採用高效率設備或實施節能管理措施，進而降低能源密集度（能源消費量 / GDP），以於經濟持續發展情境下，達成能源的有效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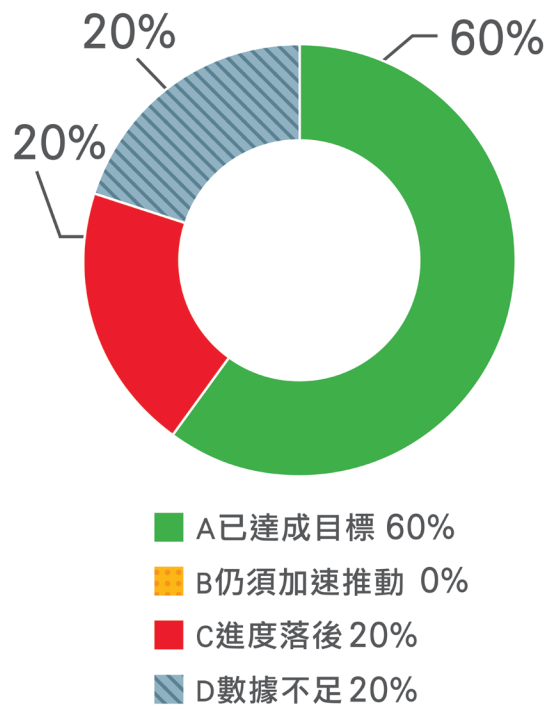


圖 9：核心目標 7 整體推動進展

核心目標階段性成果

核心目標 7 共有 5 項對應指標，整體達成情況為 60%（3 項）A. 按計畫進行中，已達成 2023 年階段目標；20%（1 項）為 C. 進度落後；20%（1 項）為 D. 數據不足。

有 3 項指標（占 60%）已達成 2023 年階段目標。包括：指標 7.1.1：獲得供電的家戶比例；指標 7.1.2 潔淨燃料發電比例；指標 7.3.2 能源密集度。

有 1 項指標 (占 20%) 7.2.1 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的 2020-2023 年設置情形接近原設定目標，但未達標，進度持續落後。另有 1 項指標 (占 20%) 7.3.1 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2020-2022 年均達標，2023 年數據不足。

一、確保所有的人都可取得能源服務，並提高潔淨燃料發電占比

(一) 確保所有的人都可取得能源服務

民眾申請用電，台電公司本於供電義務原則，配合提供電力服務，偏遠地區家戶用戶無需負擔線路設置費，已可充分滿足民生用電需求，2020 年至 2023 年用電申請達成率達 100%。

(二) 提高潔淨燃料發電占比

1. 潔淨燃料發電占比逐年成長：在穩定供電前提下，持續推動低碳能源轉型且已有初步成果，台電公司系統潔淨燃料發電占比 2020-2023 年逐年成長 (2020 年 46.6%，2021 年 48.8%，2022 年 52%，2023 年 54%)，已超越 2023 年階段性目標 51%，顯示持續推動潔淨燃料發電之成效。
2. 強化再生能源併網能力，並提供友善併網環境：為擴大再生能源發電占比，台電公司除持續辦理自有再生能源建置外，亦積極推動再生能源加強電網工程，強化系統再生能源併網能力，並提供友善併網環境，以擴大再生能源併網容量。

二、提高再生能源裝置容量

我國 2019 年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為 7,798MW，透過相關推動措施之推動，至 2023 年底已達 17,956MW，4 年內新增 10,158MW，成長率達 130%。

(一) 太陽光電

1. 太陽光電年度併網量逐年成長，2023 年累計併網達 12.42GW，為前階段 2019 年 (4.15GW) 約 3 倍；2022 年單年度併網量突破 2GW，2023 年單年度併網量達 2.7GW，為歷年最佳紀錄。
2. 行政院成立專案推動小組，跨部會協調推動「行政程序聯合審查」機制，由經濟部能源署邀請中央主管機關、地方政府執行單位及業者，協商溝通法規解釋，協助業者完成行政程序申請及案場建置，加速施工建置。
3. 持續推動漁電共生政策，2020 年與農委會公告彰化、雲林等六縣市 4,702 公頃的漁電先行區，2022 年也逐年公告專區計畫、先行區及非先行區 (優先區及關注減緩區) 等措施，合計 20,905 公頃面積，引導業者朝無環境生態疑慮之區位開發。
4. 漁電共生綠能輔助漁業升級，創造就業經濟、吸引青年回流，2023 年已有養殖成功案例：台南七股日運案 (42.8MW) 魚獲收成逾 64 公噸、農業部已在 2023 年完成名錄修訂 (85.7MW) 魚獲收成逾 89 公噸。

(二) 離岸風電

1. 提高離岸風電裝置容量，至 2023 年底累計併網容量 1,763MW，為前階段 2019 年（128MW）約 13.7 倍，另 2023 年底已完成風力機組安裝 283 座、裝置容量 2,252 MW。
2. 國際風能協會（GWEC）全球離岸風電設置排名，台灣首度躋身前 10 名，排行第 7，是亞洲唯二入榜的國家。
3. 建立「風力發電單一服務窗口」，掌握風場施工期程，提高風場間船舶調度彈性，以利把握施工氣候窗。

(三) 前瞻能源

1. 為增加再生能源選項，以基載型地熱與生質能為前瞻能源發展重點，並透過合宜躉購費率提供經濟誘因，及藉由示範驗證扶植相關技術發展。
2. 於 2023 年 6 月修正公布「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新增地熱專章，明確規範探勘及開發程序。截至 2023 年底，地熱累計裝置量達 7.3MW、生質能（含廢棄物）749 MW。

三、提高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降低能源密集度

(一) 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

2020~2022 年已逐漸提升強制性節能規定消費涵蓋率，2020 年達 40%，2021 年達 40%，2022 年達 41%，2023 年預估將達到 41.2%，超越 2023 年階段性目標 41%。

(二) 能源密集度年均改善

全民共同致力推動節能，2016~2023 年能源密集度年均改善為 4%，超越年均改善 2% 階段性目標，2022 年美國能源經濟委員會（ACEEE）國際能效評比，我國能源效率表現，25 個國家中我國排名第 8，亞洲區僅次於日本。

核心目標挑戰課題

一、確保所有的人都可取得能源服務，並提高潔淨燃料發電占比

為確保所有民眾能夠取得必要的能源服務，台灣電力公司已在全台範圍內建設廣泛的輸、配、變電設施及供電線路。近年來，台電公司成功實現用電申請達成率 100% 的目標，確保全民的基本用電需求。然而，隨著科技和資訊的不斷進步，民眾對於能源服務品質的期待也在逐步提升，台電公司將持續優化顧客服務和使用體驗，以提升服務的整體滿意度。

同時，為因應全球淨零排放的趨勢，未來火力發電須轉型為零碳火力，台電公司積極配合政府的能源轉型計劃，採先低碳漸進邁向零碳。目前的主要策略是提升低碳燃氣發電的比例，並視未來國際技術進展引進 CCS（碳捕捉與封存）技術或採用混燒氫（氨）等先進技術。此外，台電公司還將進一步規劃專燒技術，以朝淨零排放目標邁進。

二、提高再生能源裝置容量

近年來，我國在提升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的進程中遇到多方面的挑戰。就太陽光電而言，因 COVID-19 疫情高峰、俄烏戰爭及以巴衝突等影響，致工班需分流進場施工，影響併網時程，同時，國際各項原物料價格波動，致光電案場所需模組、大型機電設備等成本增加及出貨期程受影響。

在漁電共生項目中，外界對於生態維護落實和漁民權益保障等方面的疑慮增加，進

一步影響工程推進速度。且太陽光電項目的行政程序繁複，導致施工時間不足且設施的熱區饋線容量及引接點不足，需優化流程提升效率，積極擴建基礎設施應對需求增加。

另一方面，離岸風電受疫情及俄烏戰爭影響，全球供應鏈延宕，歐洲提高離岸風電設置目標，施工船舶吃緊，且我國受限氣候因素施工難度增加，風場工程進度受影響。此外，近期面臨通膨及國際供應鏈成本上漲，風場建置成本大幅增加。

三、提高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降低能源密集度

（一）經濟復甦、工業用能提升對達成涵蓋率目標造成挑戰

隨著經濟復甦，工業用能提升，對於達成強制性能源效率措施的涵蓋率目標構成顯著挑戰。我國因用能結構中總體工業用能占比 64.8%，對於整體強制性能源效率措施涵蓋率提升極具影響力，因此極易受工業部門非能源消費之用能比例影響，將對我國 2024 年能否達成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 41.5% 之目標造成挑戰。

（二）維持能源密集度年均改善成效有挑戰性

雖然我國已經透過強制法規和輔導補助等措施，在住宅、商業和工業等多個領域中取得相當程度的能效改善，但是隨著節能改善的空間逐步縮減，未來提升能源密集度年均改善率將面臨著相當大的挑戰性。

下一階段 (2024 年至 2027 年) 推動規劃

一、確保所有人都可取得電力服務

台灣電力公司除因法令限制外，將持續本於供電義務原則，積極配合提供穩定可靠的電力供應，在 2024 至 2027 年間努力達成用電申請達成率 100% 的目標。隨著資訊化水平的提升，台電公司也將不斷強化顧客服務和提升效率，透過科技化和智慧化服務來優化顧客的使用體驗。

二、提高潔淨燃料發電占比

為配合政府的能源轉型政策，台電公司將積極推動潔淨燃料發電占比的提升。預計到 2025 年，台電系統潔淨燃料發電（包括燃氣和再生能源）的占比將從 2023 年的 54% 提高至 70%。長期將視國際淨零排放技術的成熟度，搭配 CCS（碳捕捉與封存）技術或採用混燒氫（氨）等創新技術，甚至進一步規劃專燒技術，以朝淨零排放目標邁進。

三、提高再生能源裝置容量

在太陽光電方面，經濟部因應《國土計畫法》轉換土地規劃與管理制度，重新調整光電土地管制及使用許可程序，並透過能源用地白皮書和「能源部門發展計畫」，提出空間發展指導，盤點光電設施的適宜設置區域，確保環境和開發的共存。優先掌握太陽光電案場，並透過加強建照施工許可、土地變更和容許使用申設行政效率，以及跨部會協調機制，加速光電案場設置。

此外，擴大推動屋頂型光電系統，在《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的規範下，新建、增建或改建一定規模以上建築物應安裝太陽光電設施，另針對小於 100kw 以下的屋頂型光電設備提供經費補助以普及家戶光電設備。為進一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供電穩定性，將持續積極推動光電儲能系統的設置，增加併網量能，最大化饋線利用率並簡化行政程序，以舒緩夜間尖峰用電。在技術研發方面，研發應用高效率太陽光電模組技術，提升能源轉換效率，促進潔淨能源在家庭、商業建築、公共設施中的廣泛應用，同時評估可撓式模組應用機會。

離岸風電領域，經濟部致力於管控開發中的案場進度，依據行政契約和產業關聯承諾事項，追蹤並確保開發進度達成併網年度目標。同時，推動區塊開發和相應的法制作業，包括辦理區塊開發第二期選商及簽約法制作業，持續蒐集外界意見，納入區塊開發第三期選商機制規劃參考。此外，為提前布局長期離岸風電發展目標，持續蒐集外界意見，完善「浮動式示範計畫」選商機制，俾利後續選商和簽約作業。

前瞻能源方面，則持續優化地熱和生質能的發展環境，透過行政簡化措施、提高躉購費率和法規專章等措施，提升投資誘因，積極推動目標的達成。

四、研（修）訂設備能效基準

為提高我國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經濟部參考國際最新能源效率倡議趨勢，持續推動工業、商業、住宅及運具等部門強制性節能規定，並透過技術發展與產業密切溝通，研修各項設備能源效率基準，確保 2024 至 2030 年達成能源消費涵蓋率目標。

五、推動深度節能

為落實每年提升能源密集度達 2% 的目標，經濟部持續推動深度節能政策，包括技術研發、示範應用、獎勵補助、產業推動、能源查核與節能輔導、教育宣導與政策支援，以及強制性規範與標準等七大構面。此外，為協助產業大用戶提升能源效率，經濟部整合資源，推動節能投資抵減與技術輔導。同時，積極打造 ESCO（能效服務業）產業，推動節能績效差異化補助和強化 ESCO 金融機制，推動 ESCO 產業升級，來協助企業實現節能目標，建立國內節能治理的生態系統。





八、核心目標 8

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

核心目標宗旨

核心目標 8 秉持「創新、就業、分配」的核心價值，打造永續發展的新經濟模式，在創造就業和優質工作機會同時，兼顧成長紅利的公平分配，並發展再生能源、啟動循環經濟，謀求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雙贏，讓臺灣經濟成長型態能夠朝向更多元、更具韌性發展。

核心目標階段性成果

核心目標 8 共有 34 項對應指標，整體達成情況為 79% (27 項) A. 按計畫進行中，已達成 2023 年階段目標；12% (4 項) 為 C. 進度落後；9% (3 項) 為 D. 數據不足。

各對應指標中，有 27 項指標 (占 79%) 已達成 2023 年階段目標。包括：指標 8.1.2 每戶可支配所得基尼係數；指標 8.4.2 資源生產力；指標 8.4.3 人均物質消費量；指標 8.5.1 失業率等。

有 4 項指標 (占 12%) 進度持續落後。包括：指標 8.2.1 工業 GDP 實質成長率，2020-2021 年雖達標，但 2022-2023 年均未達標；指標 8.7.1 職災死亡千人率，僅 2021 年達標，其餘各年度均未達標；指標 8.9.2 非現金交易筆數及交易金額，交易金額各年均達標，惟交易筆數 2021-2023 年均未達標；指標 8.13.1 提高再生能源裝置容量，雖接近原設定目標值，但未達標。

有 3 項指標 (占 9%) 2023 年數據不足。包括：指標 8.10.2 整體農業用水節約目標，2020-2022 年皆達標；指標 8.10.3 農業灌溉用水節約目標，2020-2022 年皆達標；指標 8.11.3 研議推動能源稅，以反映外部成本，因依據 2023 年公布之氣候法暫不推動，本階段無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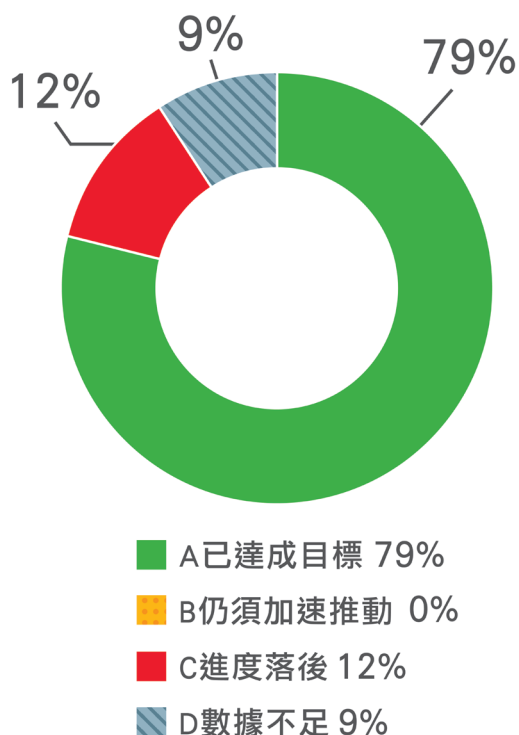


圖 10：核心目標 8 整體推動進展

一、2020年至2023年經濟平均成長率3.47%，高於全球並重返亞洲四小龍之首

- (一) 雖受疫情、俄烏戰爭、全球通膨及主要央行緊縮貨幣政策等干擾，惟政府擴大投資臺灣，加速產業轉型，維持經濟穩健成長。
- (二) 2020年至2023年平均經濟成長率為3.47%，不僅高於原設定之年平均目標2.5-3%，亦高於全球（2.26%）、南韓（2.01%）、香港（-0.13%）及新加坡（2.68%），為亞洲四小龍之首。

二、強化照顧弱勢、提升就業能力、檢討基本工資、減輕租稅負擔

- (一) 2020年至2023年維持每戶吉尼係數不超過0.35之目標已達成；2021年至2023年培訓失業者累積13.6萬人、訓後就業率84.36%，超過原定培訓13.4萬人及訓後就業率77%之目標。
- (二) 推動多元脫貧補助方案，2020年至2023年共計補助177案，補助金額合計1.35億元。
- (三) 依據區域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用人需求，以自辦、委辦或補助等方式，辦理多元類別就業導向之職前訓練，協助失業者訓後就業，累計2017年至2023年共培訓34萬398名失業者，訓後就業率平均逾80%。

- (四) 2020年至2023年完成辦理半導體、智慧製造、工具機、資訊應用服務及紡織等領域課程，協助在職人士強化產業前瞻關鍵能力，共計培訓逾3.2萬人次。
- (五) 2020年至2023年間調升每月及每小時基本工資，調幅分別約為15.4%及15.8%，雖未較前一階段（2016年至2019年）之18.9%及31.6%顯著成長，惟2020年及2021年適逢COVID-19疫情，基本工資仍持續溫和穩健調升，2020年至2023年間，預估各年度均有2百萬名以上勞工受惠。
- (六) 推動多項減輕薪資所得者、育兒、高齡及身障家庭租稅負擔之所得稅措施，同時調高免稅額、扣除額及課稅級距，依據2021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統計資料，有305萬戶（占全部申報戶之47%）中、低所得者及家庭負擔相對沈重者，經減除相關免稅額及扣除額後計算之所得淨額為零（即無納稅能力），致無須繳稅。

三、推動 5+2 產業創新計畫、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發展，提升產業競爭力

- (一) 依主計總處公布之數據，我國 2020 年至 2023 年工業 GDP 實質成長率達 4.03%；高於 2021 年至 2025 年工業實質 GDP 成長 2.07-3.69% 之目標。
- (二) 為加速產業創新、轉型升級，政府推動 5+2 產業創新計畫、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等重要產業政策，例如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已協助 17 類產業共 399 家業者導入智慧機上盒（SMB），達成萬機聯網（10,466 台設備聯網），帶動產業智慧升級。
- (三) 2020 至 2023 年間雖面對國際政經情勢動盪，惟我國防疫得當，加以受惠於遠距商機、宅經濟等，帶動消費性電子產品熱銷。

四、改善就業環境、落實青年及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

- (一) 2020 年至 2023 年透過跨域治理加強企業源頭防災責任等機制，結合社會各界資源及提升降災績效，每年職災失能及傷病千人率在 2.0 至 2.5 區間，維持在 2.5 以下的目標。
- (二) 運用一案到底就業服務及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措施，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2017 年至 2023 年累計推介身心障礙者 14 萬 919 人就業，就業率平均逾 70%。2021 年至 2023 年累積推介人數達 6.3 萬人，推介就業率達 78.61%，超過原訂目標值 5.1 萬人及推介就業率 65% 之目標。

(三) 依據青年不同發展階段需求，結合產業與教育資源，推動各項青年訓練計畫，2017 年至 2023 年累計 24 萬 405 名青年參加職業訓練，訓後就業率平均達 85%。2021 年至 2023 年累積培訓青年人數達 11.1 萬人，推介就業率達 86.82%，超過原訂目標值 7.2 萬人及推介就業率 84% 之目標。

(四) 運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專人一案到底就業服務，協助青年適性就業，2017 年至 2023 年推介 129 萬 8,371 人次青年就業。2021 年至 2023 年累積推介 60.9 萬人次，超過原訂目標值 (45.6 萬人次)。

五、繪製生物質、塑膠、紡織品、營建及再生粒料等物質流圖，並完成我國化石燃料物質足跡試算

- (一) 2020 年對生物質、塑膠、紡織品、營建及再生粒料等，進行物質流圖繪製；2021 年試算生物質、金屬、非金屬及化石燃料等 4 類物料個別循環利用率，已達目標。
- (二) 2022 年精進循環利用率計算方法，並針對我國物質足跡進行試算，並於 2023 年完成試算我國化石燃料物質足跡。

六、促進綠色產業發展，協助中小企業從事綠色設計及循環經濟創新，並取得保證融資

- (一) 2020年至2023年累計輔導287家次中小企業，超過原定270家次之目標值，朝綠色永續價值創新發展，接軌國際永續供應鏈需求，從事綠色創新技術、綠色設計及循環經濟創新發展等綠色諮詢輔導。
- (二) 自2016年11月開辦至2023年12月底止，累計協助綠色產業的中小企業取得保證融資金額6,969.74億元，超過原訂目標值6,096.93億元目標值。

七、輔導產業園區用水回收及推動農業灌溉用水節約，已見成效

- (一) 2020年至2023年產業園區廠商用水回收率，由72.9%逐年提升至73.9%，均達成各年回收率目標。
- (二) 2020年至2022年整體農業用水量，由115.9億噸逐年降低至110.2億噸，達成低於124億噸之目標；灌溉用水量由106.8億噸降至101.5億噸，達成低於110億噸之目標。

核心目標挑戰課題

一、地緣政治及全球氣候變遷風險加劇

- (一) 地緣經濟碎片化正在重新配置全球貿易與投資流動。據IMF研究，若按聯合國對2022年烏克蘭決議將全球劃分為兩個集團，且若兩集團間停止貿易，造成的損失估計將達全球GDP的2.5%左右。
- (二) 聯合國強調，目前《氣候行動計畫》的進展速度與規模不足以有效應對氣候變遷；IMF呼籲，應加快綠色轉型，以減輕氣候變遷相關的破壞。

二、產業仍反映人才不足，且相關公共托育布建待提升

- (一) 在我國高齡化及少子女化影響下，造成勞動力不足。政府各部會已著手推動延攬或留用外國人才等政策，同時參考未來3年專業人才需求推估調查結果、產業公協會意見等，針對急需人才之重點產業，開辦相對應之人才培訓（育）工作，以滿足產業需求。
- (二) 2020年至2022年家外送托率未達目標值，主要原因包括公共托育設施布建不足及城鄉差距，以及家長對於托育服務品質尚有疑慮。衛生福利部已持續布建公共托育設施，並透過加碼托育補助實質減輕負擔，另於托育媒合平臺新增更多資訊揭露，作為家長選擇參據讓家長安心送托。

三、工業生產動能面臨全球景氣波動，以及國際間淨零碳排、數位轉型趨勢等挑戰

我國產業以出口為導向，在國際供應鏈扮演重要角色，也因此國內工業生產動能較易受全球景氣波動影響。此外，疫情帶動供應鏈數位轉型浪潮，國際淨零規範、品牌客戶對供應鏈減碳的要求也讓業者紛紛認知到淨零轉型的重要性。企業宜加速數位轉型、淨零轉型，以改善體質、提升國際競爭力。

四、產業結構迅速變化，職前訓練需與時俱進，且身心障礙者就業受先天條件侷限

- (一) 現今產業結構與技術較過往變化更加迅速，職前訓練亦須與時俱進，適時更新訓練內容，始得協助失業者學習符合產業需求之技能。
- (二) 青年因高等教育普及延後進入就業市場，初次尋職需加強協助青年釐清職涯方向與職場認識，同時如何擴大訓練規模，鼓勵青年參與訓練，協助提升技能並促進其就業，以利畢業後順利與職場接軌。
- (三) 身心障礙者因先天條件上的侷限，就業時較一般人相對困難，雇主對障礙者的障礙特質與工作特質不夠瞭解，致障礙員工工作表現與職場適應出現狀況無法因應。

五、我國原料仰賴進口、能源自給率及再生能源比率低、投入產出模型及製造業占比高等產業結構差異，所建立之本土化係數恐高於歐盟數據

參考歐盟統計局（Eurostat）公布之物質足跡計算方法，初步完成「人均化石燃料」物質足跡之估算為 4.025 公噸/人，高於歐盟的 3.136 公噸/人，可能係我國原料仰賴進口、能源自給率及再生能源比率低、投入產出模型及製造業占比高等產業結構之差異所致。

六、雖有信用保證機制，銀行端仍有可能拒絕放款，另外開發的綠色循環產品或服務，也存在擴大終端應用市場等問題

- (一) 銀行端是否願意提供融資，除信用保證機制外，仍需中小企業持續精進企業營運、提升財務狀況，倘本質不良、財務營收不佳，即便有信用保證機制，仍可能遭到銀行端拒絕融資。
- (二) 過往循環經濟創新技術、綠色設計、營運服務模式或產品開發等創新應用輔導案例，雖已有循環產品或服務，但仍需擴大終端應用市場，藉以產生規模經濟。

七、受氣候變遷衝擊影響，以及極端降雨、洪水與乾旱頻繁發生，水資源有效運用是刻不容緩的議題

產業用水易受景氣波動、精密先進製程的發展以及行業特性差異等因素影響，推動用水效率提升仍有所挑戰。且提升農業水資源用水效率措施雖能提升用水效率，惟遭遇嚴重枯旱時期，如何有效且合理分配各標的用水仍為重要課題。

八、觀光整體收入及觀光產業就業人數，受大環境因素、住宿業缺工影響

依據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數據顯示，2023 年全球國際航空運輸量恢復到疫情前的 89%，亞太地區則比疫情前低 27%。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2024 年 10 月發布「全球經濟展望」預估全球 2024 年的 GDP 成長將放緩至 3.2%，爰評估疫後觀光整體復甦情形將受航空運輸量能、全球 GDP 成長及兩岸政策等大環境因素影響。觀光產業受到少子化、疫情期間轉職等影響，產業面臨缺工課題，致就業人力復甦步調較緩，其中旅行業、民宿產業人力投入較疫情前為多，惟觀光旅館及一般旅館則尚未恢復至疫情前。

下一階段（2024 年至 2027 年） 推動規劃

一、強化競爭力、發展人工智慧，促進包容性成長，讓臺灣成為「經濟日不落國」

- （一）面對地緣經濟碎片化風險及全球供應鏈重組，提升競爭力是保障臺灣經濟安全的關鍵。同時透過關鍵投資，提前布局前瞻科技，並發展人工智慧，以加速創新驅動成長，讓 AI 產業化與產業 AI 化。
- （二）擴大社會投資，推動投資未來世代、提升女性經濟力、中高齡就業，長照 3.0 及擴大社會住宅等，打造樂齡幸福的社會，促進包容性成長。強化競爭力、發展人工智慧，促進包容性成長，讓臺灣成為「經濟日不落國」。

二、持續強化就業力及產業人才培訓，並依最低工資法所定機制定期檢討最低工資，同時檢討綜所稅免稅額及扣除額，以發揮所得重分配功能

- （一）依據產業實際需求，持續精進人才培訓作法，以回應各界對於人才議題之重視，包括實作演練、規劃主題研習等，並規劃辦理短、中、長期人才培訓及養成計畫，落實契合產業需求，培訓產業所需之關鍵核心專業人才，例如配合重點政策及產業趨勢，辦理數位轉型或淨零碳排等相關培訓課程，以加速推動產業升級轉型。

- (二) 落實《最低工資法》，2024 年召開最低工資審議會議，決定首次之最低工資數額。2025 年至 2027 年定期於第 3 季召開會議，廣續檢討最低工資，以保障基層勞工的經濟生活。
- (三)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擴大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適用範圍、將房屋租金支出改列特別扣除額，減輕家戶育兒負擔及營造友善租屋環境；另持續參考消費者物價指數調高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及扣除額等，並調高課稅級距金額及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2024 年度預估 662 萬戶受益，增加可支配所得約 175 億元。

三、持續協助產業數位轉型、淨零轉型，並發展五大信賴產業，以及加速產業 AI 應用，帶動我國工業成長動能

- (一) 持續以疫後特別預算推動輔導、補助、人培再充電等措施，由專家團隊赴廠提供諮詢、診斷及輔導，並協助業者建構減碳與智慧製造能力，也開設人培課程提升員工專業技能，藉此加強協助企業朝低碳化、智慧化轉型，以提高我國產業競爭力，也同時推升國內工業生產動能。
- (二) 持續發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並在此基礎上發展半導體、人工智慧、軍工、通訊等「五大信賴產業」，透過持續推動半導體產業領先，結合人工智慧提升各產業創新，促進軍民合作發展國防自主，接軌國際發展 5G、6G、低軌道衛星等通訊技術，藉此厚植我國科技實力，穩固臺灣成為全球供應鏈之關鍵地位。

- (三) 加速臺灣產業 AI 應用，經濟部將建立產業 AI 導入指引，攜手產業公協會、研究機構、技術服務業者，共享產業資料，發展生成式 AI 訓練模型；同時輔導企業導入 AI 應用，目標提升製造業 AI 應用普及率達 50%。另外，在培育 AI 人才部分，也將與產業公協會、國際大廠、學校及培訓機構合作，公私協力建構產業 AI 課程，預期在國發會帶領、跨部會合作努力下，至 2028 年可培育 20 萬名 AI 人才。

四、強化就業力及人才培育，落實保障弱勢群體就業權益，持續推動各項青年訓練

- (一) 配合重點產業政策及產業發展趨勢，辦理 AI、淨零、智慧機械等多元類別就業導向之職前訓練，並提供失業民眾職業訓練費用補助，減輕參訓負擔，廣續依就業技能培訓需求，滾動檢討增修職業訓練職類課程，以強化就業技能。
- (二) 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持續強化推動障礙者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並推動精神疾病患者之就業服務，倡議及推廣合理調整，以促進其進入職場及穩定就業。
- (三) 整合「職涯輔導」、「職業訓練」及「就業媒合」三大專業體系，協助青年職涯規劃與就業準備，建構訓用合一模式，提升青年技能並順利接軌職場。另依據青年不同發展階段及產業發展需求，推動各項青年訓練計畫，協助對接重點產業，以促進青年順利就業。

五、持續追蹤國際最新方法學，並根據我國產業關聯表更新情形，滾動修正我國環境投入產出模型，持續發展及優化本土化物質足跡計算係數

- (一) 追蹤歐盟新循環經濟監測架構之指標群及計算方法學，更新檢討我國現行指標及其計算方式，以精進我國資源使用情形之追蹤及評估政策推動成效，同時視年度產業關聯表更新情形，修正我國環境投入產出模型，持續發展及優化本土化物質足跡計算係數。
- (二) 積極推動「資源循環零廢棄」關鍵戰略，減少原生物料之消耗、抑制廢棄物產生，提升資源使用效率，期將資源使用與經濟成長脫鉤，減輕環境負荷。

六、透過循環經濟創新技術、綠色設計、營運服務模式或產品開發等創新應用輔導，促進綠色產業發展

普及產業界循環新知與循環材料應用，協助企業循環技術、綠色設計、營運服務模式或產品開發等創新應用及低碳輔導，並針對尚未成熟健全之循環商品或服務模式擴展上中下游供應鏈，擴大循環經濟市場應用價值及減少碳排放量，達到永續淨零目標。目標自 2016 年 11 月開辦至 2024 年 12 月底止，累積協助綠色產業的中小企業取得融資金額逾 7,931.25 億元。

七、加強產業及農業用水輔導，提供最適節水方案規劃，提升整體用水效率，穩定國家發展供水

- (一) 加強產業用水輔導，提供最適化節水方案，媒合產業使用替代水源，協助產業逐步提升廠內循環、回收再利用；另透過用水管理人員教育訓練，提供產業節水技術交流平台，並強化新興節水技術宣導擴散，降低氣候變遷衝擊。
- (二) 推動「灌溉圳路更新改善」、「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推廣管路灌溉設施」、「加強平時灌溉管理」及「自動化水門控制系統建置」等措施，提升農業灌溉用水效率，並配合國家政策支援其他標的的用水，以穩定國家發展供水。
- (三) 「加強平地人工湖及伏流水推動計畫」、「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第二期」之推動，預計於 2025 年及 2027 年完成，可增加供水量每日 4 萬噸與 25 萬噸，提升彰化地區、新竹、臺中、高雄高濁度或枯旱時期備援水量。
- (四) 規劃推動小水力發電，河川治理工程規劃設計階段納入小水力評估，包含潛能分析、生態影響、工程技術及效益分析，使水域治理與能源利用概念，避免二次施工，兼顧生態環境。

八、觀光新品牌擴大吸引國際旅客，多元主題捲動國旅商機，跨部會合作鼓勵觀光就業

- (一) 發布全新臺灣觀光新品牌，鞏固東北亞（日韓）及東南亞（港新馬泰菲越）市場，拓展雙印（印尼、印度）、深化歐美及開拓中東市場，擴大吸引國際旅客來臺。推動臺灣觀光 100 亮點，結合景點、活動與區域行銷，辦理集章打卡及各縣市政府加碼活動，捲動國旅熱潮，以帶動觀光商機，增加在地就業市場。
- (二) 持續推動「補助旅宿業穩定接待國際旅客服務量能方案」，並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合作推動「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另結合部會與產學界，辦理課培訓課程，擴大產學合作，並因應高齡化社會，跨部會研商鼓勵中高齡及二度就業。



九、核心目標 9

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的運輸

核心目標宗旨

為確保永續運輸發展，透過公共政策引導及資源投入，發展公共運輸以提供民眾可負擔之優質運輸服務，同時滿足民眾各型態之需求，期藉以降低私人運具使用，以利達成運輸部門節能減碳及對環境友善之目標；同時因應聯合國推動「2011-2020年為道路安全行動十年」及「道路安全行動十年(2021-2030)全球計畫」，為符合國際趨勢，透過重塑人本交通的安全基礎環境，以營造安全、友善、可靠、舒適、健康的永續運輸。

核心目標階段性成果

核心目標 9 共有 10 項對應指標，整體達成情況為 50% (5 項) A. 按計畫進行中，已達成 2023 年階段目標；50% (5 項) 為 C. 進度落後。

有 5 項指標 (占 50%) 已達成 2023 年階段目標。包括：指標 9.1.3 高鐵運量成長比例；指標 9.2.1 偏鄉地區住戶可於步行 500 公尺範圍內使用公路公共運輸的比例；指標 9.3.2 臺鐵月臺與車廂齊平的車站比例；指標 9.3.1 市區無障礙公車比例；指標 9.3.4 高鐵增設列車無障礙座位電動輪椅充電插座的列車數等。

有 5 項指標 (占 50%) 進度落後。包括：指標 9.1.1 公路公共運輸運量成長比例；指標 9.1.2 臺鐵運量成長比例；指標 9.3.3 完成臺鐵車站無障礙電梯建置改善的車站比例；指標 9.4.1 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等 4 項指標 2020-2023 年皆未達標；指標 9.5.1 騎乘機車年輕族群 (18~24 歲) 死亡人數，僅 2022 年達標，其餘各年度均未達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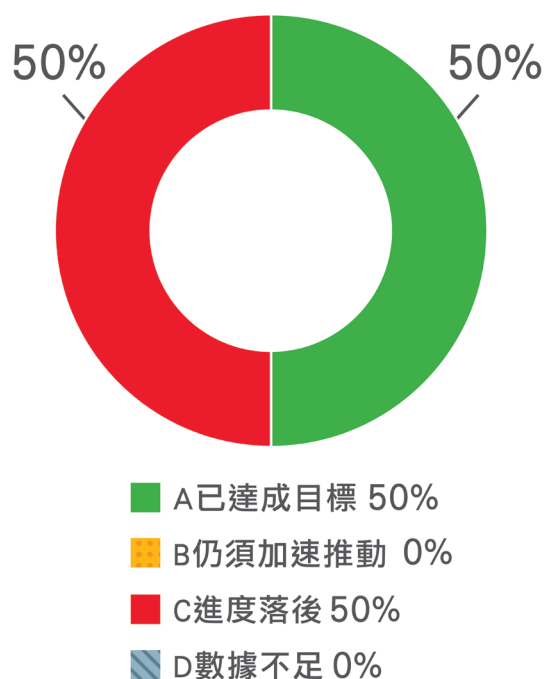


圖 11：核心目標 9 整體推動進展

一、提升公路、鐵路公共運輸運量

受臺灣 COVID-19 疫情影響，2021 年公路公共運輸運量、臺鐵運量及高鐵運量分別大幅下滑至 7.91 億人次、1.55 億人次及 4,346 萬人次，隨著疫情趨緩及辦理下列相關作為，2023 年公路公共運輸運量、臺鐵運量及高鐵運量已止跌反轉，分別回升至 9.6 億人次、2.19 億人次及 7,308 萬人次：

- (一) 公路公共運輸服務：透過公運計畫經費穩定挹注，以及交通部、地方政府及客運業者共同努力下，維持客運服務、提供友善候車設施、車輛汰舊換新、提供便捷行動支付服務等提升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品質相關措施；另自 2023 年起，配合疫後特別條例推動 TPASS 行政院通勤月票措施，以提升民眾搭乘意願。
- (二) 臺鐵運輸服務：臺鐵公司透過與各縣市政府及相關機關，共同推動「TPASS 行政院通勤月票」、「地方社福卡」，並強化車隊運用、適時進行時刻調整，以及辦理「票務系統優化」等措施，以提升臺鐵運量。
- (三) 高鐵運輸服務：透過高鐵各種優惠旅遊包裝、推出多元旅運產品，提供旅客「無縫接駁」的旅遊服務，另推動票價多元化，並適時檢討不同優惠方案，以提高民眾搭乘意願。

二、改善偏鄉公共運輸服務便利性

自 2019 年起擴大推動幸福巴士計畫，以強化偏鄉最後一哩服務，至 2023 年底已於 173 個鄉鎮區共 436 條路線（包含 62 個偏鄉，230 條路線）推動幸福巴士計畫，偏鄉地區住戶可於步行 500 公尺範圍內使用公路公共運輸的比率達 91.97%。

三、強化無障礙的公共交通工具、設備與設施設置

- (一)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之規定，補助地方政府購置低地板公車或無障礙大客車，完善無障礙車輛之供給，截至 2023 年止市區無障礙公車比率已達 73.45%。
- (二) 為避免搭乘臺鐵旅客上下車時因月台與車廂間之高低落差發生危險，並使行動不便者能順利且方便上下車，至 2020 年已完成車廂全面無階化。另於 2020 年至 2023 年陸續新增完成基隆、后里等 53 站臺鐵月台與車廂齊平工程，總計已完成辦理 145 站，占總車站數比率達 60.17%。俟車站月台提升工程完成，即可為國內無障礙交通環境，做出重大貢獻。
- (三) 臺鐵車站建置無障礙電梯，持續改善無障礙環境，以提升臺鐵整體運輸服務品質。臺鐵公司已於 2020 年至 2023 年陸續新增完成內壢、成功、日南等 14 站建置無障礙電梯，合計完成 179 站車站無障礙電梯建置改善主體工程，占臺鐵車站數 74.27%，服務對象占臺鐵公司服務旅客總數約 98.14%。

核心目標挑戰課題

一、民眾長短途使用運具習慣改變

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民眾長短途使用運具習慣已有所改變（公共運輸移轉至私人運具），如何使民眾改變運具使用行為由私人運具轉而使用公路公共運輸，並將公路公共運輸運量恢復至疫情（2019 年）前水準，仍具挑戰性。依照目前旅運需求，長途旅客已逐步轉移搭乘高鐵，已影響臺鐵及公路公共運輸旅運需求旅客；未來地方捷運系統之平行路線，亦會影響臺鐵中短途旅運需求旅客。

二、未來人口負成長及人口結構改變，公路公共運輸及臺鐵客源有減少之風險

長期而言，依國發會 2022 年 8 月 22 日公布我國人口推估數據，受少子化及人口高齡等因素，2019 年人口達到高峰達 2,360 萬人，後續年度人口開始負成長，隨著人口結構改變，公路公共運輸臺鐵使用客群有減少之風險，對於未來運量提升目標將面臨嚴峻的挑戰。

三、幸福巴士推廣及載客率未達預期

在幸福巴士計畫持續推動下，截至 2023 年止，全國偏鄉涵蓋率已達 91.7%，期未來能達到 100%，惟目前尚有 8 處偏鄉、6 處原鄉尚未推動幸福巴士；另部分幸福巴士路線或班次銜接，以及載客率並未達到預期。

四、市區客運無障礙車輛汰換進度不如預期

- (一) 配合我國 2030 年市區客運全面電動化政策，自 2023 年起市區客運僅補助市區客運業者購置電動大客車並停止補助柴油大客車，因受補助之電動大客車均須為經交通部審查合格揭露之車輛業者及車型，惟現行可選擇之合格車型較少。
- (二) 電動大客車購置成本較柴油大客車高，市區客運業者於初期亦須盤點自身財務妥適分配汰換期程，又遭逢 COVID-19 疫情衝擊（2020 年至 2023 年間），部分業者營運狀況較不理想，恐致下一階段（2024 年至 2027 年）市區客運無障礙車輛汰換進度不如預期。

五、工程招標進度不順

- (一) 因臺鐵月臺與車廂齊平工程屬臨軌工程依規定廠商僅能夜間施工，又因疫情影響國內營建物價飆漲等因素影響，使廠商缺乏投標意願，近年工程招標不順有多次流標之情形。
- (二) 車站無障礙電梯之建置亦因相關計畫之變更、修正、延宕及國內營建物價飆漲等因素影響致工程招標不順多次流標，執行進度不如預期。

六、道路交通事故態樣多元

- (一) 2018 至 2023 年（除 2021 年長時間受 COVID-19 疫情三級警戒影響）事故件數、死亡人數、受傷人數呈現同步增加現象，死亡人數從 2,697 人上升至 3,023 人（初估），受傷人數自 393,046 人上升至 539,535 人（初估），對於道安改善，必須從事故減量、嚴重度降低兩層面著手。
- (二) 道路交通事故死亡及受傷當事者使用運具以機車為最大宗，2020 至 2023 年間，機車當事者（含駕駛人與乘客）占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之 63%，受傷人數占 85%。
- (三) 進一步觀察機車事故態樣及肇因，2020 年至 2023 年機車因涉入側撞而死亡占 25% 最多；路口交岔撞占 13%，多發生於無號誌路口或涉入事故當事人闖紅燈；機車因自撞及自摔而造成死亡，包括路上翻車、摔倒、撞路樹、電桿、護欄、衝出路外等，則合計占 22%。機車死亡事故十大主要肇因以未注意車前狀況為最多、其次為未依規定讓車。值得注意的是，4 至 7 名主要肇因與汽車駕駛人或機車騎士違規有關，如轉彎未依規定、酒醉（後）駕駛失控、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違反特定標誌（線）禁制等，共計占 22%。

下一階段（2024 年至 2027 年） 推動規劃

為達成核心目標 9「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的運輸」下一階段（2024-2027 年）階段性目標，仍以「提高公路公共運輸、臺鐵與高鐵運量」、「改善偏鄉公共運輸服務便利性」、「強化無障礙的公共交通工具、設備與設施設置」及「加強道路安全管理作為」為推動方向。

一、提升公路、鐵路公共運輸服務

- (一) 為廣續推動我國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落實相關國家重要政策目標及「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114-117 年）」，持續推動公路公共運輸計畫及 TPASS 行政院通勤月票，透過政府資金穩定挹注，中央地方共同合作，持續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環境，以強化公共運輸品質及競爭力，吸引民眾搭乘公共運輸，逐步引導私人運具轉移使用公共運輸。
- (二) 臺鐵公司持續辦理購置新車及汰換舊車計畫，提升運能與服務品質，並配合「行政院促進公共運輸使用方案」，與其他公共運輸機構共同研議推動公共運輸月票之適宜方案，以鼓勵民眾使用公共運輸。此外，並透過推出鐵道觀光旅遊相關計畫（觀光列車山嵐、海風號、寢臺式列車等），並優化臺鐵營運體質及服務水準，以提升臺鐵旅運人數。

(三) 高鐵公司面對疫後環境與旅客消費行為改變，將適時檢討與調整營運狀況，藉以符合旅運需要，達成年度服務目標。另為創造需求與提升營收，除持續規劃各項產品，滿足旅遊、通勤、商務等各項旅次外，也將透過分眾行銷及品牌優勢，更深入民眾與生活，吸引更多旅客選擇高鐵出遊與活動，以及強化數位客服的服務細膩度及正確性，提升顧客體驗及數位客服回應品質，吸引更多旅客使用。

(二) 持續推動辦理臺鐵月臺與車廂齊平工程，並考量夜間施工等因素合理編列招標預算提升廠商投標意願，希望能減少工程招標多次流標之情形，方能順利達標。

(三) 臺鐵車站無障礙電梯建置部分，經重新檢討工程預算及與爭議施工廠商解約後，問題皆已排除，目前無障礙電梯工程已全數發包，將加速趕工。

二、改善偏鄉公共運輸服務便利性

(一) 以精進補貼機制及彈性營運模式，並透過增修法令，改善偏鄉公路公共運輸經營環境及服務，提高偏鄉住戶使用公路公共運輸的便利性。

(二) 為順利推廣幸福巴士，將持續與地方溝通說明幸福巴士政策及補助方式研議推動幸福巴士可行性。另為使幸福巴士班次安排更貼近通勤通學需求，將提高彈性路線及預約班次比例，並積極優化既有的路線服務及研議關鍵績效指標 (KPI) 納入服務品質評量，以確保服務更加到位。

三、強化無障礙的公共交通工具、設備與設施設置

(一) 配合我國 2030 年市區客運全面電動化政策，自 2023 年起市區客運僅補助電動大客車 (截至 2024 年 5 月止補助國產化車型均為無障礙車輛)，並優先補助無障礙車輛比例較低之縣市，以持續協助該等縣市提升無障礙車輛比例，全面落實無障礙運輸服務。

四、加強道路安全管理作為

(一) 為符合社會大眾對道路交通安全的期盼及需求，建立以人為本之道路交通安全環境，達成道路交通事故零死亡願景，依據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第 19 條規定，行政院通過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交通部據以於 2024 年 1 月訂定「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分別由監理、工程、執法、教育宣導及其他等面向，研訂施政規劃重點，期望達到整體年死亡人數 (30 日內) 下降 5%，以及行人年死亡人數 (30 日內) 下降 7% 之目標。

(二) 未來透過提升正確交通安全觀念、辦理號誌與無號誌易肇事路口改善、友善行車環境、善用科技精準執法、加強路口停讓執法及加強無照駕駛及未戴安全帽精準執法、機車駕駛訓練、新手駕照管理、無照管理加強機車安全及防禦駕駛觀念、提供替代運具並鼓勵使用等，結合跨部會資源持續投入，以降低年輕機車事故死亡人數。



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

核心目標宗旨

我國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10「減少國內及國家間的不平等」計有 7 項具體目標，15 項對應指標，係參考聯合國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10 相關指標，並配合國情發展，訂定以減少所得不平等、促進普遍的社會包容、確保機會均等，並以消除經濟、種族、身心障礙、性別等面向之歧視為目標，以促進國內及國家間在社會經濟各方面的平等。

核心目標階段性成果

核心目標 10 共有 15 項對應指標，整體達成情況為 86% (13 項) A. 按計畫進行中，已達成 2023 年階段目標；7% (1 項) 為 B. 未達 2023 年階段目標，仍須加速推動；7% (1 項) 為 D. 數據不足。

有 13 項指標 (占 86%) 已達成 2023 年階段目標。包括：指標 10.1.1 近 5 年底層百分之 40 家戶及全體家戶的人均可支配所得平均年成長率；指標 10.2.1 原住民工作收入未滿 3 萬元之就業人口比率；指標 10.6.1 促進在地實踐，連結學校資源，協助推動在地特色產業；指標 10.6.2 串連資源投入社會創新金額等。

指標 10.3.2 一般民眾透過 113 保護專線主動通報及求助比率等 1 項指標 (占 7%) 2020-2022 年皆達標，但未達 2023 年階段性目標，須加速推動；另指標 10.4.2 受僱人員勞動報酬占 GDP 份額等 1 項指標 (占 7%) 2020-2022 年皆未達標，2023 年數據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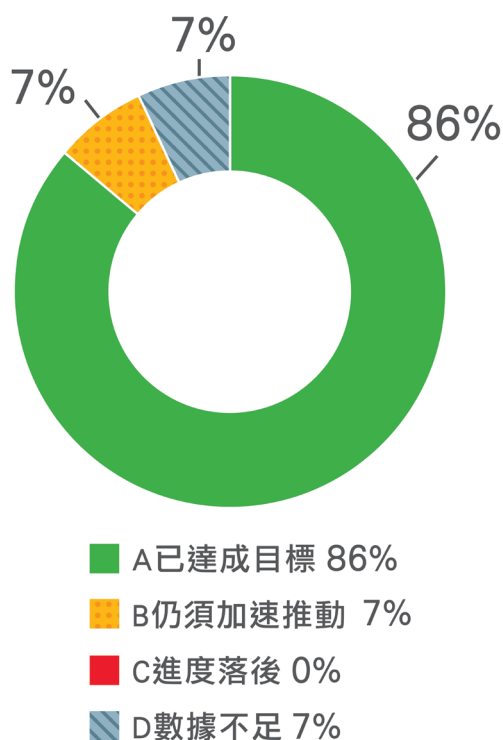


圖 12：核心目標 10 整體推動進展

一、改善所得分配情形

(一) 強化照顧弱勢，減輕育兒負擔

1. 照顧經濟弱勢民眾：衛生福利部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相關脫貧措施或方案，2020年至2023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人口自立比率分別為13.6%、14.25%、15.09%、16.89%。
2. 育兒津貼、托育服務及托育補助
 - (1) 為協助家庭共同分攤幼兒照顧責任，2020年至2023年0歲至未滿2歲育兒津貼補助金額逐年擴大，分別為82億7,179萬1,015元、99億5,692萬7,564元、151億5,894萬4,262元、162億2,091萬7,000元。
 - (2) 2020年至2023年逐年擴增公共托育家數分別為264家、313家、385家、440家。
 - (3) 針對送托0至2歲兒童至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之家庭，提供托育補助，2020年至2023年分別有11萬6,518名、12萬7,983名、13萬4,751名、15萬3,502名兒童受益。

(二) 強化就業能力，提升就業機會

1. 結合產業與教育資源，推動各項青年及失業民眾訓練計畫，2020年至2023年累計培訓240,405名青年及340,398名失業者參加職業訓練。
2. 辦理半導體、智慧製造、工具機、資訊應用服務等領域課程、共培訓逾3.2萬人次。
3. 辦理高階領導人數位轉型及智慧商業人才培訓課程，約1,449人受訓；另提供372家次社會創新組織諮詢服務。

(三) 推動社會創新發展

1. 為提升社會創新組織經營能量，2020年至2023年社會創新產品及服務累計採購金額46.7億元。
2. 透過主題媒合交流活動，提供社會創新企業籌資服務與媒合全國CSR資源累計239家。
3. 培訓社會創新人才，辦理職能訓練課程，累計培訓1,430名專案管理人。
4. 推動大學師生透過專長協助社區解決產業升級、環境永續等問題，2020年至2023年分別有5,225名、5,250名、5,810名、6,937人參與串連資源投入。

(四) 每年檢討基本工資，促進薪資成長：為保障基層勞工維持基本生活所需的實質購買力，具體實踐經濟成長果實由勞資共享，每年度調升基本工資，估計均有2百萬名以上勞工受惠。

(五) 提升租稅公平，減輕弱勢租稅負擔

1. 推動多項減輕薪資所得者、育兒、高齡及身障家庭之所得稅措施，如基本生活所需不予課稅，2023年度適用金額為20.2萬元，預估235萬戶受益，減稅利益189億元。
2. 提高綜所稅免稅額及扣除額，根據2021年度綜所稅申報統計資料，有305萬戶（占全部申報戶之47%）中、低所得者及家庭負擔相對沉重者，無須繳稅，符合量能課稅原則；提高員工伙食費免稅額度。

(六) 每戶可支配所得吉尼係數：2020 年至 2023 年分別為 0.34、0.341、0.342 及 0.339，低於 0.35，均達成目標。

二、促進社會包容與消除歧視

(一) 促進原住民族就業

1. 2020 年至 2021 年結合相關部會預算，訂定各項就業具體措施，縮短原住民族失業率及全體國民失業率差距，低於原住民工作平均收入 50% 之原住民就業人口占當年原住民就業人口數之比率分別為 9.82%、9.51%。
2. 2022 年至 2023 年實施「強化原住民族促進就業方案」，結合 7 個部會 14 個主管機關，以「探索職業方向，銜接就業市場，發展多元職涯」、「強化職業訓練，厚植人力資本，提升就業職能」及「開拓就業機會，強化就業媒合，翻轉職業類別」等 3 大實施策略，推動 24 項促進原住民族就業相關計畫。
3. 原住民族工作收入未滿 3 萬之就業人口比率與全體民眾工作收入未滿 3 萬元之就業人口比率差距，2022 年及 2023 年分別縮短為 14.53%、12.08%，達成預期目標。

(二) 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運用一案到底就業服務及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措施，提供身心障礙者多元及個別化服務，協助身心障礙者適性就業。2020 年至 2023 年推介就業率分別為 72%、78.24%、78.33%、78.61%，均高於目標值 65%。

(三) 營造攬才及友善外籍人士居留之環境：2020 年至 2023 年相關移民居留、定居、歸化人數，除 2021 年因 COVID-19 疫情加劇，國內實施第三級疫情警戒，並加強邊境管制措施，限制移工、白領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等各類人士入境我國，導致人數負成長外，其餘年度均為正成長，年成長率分別為 4.21%、-5.32%、5.71%、8.19%。重要成果說明如次：

1.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就業金卡許可辦法」於 2021 年 11 月 8 日修正施行，就業金卡由原先須屆期後重新申請，修正為可直接申請延期，並增訂得因覓職申請延長居留 1 年，以加強延攬外國優秀人才留臺。
2. 為加強延攬香港澳門人才，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下稱港澳許可辦法）於 2022 年 6 月 13 日修正發布，學生、港澳特定人才從事就業服務法（下稱就服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或第 11 款工作及專業人才從事外國人才專法第 24 條規定之工作者，得因覓職申請延期居留 1 年；另放寬申請定居條件，來臺就學者畢業後，從事就服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或第 11 款工作，居留連續滿 5 年，得申請定居，若其在臺就學取得博士、碩士學位者，各得折抵 2 年及 1 年在臺連續居留期間。
3.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試辦外國專業人才及其親屬線上申辦居留」措施，提供取得勞動部聘僱許可之外國專業人才及親屬，以網路申請外僑居留證服務。統計至 2023 年 12 月底為止，計有 2,864 名外國專業人才（含配偶）透過線上系統申辦外僑居留證。

4. 2023 年推動「外國專業人才申辦窗口平臺」：辦理核發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等四證合一之「就業金卡」，以及新增創業家簽證及居留證申辦功能。
5. 推動線上僑外生居留證申辦、外僑永久居留證出國報備申請：外國與外僑學生來臺就學持入學許可 / 通知或在學暨註冊證明，於入境後可於線上申辦外僑居留證、居留證延期或資料異動等申請。另有就學、就醫或其他事由須長期出國之持外僑永久居留證者，可利用出國線上報備系統申請出國報備，每次最長可報備 2 年。
6. 2023 年 6 月 28 日修正公布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內容包括：放寬白領專業人士入國後申請居留證期限為 30 日；對我國有特殊貢獻、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之配偶、未滿 18 歲子女及年滿 18 歲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之子女，得隨同申請永久居留；放寬經許可永久居留者在國內居住日數限制為「最近 5 年平均每年居住未達 183 日者，始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修正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放寬僑外生畢業後在臺覓職期為最長 2 年。

三、協助低度開發國家發展

配合我國整體外交方針、友邦國家需求、兼顧永續發展潮流等綜合考量，結合國內外公私部門夥伴，以「韌性」為發展核心，利用我國比較優勢之農業、公衛醫療、資通訊、教育、環境、中小企業等領域，以技術合作、人道援助、投資融資及國際教育訓練等方式，推動相關國際合作發展計畫，協助友好或開發中之夥伴國家社經發展。2020 年至 2023 年對外合作計畫數分別為 86 項、97 項、79 項、86 項，階段性成果符合預期目標。

核心目標挑戰課題

一、改善所得分配情形

(一) 公共托育服務不足且品質待提升

由於公共托育設施布建不足及城鄉差距，以及家長對於托育服務品質尚有疑慮，導致家外送托率不高。

(二) 產業人才不足，且產業結構快速變化，職業訓練須與時俱進

在高齡化及少子化影響下，造成勞動力不足，另現今產業結構與技術較過往變化更快速，職業訓練須適時更新訓練內容，才能協助青年及失業者學習符合產業需求之技能。

(三) 最低工資審議制度需有完善配套措施

原規範基本工資審議事項之基本工資審議辦法，位階屬法規命令，為將相關規範提升至專法層級，強化工資最低標準之審議機制，政府訂定最低工資法，並自 2024 年 1 月 1 日實施，將最低工資所需參考社會經濟指標明確入法，並確立最低工資審議會的議事規則及最低工資核定程序。另設置跨領域研究小組之先行評估機制，期使最低工資審議制度更為完善。

二、促進社會包容與消除歧視

(一) 原住民族就業相對弱勢

原住民族面臨的就業障礙因素包括高中以下學歷者失業率偏高、工作技術不合等，另參酌「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歷年趨勢顯示，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與全體民眾有酬就業者之平均每月工作收入差距約維持 1 萬元，凸顯原住民族在經濟狀況、收入等方面，相較於全體民眾，仍處於相對弱勢。

(二) 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尚待落實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明訂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締約國應採適當措施促進工作權之實現，障礙者因先天條件上的侷限，就業較一般人困難，雇主對障礙者障礙特質與工作特質不夠瞭解，導致身障者職場適應及工作表現不佳等推介就業問題。

(三) 移民居留、定居、歸化涉及多元因素且需跨部會協調

相關移民居留、定居、歸化人數穩定成長涉及各方面因素，需相關部會協調配合，另還涉及氣候變遷、全球暖化影響所導致的風險變數，如 COVID-19 疫情。

三、協助低度開發國家發展易受國際政經情勢影響

外交部透過優勢技術產業對外推動國際合作發展計畫，協助友邦國家社經發展，惟我國情況特殊，對外技術合作計畫受邦交國數量及國際政經情勢變化所影響，如我國與尼加拉瓜、諾魯中止外交關係後，相關雙邊計畫即終止。

下一階段 (2024 年至 2027 年) 推動規劃

一、改善所得分配情形

(一) 強化照顧弱勢，減輕育兒負擔

1. 廣續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脫貧措施，提升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自立比率。
2. 持續擴增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服務名額、運用補助機制減輕家長負擔，及朝強化整體托育服務品質的方向精進，協助民眾平衡就業與家庭，共同營造友善生養環境。

(二) 強化就業能力及產業人才培訓，並持續精進相關作法

廣續推動各項青年訓練計畫、依據產業實際需求，精進人才培訓作法、持續辦理商業服務業中高階領導人才數位轉型課程、提供不同深度社會創新組織諮詢輔導等。

(三) 推動社會創新發展

持續配合行政院社會創新行動方案，串連多元資源，以加速創新發展。

(四) 建構優質財經與投資環境，加速投資臺灣

落實「前瞻基礎建設」，深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及「投資臺灣三大方案」、推動「五大信賴產業」等，並積極推動 2050 淨零轉型與綠色成長，提供產業創新資金活水，以促進經濟及產業發展，持續帶動就業機會及薪資成長。

(五) 依最低工資法所定之工資審議制度，穩定明確調整最低工資

未來最低工資將取代基本工資作為保障基層勞工維持生活水準的重要政策。勞動部將成立研究小組，研究最低工資審議事項，並設置最低工資審議會，每年第3季開會，由勞、資、學、政委員參酌審議指標，共同擬定最低工資數額。

(六) 廣續檢討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及扣除額，發揮所得重分配功能

減輕育兒負擔，擴大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適用範圍、營造友善租屋環境，將房屋租金支出改列特別扣除、廣續依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程度調高綜所稅免稅額及扣除額等金額。

二、促進社會包容與消除歧視

(一) 促進原住民族就業

廣續結合相關部會推動「強化原住民族促進就業方案」，包括：教育部針對原住民族青年學子提供各項就業準備、勞動部強化原住民族增進所需之工作技能、衛生福利部提供專業人才養成、經濟部輔導特色企業轉型、文化部扶植影視音樂產業人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導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各項原住民族補助、獎勵、培力、權益宣導等措施，以促進原住民族就業及保障原住民族經濟生活。

(二) 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

將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持續強化推動障礙者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並推動精神疾病患者之就業服務，倡議及推廣合理調整，促進其進入職場及穩定就業。

(三) 營造攬才及友善外籍人士居留之環境

1. 將廣續檢討現有的法規，持續推動各項友善居留、攬才之政策及措施，包括就業金卡、就業 PASS 卡、梅花卡（對我國有特殊貢獻、高級專業人才及投資移民申請永久居留）及線上申辦服務等。
2. 落實鬆綁外籍專業人才及其配偶、子女居留規定，強化婚姻移民家庭團聚權與維護兒童最佳利益，建構友善及便利之移民環境，以提升整體居留、定居及歸化等人數。

三、協助低度開發國家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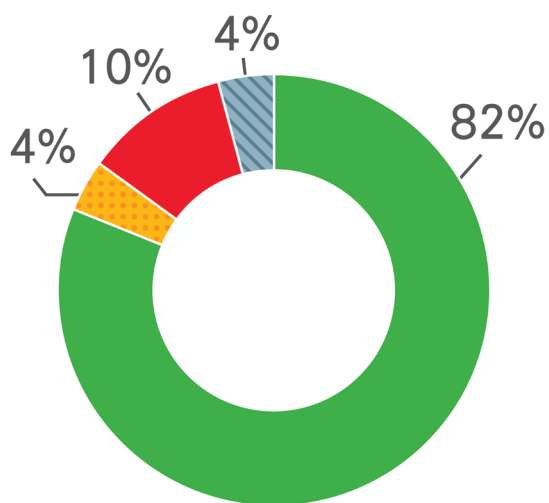
將持續深化與友邦的夥伴關係，積極善用各種發展合作工具，深化我國與新南向政策國家之互動交流，有效擴大我國外交空間。另將擴大與國際大型援外機構合作，於第三地進行技術合作計畫，以增加技術合作夥伴國，及有效提升我對外技術合作之效益與範圍，以達成 2030 年目標。



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

核心目標宗旨

為促進城鄉永續發展，參考聯合國及我國發展特色，將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 11 訂為「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以因應城市高速化發展逐漸衍生之住宅問題、基礎設施不足及空氣品質惡化等情形，此外整體目標亦在確保國土安全、落實居住正義，完善都市環境及交通建設，提升國民生活品質。



- A 已達成目標 82%
- B 仍須加速推動 4%
- C 進度落後 10%
- D 數據不足 4%

圖 13：核心目標 11 整體推動進展

核心目標階段性成果

核心目標 11 共有 28 項對應指標，整體達成情況為 82% (23 項) A. 按計畫進行中，已達成 2023 年階段目標；4% (1 項) 為 B. 未達成 2023 年階段目標，仍須加速推動；10% (3 項) 為 C. 進度落後；4% (1 項) 為 D. 數據不足。

有 23 項指標 (占 82%) 已達成 2023 年階段目標。包括：指標 11.1.1 社會住宅戶數及租金補貼戶數占弱勢家庭潛在需求戶數的比率；指標 11.1.2 都市更新核定案件數；指標 11.3.3 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標 11.4.1 用於維護、保護我國文化與自然遺產的人均總支出；指標 11.12.1 住宅及商業部門新建建築物節約能源減碳效益等。

指標 11.5.2 每年度重大災害造成的公共財物損失等 1 項指標 (占 4%)，2020-2022 年皆已達標，但受近年來極端天氣事件影響，導致災害損失上升，雖天然災害為不可抗力之因素，2023 年未達階段性目標，仍須加速推動。

有 3 項指標 (占 10%) 進度持續落後。包括：指標 11.2.3 完成臺鐵車站無障礙電梯建置改善的車站比例，2021-2023 年皆未達標；指標 11.3.1 發展型使用土地增加率與人口成長率的比值，2021-2023 年未達標；指標 11.9.1 暴力犯罪發生數，2022-2023 年未達標。

指標 11.7.1 每人平均享有公園綠地面積等 1 項指標（占 4%），2020-2022 年均已達標，2023 年數據不足。

一、完備國土計畫制度，確保國土永續發展

- (一) 依國土計畫法第 1 條規定，國土計畫之推動係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並追求國家永續發展等目標。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已分別於 2018 年及 2021 年公告實施。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於 2023 年已全數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完竣，並陸續召開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
- (三) 2022 至 2023 年逐步完成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草案），截至 2023 年度完成桃園市新屋區及觀音區、新竹縣湖口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草案）等 10 處，並有臺中市新社區、高雄市六龜區等 33 案刻正辦理中。

二、為落實居住正義，積極推動社會住宅

- (一) 為確保所有人都能取得適當、安全的住宅與基本服務，保障弱勢居住權益並實踐永續城鄉。內政部針對國人弱勢狀況提供直接興建社會住宅、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租金補貼等多元的居住協助。直接興建第一階段已經達成目標 4 萬戶，目前達成數為 9 萬 4,917 戶（經濟及社會弱勢戶 10,719 戶）；包租代管截至 2023 年底，累計媒

合 9 萬 3,454 戶（經濟及社會弱勢戶 41,610 戶）；租金補貼目標每年協助 50 萬戶租屋家庭減輕生活負擔，2023 年租金補貼申請戶數達 55 萬餘戶，核定戶數達 39 萬餘戶（核定經濟弱勢戶 187,751 戶）。

- (二) 內政部於 2021 年宣布未來新建社會住宅皆須符合綠建築、智慧建築及耐震三大標章。中央以社會住宅做為建立永續生活的新典範，於建築設計中結合智慧、節能減碳及永續循環等特點，以因應 2050 淨零碳排目標，打造永續韌性城市。

三、推動都市更新，保障國人居住安全與提升生活品質

- (一) 內政部依據「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12-115 年）」執行各項都更政策，透過強化公私部門量能、人才教育及加速排除危險建物等多元方式並行推動，以改善都市環境麻痺及危險地區。
- (二) 引導並鼓勵都市更新案取得綠建築標章、耐震標章或通過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提升基地保水及建築物耐震能力，以降低極端氣候可能造成之災害風險，有助於建構具永續且韌性的居住環境。

四、積極維護我國文化與自然遺產，保存回憶與歷史軌跡

- (一) 文化部為使文化資產永續傳承，落實文化保存於常民生活，每年持續投入文化遺產保存及維護之費用，2020 至 2023 年我國於文化遺產保存及維護之人均總支出均達成預期目標。
- (二) 農業部依文化資產保存法、野生動物保育法及森林法，分別設置自然保留區 22 處、野生動物保護區 21 處、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39 處及自然保護區 6 處共計 88 處保護（留）區，定期巡護、取締盜獵盜伐，加強珍稀動、植物之調查、研究、保育及復育，維護全國棲地生態體系之完整。
- (三) 內政部持續辦理國家（自然）公園巡護作業，推動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維護國土生物多樣性及永續城市與城鄉。並檢討國家濕地保育綱領及規劃檢討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國家濕地保育綱領已獲行政院備查。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規劃及通盤檢討已完成大坡池重要濕地（國家級）及夢幻湖重要濕地（國家級）等 4 件。
- (四) 客家委員會每年補助地方政府用於維護、保護客家聚落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及民俗文物，陸續年完成龍瑛宗文學館等 69 處客庄重要記憶空間保存再利用工作。

(五) 原住民族委員會已完成舊部落、古步道等傳統文化遺址資料建檔合計 372 處。整理維護工作路線里程累計 15,230 公里。結合部落及傳統山川資源維護、造林區補植撫育、外來入侵物種預防性清除及防治、永續利用工作面積達 15,789 公頃。

五、強化建築物節能減碳效益，響應國家淨零政策

內政部為積極推動維護生態環境之綠建築，落實建築物節約能源，持續降低能源消耗及減少二氧化碳排放，已修正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部分條文，強化建築外殼節能規定並將高海拔建築物納入管制範圍，並修正發布相關設計技術規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施行。已逐步提升新建建築物之外殼設計性能，後續為加強推動淨零建築，將持續滾動檢討相關法規。

核心目標挑戰課題

一、各方協力共同推動國土計畫

- (一) 因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全國都市及非都市土地全面納入管制後首次推動，涉及規劃政策面，需釐定政策方向與建構制度；於執行面，需協助解決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作業面臨問題；於部會資源整合面，需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與合作。
- (二) 內政部持續透過研商會議、輔導團到府服務、工作坊、經費補助等多元方式，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處理實務課題，另亦建立國土規劃量能提升平臺，辦理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與產、學界共同合作，推廣宣傳國土計畫政策資訊，降低社會大眾之疑慮。

二、都市更新推動仍須努力

都市更新面臨推動困境，包括：超高齡社會對都市發展之衝擊、民眾不願主動投入居住環境改善、都市人口稠密地區居住安全亟待改善、推動都市更新之執行人力仍有不足以及社會參與與政策溝通仍須努力等因素，未來仍持續解決都市危險因子，以降低災害風險，期許有助於建構具永續且韌性的都市居住環境。

三、文化與自然遺產維護困境

- (一) 近年世界各地文化資產均面臨災害風險及氣候變遷的挑戰，如何把傳統智慧納入現代科技做整合，為現階段重要之課題。
- (二) 我國國家公園多屬偏遠地區，易受天然災害造成道路中斷風險較高，因而降低廠商投標意願，影響工程發包進度及往後年度獲核編預算數。此外，重要濕地保育以推動明智利用的精神為主，然而本政策涉及大量社會溝通，民眾難以理解氣候變遷調適的因果關係與衝擊，致政策推動困難。
- (三) 原民會藉由「原住民族土地古道遺址、生態及環境調查維護計畫」，執行原住民族地區傳統文化遺址、古道、步道之清查及整理維護工作。惟該計畫經費為公益彩券回饋金之補助經費，每年爭取之補助經費額度不固定，尚無穩定的經費支持，恐影響原民文化保存效益。

四、新建建築物將造成排碳量持續增加

相關減碳措施僅能減緩排碳上升曲線，且推動成效深受國內房地產景氣、每年核發建造（使用）執照及申請案之建築規模等因素影響，預估排碳量仍將上升。

下一階段 (2024 年至 2027 年) 推動規劃

一、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

- (一) 配合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程，內政部將廣續透過國土計畫審議會及研商會議等管道，研議全國國土計畫內容之精進與檢討，並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相關作業，俾利透過空間規劃引導國土永續發展。
- (二) 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相關作業，內政部將廣續逐年編列補助預算，挹注各縣市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經費；並建立輔導服務團輔導模式，定期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到府訪談會議，針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所遇困境提供適當之協助。

二、持續推動社會住宅與都市更新

- (一) 廣續辦理提高社會住宅戶數及租金補貼戶數占弱勢家庭潛在需求戶數的比率。第二階段（2021-2024）由國家住都中心作為興辦社宅主要量能，內政部亦將持續全力協助達成目標戶數。包租代管則由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及國家住都中心共同辦理，結合民間租賃業者專業，持續提升包租代管戶數。租金補貼目標每年協助 50 萬戶租屋家庭減輕生活負擔，2024 年努力達成核定 50 萬戶。

- (二) 為加速危險老屋重建推動都市更新，提升國人整體居住環境之安全與品質，廣續推動「都市更新發展計畫（2023-2026 年）」，以及積極引導並鼓勵都市更新案取得綠建築標章、耐震標章或通過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提升基地保水及建築物耐震能力，以降低極端氣候變遷及可能之災害風險，進一步建構具韌性及永續都市的目標。

三、維護文化與自然遺產

- (一) 持續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科學及預防性保存維護措施，跨域資源整合並強化網絡串聯培力，以公、私協力建置文資防災整備機制，扎根文化資產保存技術與人才培育，深化國際交流合作。
- (二) 廣續以人文形塑、環境整備及產業發展三大面向策略，透過資源投入，妥善保存與恢復客庄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及民俗文物等文化遺（資）產及重要記憶空間。
- (三) 持續進行於原住民族地區執行舊部落、古步道等傳統文化遺址資料建檔及整理維護工作，以達兼顧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及自然生態資源永續目標。
- (四) 持續推動生物多樣性及指標物種計畫及外來種移除行動，並持續落實濕地保育管理，推動檢討及擬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法定作業。另精進海岸保護區及防護區規劃及開發使用審議，並配合氣候變遷調適進行生物適應性研究，落實執行第二層國家公園碳管理計畫。持續推動濕地碳匯研究，充實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推動碳減量區位選擇研究與田野實驗，引導自願減量專案。

- (五) 持續積極投入自然保護區域相關措施，辦理自然保護區域之棲地管理維護、盜獵盜採巡查取締、調查研究及教育宣導等工作，投入經費穩定成長，以保護珍貴之地景、生態系及動植物，並定期評量執掌法規之保護（留）區經營管理效能，檢討與改善保護區經營策略，整體提升自然保護區經營管理效能。規劃推動有效保育地（OECM）評估辦法，針對國有林、保安林及相關里山部落或社區等，評估保護區以外之棲地保護措施是否達到維護生物多樣性之成效，並以國土生態綠網之棲地連結為目標，保護自然資源。

四、提升建築物能效並落實節能與綠建築法規

- (一) 為加強推動淨零建築，內政部刻正研擬「新建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標準」修正草案，納入建築能效評估制度，以降低能源消耗及減少二氧化碳排放。
- (二) 為落實執行建築物節約能源及綠建築各項法規，持續補助及輔導地方政府辦理綠建築審核抽查及法規宣導工作，推廣民眾認識綠建築並鼓勵興建符合當地生態、節能、減廢、健康之綠建築。



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核心目標宗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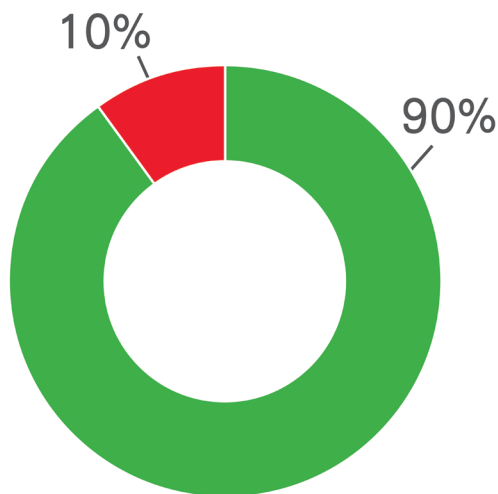
核心目標 12 旨在「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係為「滿足當代需求，同時不損及後代滿足自身需求」之關鍵。非永續之消費與生產模式將帶來氣候變遷、生物多樣性喪失與環境污染等危機，威脅著人類實現綠色經濟及環境永續之目標，建構低碳生產與永續環境雙贏之模式相當迫切。因此將致力於推動產業綠化、區域能資源整合，並倡議永續消費、永續觀光及全民綠生活等，共同打造資源永續循環世代。

核心目標階段性成果

核心目標 12 共有 29 項對應指標，整體達成情況為 90% (26 項) A. 按計畫進行中，已達成 2023 年階段目標；10% (3 項) 為 C. 進度落後。

有 26 項指標 (占 90%) 已達成 2023 年階段目標。包括：指標 12.1.1 通過綠色工廠的清潔生產符合性判定家數；指標 12.2.2 資源生產力；指標 12.2.3 人均物質消費量；指標 12.b.1 觀光整體收入成長率。

有 3 項指標 (占 10%) 進度持續落後。包括：指標 12.3.1 糧食供給耗損比例及指標 12.4.6 人均有害事業廢棄物數量 2020-2023 年均未達標；指標 12.6.1 核發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件數，2022-2023 年均未達標。



- A 已達成目標 90%
- B 仍須加速推動 0%
- C 進度落後 10%
- D 數據不足 0%

圖 14：核心目標 12 整體推動進展

一、推動產品搖籃到搖籃設計

- (一) 環境部為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及減少廢棄物產生，從產品設計之初，就應考量產品如何回到循環體系，才能真正達到循環經濟的理念，因此為促進業者推動產品友善化設計或技術，2017年起開始編撰建立產業推動產品綠色設計指引手冊，提供產業上下游供應鏈業者參考，使業者了解各式綠色設計準則，從中取得可行的實施方法，兼顧產品品質。
- (二) 截至 2020 年已完成 3 項產業產品綠色設計指引（包含紡織、塑膠及電機電子產業等）彙編，提供產業參考。自 2021 年起，每年完成彙編績優業者案例 1 式，併提供各界學習參考。

二、落實資源循環零廢棄目標，實現淨零轉型

- (一) 環境部訂定臺灣 2050 淨零轉型「資源循環零廢棄」關鍵戰略行動計畫，並於 2023 年 4 月 21 日奉行政院核定，依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之精神，透過「綠色設計源頭減量」、「能資源化再利用」、「暢通循環網絡」，及「創新技術與制度」等策略，選定 10 個關鍵項目制定具體推動方向，以 37 項推動措施及 72 項行動偕同相關部會共同執行，預期減少原生物料之消耗，提高廢棄資源投入材料化、能源化及肥料化之比率。

- (二) 為落實淨零轉型目標，環境部投入資源循環減碳技術發展，促進廢棄資源循環再利用、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並輔導產業進行綠色轉型。
- (三) 為將廢棄物從有效清理轉變到資源循環利用，追求廢棄物極大資源化及最終處置極小化，使廢棄資源不錯置，並依物料成分、性質及用途最適化原則，優先再使用、再利用，環境部刻正研擬《資源循環促進法》（草案）。

三、推動全國冷鏈物流體系，減少農糧產品損耗

- (一) 農業部自 2021 年起推動全國冷鏈物流體系，輔導區域冷鏈物流中心、批發市場及國內主要農產品供應鏈之農民團體（如各策略聯盟、產地、農民團體）升級冷鏈設施（備），透過智慧化科技物流管理，減少糧食耗損，確保品質安全及穩定市場供應能力。
- (二) 2022-2023 年度已完成多處集貨場更新及購置冷藏機組、貨櫃碼頭、冷凍庫、冷藏庫及冷鏈物流車等多項設施設備，以建立完整冷鏈系統，有效降低損耗約 10%，穩定品質同時延長儲架壽命 3-5 天，減少浪費並提升整體產銷作業效能，促進國產農產品拓展國內外市場。
- (三) 農業部積極推動食農教育，強化連結飲食與農業，推動產地消，將食農教育融入中小學課程，增進國民健康，也達到減少糧食浪費目的。

四、推動生態旅遊，兼顧、環境保育及住民福利

- (一) 交通部至 2023 年共完成 31 條生態旅遊主題行程，如「富岡地質公園小旅行」、「皇冠海岸觀光圈～皇冠海岸山海戀農食體驗」、「擁抱觀音山漫遊左岸」、「南庄向天湖秘境 1 日遊」、「雲嘉南賞鳥生態旅遊」、「茂林雙年賞蝶季一日遊」、「馬祖綠色生態慢活三日遊」及「澎湖秋瘋季 - 林投牽畧趣」等行程，透過負責任的旅遊，顧及環境保育，並維護地方住民的福利。
- (二) 交通部觀光署 6 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更榮獲「2023 全球百大目的地故事獎」(2023 Green Destinations Top 100 Stories)，如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探索澎湖納斯卡線 - 守護石滬」及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導引部落朝永續旅遊方向前進 - 林道下的新契機」等，展現永續旅遊推動成果。

核心目標挑戰課題

一、廢棄物再利用率已趨於平緩，產業欠缺因應淨零碳排趨勢之碳管理能力

2002 年《廢棄物清理法》授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其所轄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主管機關以來，經濟部投入輔導資源推動工業廢棄物再利用，使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 2002 年 56%，2011 年已超過 80%，然由於廢棄物之循環利用有其極限，近年再利用率已趨於平緩，另在面對國際淨零碳排趨勢下，多為中小企業之資源再生業者，相對缺乏技術研發能力與碳管理能力。

二、產業園區需資源整合，提升資源循環利用率

經濟部轄下產業園區多屬老舊之綜合型工業區，當初設置時並無能資源整合之觀念，無考量互補性產業進駐，因此推動能資源整合困難度相對較高，再加上能源耗用大之產業園區包括臨海、林園、大社、大園、觀音、大發等高耗能產業園區皆已推動能資源整合，其餘產業園區內熱能需求廠商分布廣泛，蒸汽量能不高，整合不易，進而影響能資源循環利用率之提升。

三、國際產業鏈轉變，擴大材料循環利用自給自主

- (一) 近年由於全球 COVID-19 疫情、美中貿易戰、俄烏戰爭導致產品產業鏈由原先的全球化供給，開始朝向區域自給化轉變，因應材料與時俱進，偏向少量多元化，不再單一，以高值、功能性、循環再利用材料的自給自主更為重要，關鍵性原料及材料受競爭集團或國際管制，且技術越來越不易取得。
- (二) 經濟部近年致力於推動環保水性油墨材料、循環聚苯乙烯綠色建材開發、尼龍彈性體開發等多元材料之開發，協助產業降低量產化技術開發過程中所面臨的風險性，期許國內廠商以自行研發、設計與落實生產應用為最終目的。

四、降低農產品產銷階段耗損，邁向產銷平衡，減少糧食浪費

- (一) 農產品生產階段受氣候、病蟲害、管理不良導致收成品質未達加工或銷售水準而必須廢棄；產品運銷階段，亦可能因為運輸、儲存方式不良，導致商品損傷、腐化等無法銷售；而在消費階段，更可能因為產量過剩，超過市場需求而導致滯銷耗損。
- (二) 農業部將持續基於產銷平衡，積極推動各類農產品合理化生產與拓展市場需求工作，以避免產量過剩導致供過於求、價格下跌與糧食浪費情形。

下一階段 (2024 年至 2027 年) 推動規劃

一、精進我國資源使用情形追蹤檢討，加速資源使用與經濟成長脫鉤

- (一) 持續追蹤歐盟新循環經濟監測架構之指標群及計算方法學，同時參考與我國地理位置相近之日本、韓國，更新檢討我國現行指標及其計算方式，以精進我國資源使用情形之追蹤、評估政策推動成效之方法。視年度產業關聯表更新情形，更新修正我國環境投入產出模型，持續發展及優化本土化物質足跡計算係數，以配合永續發展目標期程計算我國物質足跡，並分析比較與國際間之差異，藉以調整、研擬我國資源循環零廢棄推動策略與措施。
- (二) 積極推動「資源循環零廢棄」關鍵戰略，減少原生物料之消耗、抑制廢棄物產生，提升資源使用效率，期將資源使用與經濟成長脫鉤，減輕環境負荷，同時關注公正轉型議題。

二、持續擴大強制編製永續報告書公司範圍

- (一) 為因應國際重視企業社會責任之趨勢，引導鼓勵上市（櫃）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最有效之方式即是市場投資者將企業社會責任實踐情形納入投資決策依據，而直接對上市（櫃）公司產生自我實踐社會責任之誘因，為此需有能反映企業在社會責任實踐情形及成效之資訊。
- (二) 金管會從鼓勵上市（櫃）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做起，自 2015 年起開始要求強制編製，並漸進擴大強制編製公司範圍，由資本額門檻 100 億元逐步調降至 50 億元及 20 億元，預計於 2025 年起全體上市（櫃）公司均應編製永續報告書。

三、公私協力推動綠色消費，帶動綠色經濟循環

- (一) 持續結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民間企業與團體實施綠色採購，並將綠色採購納入企業之永續報告書或相關獎項中，透過民間綠色採購宣導及績優企業表揚，推動企業之榮譽感，促使企業優化自身永續經營之競爭力。
- (二) 辦理綠色生活及消費教育宣傳活動，提升全民綠色生活及消費觀念，並結合環保產品及通路業者，運用經濟誘因積極向民眾宣傳綠色產品、鼓勵綠色消費，增加綠色產品競爭力、活絡綠色消費市場。

- (三) 同步擴大綠色產品範疇，將各機關推動之相關環境保護產品逐步檢討納入綠色採購，並持續推動以租代購之消費得申報為綠色採購，結合各界力量齊心拓展綠色消費市場，帶動綠色經濟循環，邁向淨零目標。

四、推廣有機與友善環境農業，帶動產業成長

- (一) 改善有機農業產銷設施（備）：推動農村社區發展健康永續的有機產業，改善有機農業產銷設施（備），提升生產效能及擴大產量，促進農業生產機械及自動化，並增進社區生活、生產及生態環境改善。
- (二) 有機農業促進區基礎環境設施改善：依農村社區發展特性，輔導農村社區建構有機農業促進區，辦理促進區場內規劃、整地、改善農路、灌排水設施、蓄水池、綠籬、環境綠美化等基礎環境工程，並協助充實必要之產銷設施，以提高經營效率，改善有機農業之生產條件，並提升農產業價值。
- (三) 推廣有機與友善環境耕作：配合新農業政策，於農村社區辦理推廣有機與友善環境耕作，核予有機農業獎勵與補貼，補助驗證所需費用，獎勵留種、育苗及種苗生產，並辦理有機農業教育、科技人才培育及輔導相關單位優先採用在地有機農產品，擴大行銷通路，以符合產銷平衡，並建立消費者信任來提高有機農業發展。

五、結合低碳運具與永續觀光，持續爭取國際永續獎項

- (一) 持續規劃生態旅遊主題行程，結合低碳運具與永續觀光，如串聯步道、自行車道，打造綠色旅遊路線，並整合鐵路與自行車路網，結合綠色運具與觀光遊憩，推動低碳生態旅遊。

- (二)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將持續與轄區業者共同合作爭取全球綠色目的地等永續相關獎項，使更多景區符合國際規範，吸引更多關注與支持永續旅遊之國際旅客到訪。



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核心目標宗旨

全球暖化所導致的氣候變遷衝擊影響日益顯著，我國除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外，並分階段推動氣候變遷調適工作，連結災害防救作為，扣合 SDG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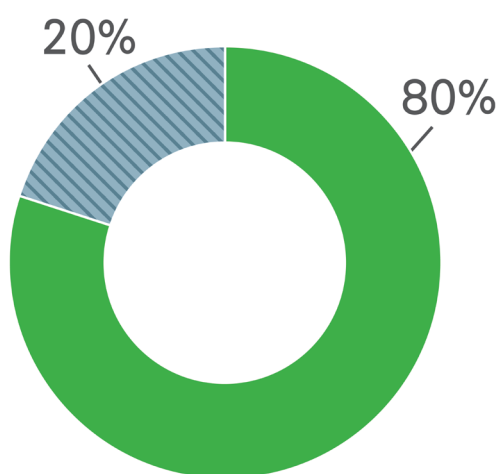
核心目標 13 宗旨為氣候行動，具體內涵係增進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強化韌性並降低脆弱度，執行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以及提升氣候變遷永續教育與民眾素養。

核心目標階段性成果

核心目標 13 共有 5 項對應指標，整體達成情況為 80% (4 項) A. 按計畫進行中，已達成 2023 年階段目標；20% (1 項) 為 D. 數據不足。

有 4 項指標 (占 80%) 已達成 2023 年階段目標。包括：指標 13.1.1 盤點氣候風險，訂定調適行動計畫據以施行；指標 13.3.1 推動氣候變遷教育與永續校園；指標 13.3.2 推動全民行為改變，落實低碳在地行動；指標 13.3.3 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科學能力建構與服務。

指標 13.2.1 達成各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等 1 項指標 (占 20%)，2020 年未達第一期溫室氣體之減量目標，第二期 (2021-2025 年) 溫室氣體減量管制目標尚未屆期，2023 年數據不足。



- A 已達成目標 80%
- B 仍須加速推動 0%
- C 進度落後 0%
- D 數據不足 20%

圖 4：核心目標 2 整體推動進展

一、各年度（2018年～2022年）國家調適成果報告已公布至「同舟共濟－臺灣氣候變遷調適平臺」。（2024年4月22日起改為公布於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官網）

二、執行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

（一）我國溫室氣體淨排放量從2007年排放峰值後逐步下降至2020年，2020年溫室氣體淨排放量為263.226 MtCO₂e，相較基準年（2005年為268.262 MtCO₂e）減少1.88%，接近第一期（2015-2020年）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減少2%），第二期（2021-2025年）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刻正執行中。

（二）環境部已於2023年2月15日修正公布「氣候變遷因應法」，納入2050年淨零排放目標、提升層級強化氣候治理、增訂氣候變遷調適專章、強化排放管制及誘因機制促進減量、徵收碳費專款專用、強化碳足跡管理機制及產品標示、二氧化碳捕捉後之封存納入規範、強化資訊公開及公民參與機制，亦加強各行動方案橫向、縱向協調及管考推動機制，規範各地方政府成立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以期促成中央、地方、國民、事業、團體共同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及調適，朝向國家共同減量目標努力。

三、依據國際永續發展之脈動建構全國循環型永續校園，以實踐、累積、反饋有效對應臺灣環境變遷議題，並有效結合專業之生態、資源、能源、健康、防災以及環境教育之參與者，採陪伴、示範、滾動式成長之模式，推動校園整體之軟硬體永續發展及教育。

四、通過評等低碳永續家園評等認證村里數

- （一）2022年已累積有5,163個村里響應參與本制度；且累積有1,223個村里已取得銅級或銀級認證。
- （二）2023年已累積有5,654個村里響應參與本制度；且累積有1,341個村里已取得銅級或銀級認證。

五、國家調適政策支援：因應「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2023-2026年）」之推動，提供最新版IPCC AR6台灣本土統計降尺度以及「國家調適應行情境（1.5°C/2°C）」之氣候科學資料與圖表供外界下載與分析使用。

核心目標挑戰課題

一、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之挑戰

- (一) 環境部持續推動「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2023~2026年)」，強化能力建構領域調適工作，管考追蹤各部會調適計畫辦理進度及情形。
- (二) 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方面，因應經濟強勁增長趨勢，我國電力及能源需求勢必持續增加，顯見未來我國溫室氣體減量仍將面臨嚴峻挑戰，因此除應加速我國能源結構低碳化外，提出具強制性法制規範或獎勵措施，要求相關部門加速提升及改善各項設備的能源使用效率，有效減低電力使用需求，另亦需強化非燃料燃燒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並應結合地方政府共推節能改善及運具電動化等相關減碳措施，深化減碳力道，進而透過2050淨零排放目標及策略路徑推動，落實淨零社會願景。

二、氣候變遷相關計畫推廣至各級學校之挑戰

教育部刻正推動「建構智慧化氣候友善校園先導型計畫(2023-2026年)」，並編有「簡易碳盤查工具操作手冊」，惟後續如何推廣至各級學校，仍須藉由相關說明會、成果發表會鼓勵各校積極參與。

三、提升氣候變遷永續教育與民眾素養之挑戰

環境部現行低碳永續家園制度之推動方式，係透過村(里)互動交流，以實作強化宣導，輔導村(里)執行低碳行動或措施，目前累計獲評等認證之村里共計1,341個村里，惟全國共有7,748個村里，認證普及率仍須提升。

四、多元受眾的科學資料產製與轉譯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多元受眾的科學資料產製與轉譯方面，隨著氣候變遷相關法規逐漸完善，且受到各界重視，氣候變遷科學資料使用者漸趨多元，如何整合不同使用者之資料需求與使用情境，產製通用性之氣候變遷資料，並將相關科學資訊妥善轉譯讓各界瞭解為未來之一大挑戰。

下一階段（2024年至2027年） 推動規劃

一、持續推動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及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

- (一) 行政院於 2023 年 10 月 4 日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2023-2026 年）」，將持續依《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細則規定，請各領域於每年 8 月 31 日前提送成果報告至環境部，綜整後提送行政院核定。
- (二) 行政院已核定第二期（2021-2025 年）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較 2005 年基準年減少 10%）；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等六大部門亦已提出第二期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現《氣候變遷因應法》已改為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經行政院核定在案，相關部會將據以推動落實，以達成第二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較基準年減少 10%）。2022 年 12 月 28 日國家發展委員偕同相關部會說明 12 項關鍵戰略的具體行動與措施，並公布我國淨零轉型之 2030 年階段目標，由原先相較於基準年減少 20%，提高至 24%±1%。
- (三) 第三期階段管制目標（2026-2030 年），環境部已於 2023 年底啟動相關研訂作業，請中央有關機關提出溫室氣體排放趨勢推估、情境分析、電力需求成長及電力排放係數，並已於 2024 年召開學者專家技術諮詢小組會議進行技術諮詢，後續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10 條規定召開公聽會等程序，聽取各界意見，並報行政院核定後對外公開。

二、提升氣候變遷永續教育與民眾素養

- (一) 教育部刻正推動「建構智慧化氣候友善校園先導型計畫」，規劃自 2023 年起至 2026 年止，編列 4 年經費補助全國各級公私立學校（不含幼兒園），導入「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 IoT）概念應用於校園環境監測，改善我國校園之硬體設施與管理措施，並深化氣候變遷於校園課程與多元學習，推動氣候變遷教育，接軌全球趨勢。
- (二) 環境部持續強化村里自主參與機制，輔導推動其採取因應氣候變遷的在地行動。設立金級評等認證，以現有減碳行動為基礎強化全面向發展，規劃獲獎村里鼓勵及獎勵機制等激勵誘因。未來將朝辦理村里多元競賽，建立示範績優村里推廣低碳作為，鼓勵長期參與「低碳永續家園評等推動計畫」之村（里）持續投入量能，並且建立示範績優村里典範，複製至其他村里推廣低碳作為。

三、持續深化氣候變遷科學服務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將持續優化平臺服務功能，提供更便利的氣候變遷資料服務，強化多元的資訊與知識轉譯，透過參與推廣活動與社群平臺的經營，擴大氣候變遷服務量能，目前正進行「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臺計畫」（TCCIP）中氣候變遷調適科學平臺改版工程，預計 2027 年前完成第四代氣候變遷調適科學平臺，期將可優化使用者體驗與提升服務量能；屆時將修正現有 2027 年度預期指標之「氣候變遷調適科學平臺」累計研究計畫數及網站之累積瀏覽人數。



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海洋環境劣化

核心目標宗旨

臺灣身為海洋國家，生存發展及安全議題與海洋息息相關，善加運用海洋資源可促進我國繁榮發展，反之將被海所限制。爰此，政府有責任引導國人善待及善用海洋，積極向海發展。加以聯合國於 1982 年訂定之《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UNCLOS）賦予國家在海洋上的權利與義務；1992 年通過之「21 世紀議程」（Agenda 21）及 2015 年通過之「2030 議程」（2030 Agenda）及永續發展目標，均將海洋與海洋資源列為永續發展關鍵之一。我國作為國際社會的一員，應善盡國際義務及責任，積極推動海洋永續發展，以確保海洋資源的長期利用與保護。

依據 2004 年「國家海洋政策綱領」、2019 年通過之《海洋基本法》等規範，政府致力於將臺灣打造成為生態、安全、繁榮之優質海洋國家。核心目標 14 參照 SDGs 並衡酌我國國情，聚焦於永續管理並保護海洋與海岸環境、發展永續漁業，以及落實 UNCLOS。

核心目標階段性成果

核心目標 14 共有 15 項對應指標，全數指標（100%）均按計畫進行中，已達成 2023 年階段目標。包括：指標 14.1.1 沿岸區域優養化指數；指標 14.1.3 沿岸區域漂流塑膠數量；指標 14.5.1 海洋保護區面積占我國海洋區域的比例；指標 14.6.1 不予提供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IUU）漁撈行為的補助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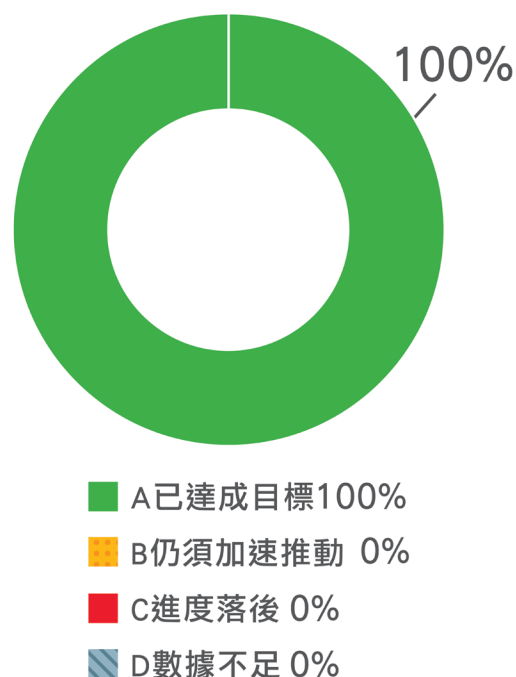


圖 16：核心目標 14 整體推動進展

一、永續管理並保護海洋與海岸環境

- (一)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持續監控各種環境水質，以掌握海域環境品質，包含檢測氫離子濃度指數、溶氧量、懸浮固體、重金屬、氨氮等項目。105個監測點及強化監測 20 個監測點，水質監測項目計 20 項，2023 年總計 10,776 筆監測結果。經比對《海域環境分類及海洋環境品質標準》，標準達成率為 99.9%，顯示海域水質穩定。另推動淨海大聯盟與海廢再生聯盟，公私協力淨海、減少海洋廢棄物，並與環境部及農業部漁業署合力健全廢棄漁具回收及去化管道。同時廣續推動《海洋污染防治法》相關子法及行政規則修訂以及研擬《海洋保育法》草案，奠定海洋永續發展基礎。
- (二) 環境部持續推動購物用塑膠袋減量工作，並依據國際淨灘行動 (ICC) 監測表分類方式，定期公布塑膠類製品監測結果。2023 年全國 ICC 監測調查顯示以「生活垃圾與遊憩行為」產生之垃圾數量最多，占 81.4% (包含寶特瓶等塑膠容器類、吸管等外帶飲料免洗餐具、塑膠袋及其他材質容器等 12 個項目)；其次是「漁業與休閒釣魚」垃圾數量，占 9.2% (包含漁業浮球/浮筒/漁船防碰墊、漁網與繩子、釣魚用具等)。
- (三) 「向海致敬」計畫推動後，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積極清理海岸廢棄物，2020 年至 2023 年底共計清理 23 萬公噸海岸廢棄物。依據地方環保機關進行國際淨灘行動 (ICC) 調查，全國海岸垃圾廢棄物種類及數量由 2020 年 14,870 件，下降至 2023 年 4,323 件，整體較 2020 年減少約九成，海岸清潔維護已見成效。另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與地方攜手成立「淨海大聯盟」，截至 2023 年累計招募 5,969 艘環保艦隊、4,284 名潛海戰將，同時 4 年補助地方政府清除海底垃圾共約 50 公噸，委託專業海事公司主動清除共約 169 公噸。
- (四) 農業部漁業署辦理人工魚礁監測及活化工作，2020 年至 2023 年補助縣市政府及區漁會清除礁區廢棄網具達 132.2 公噸。
- (五) 農業部漁業署完成建置我國的平均營養位階 (MTL) 及漁獲平衡指數 (FiB) 指標。另國際通用之 Sea Around Us 網站最新數據顯示，我國 MTL 及 FiB 數值至 2019 年分別為 3.6 及 3.53，與 2014 年 MTL 及 FiB 數值 3.58 及 3.71 相較，仍維持現有水準。
- (六) 海洋委員會國家海洋研究院為整合各機關 (構) 之海洋資料，構建完整的海洋資料收集、整合，充分發揮科研資源整合效益，並應用海洋發展規劃、海洋政策、海洋空間規劃、環境生態維護、海域安全救難、防災及救災、建立環境保育機制等各層面，2022 年 5 月 30 日「國家海洋資料庫及共享平台」正式對外服務，供民眾瀏覽查詢，並於 2023 年 5 月 2 日公告國家海洋資料庫資料釋出作業要點，開放民眾資料下載。該平台集結超過國內外 30 個單位的海洋資料，並逐步納入國家海洋研究院調查資訊，提供公眾便捷、透明的資料查詢與下載服務，有效解決海洋資料分散問題。平台透過多元的展示方法如精進的圖磚、資料套疊、時序分析與統計圖表等，顯著提升用戶體驗。

(七)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積極維護海洋健康棲地

1. 接軌國際保育趨勢：以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 COP15 通過之昆明 - 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目標三「全球共同承諾至 2030 年實現至少 30% 的土地、內陸水域、沿海及海洋區域受到保護，及全球 30% 的退化陸地與海洋生態系必須有效復育」為願景，透過海洋保護區平臺會議與政府單位、民間團體交流意見，組成 30x30 聯盟，並規劃制定我國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 (Other Effective area-based Conservation Measures, OECMs) 認定標準及程序，持續提升受保護之海域範圍。
2. 整合我國各類保護區類型：2023 年 11 月 6 日與內政部國家公園署交流海洋保護區及濕地評鑑制度等議題，確認濕地涉海域部分納入海洋保護區，促使我國海洋保護區數量增為 69 處。

(八)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就依法劃設之各類海岸保護區進行系統性盤點，並檢討管理之妥適性。其中，歸納於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作為海岸保護標的分工及評估是否須擬訂「海岸保護計畫」之基礎，彙整潛在海岸保護區之評估原則；第 2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區位，落實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之目的。2023 年度海岸保護區面積占我國海岸地區（近岸海域）比例約為 19%，另「海岸地區範圍」係每 3 年檢討一次，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亦將於每 5 年辦理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通盤檢討作業進行檢討，本指標數值將依檢討結果調整。

二、促進永續漁業發展

- (一) 農業部持續推動以棲地生態系概念進行海域管理，於 2021 年輔導宜蘭縣政府公告「宜蘭縣東澳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及有關限制事宜」，使用生態系管理概念進行資源管理的海域數量總數達到 30 處。
- (二) 農業部漁業署於 2022 年至 2023 年完成臺東縣及澎湖縣共計 6 處具潛力劃設為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的海域之生態調查，相關資料提供主管縣市政府研擬海域資源管理規範。
- (三) 農業部於 2020 年公告修正「大白鯊象鮫及巨口鯊漁獲管制措施」，禁止捕撈大白鯊、象鮫及巨口鯊。針對鯖鱈、寶石珊瑚、魷魚、飛魚卵、櫻花蝦、螃蟹、大目鮪、鰻苗、鎖管、大白鯊、象鮫及巨口鯊等 12 種我國沿近海漁獲種類，透過訂定禁漁區、禁漁期、漁獲體長限制、漁獲量限制及漁獲回報等管理措施，維護其物種資源永續發展。
- (四) 農業部漁業署持續輔導漁船裝設船位回報設備，至 2023 年我國漁船數計 7,301 艘（不含漁筏及舢舨），裝設 VMS、VDR 及 AIS 等船位回報設備之漁船計 6,598 艘，裝設比率達 90.3%，並以科技方式掌握沿近海漁業船動態。
- (五) 農業部漁業署與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自 2010 年起，持續落實執行「沿近海漁業管理執法合作專案計畫」，打擊 IUU 漁業並強化海洋漁業資源養護與管理。

- (六) 鑒於世界貿易組織（WTO）漁業補貼之談判重點為消除「對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IUU）漁業補貼」及「導致過漁及產能過剩之特定形式補貼」，農業部漁業署針對 IUU 漁撈作業之補貼進行管制，落實漁業動力用油使用於合法漁撈作業，持續不予補助違規作業漁船之用油補貼；另依據「自願性休漁獎勵辦法」，針對未符合一定進出港日數及時數限制之違規作業漁船不予提供獎勵。
- (七) 農業部依據「農產品市場交易法」，促使合法小規模經濟家計型漁撈業者漁獲進入市場交易無障礙，保障其銷售順暢穩定收益，並強化漁會經營魚市場輔導量能，提供良好漁獲交易環境。

三、落實聯合國海洋法公約 (UNCLOS)

- (一) 「海洋保育法」草案經行政院於 2022 年召開 4 次跨部會協商審查會議，完成法案審查。海委會海保署積極與漁業界、離岸風電業者、環團人士等民間團體進行社會溝通，以尋求社會共識。另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已於 2023 年公布施行。
- (二) 農業部為配合國際漁業組織通過新養護管理措施，強化漁業管理，並配合漁船作業，修正「鮪延繩釣漁船赴印度洋作業管理辦法」、「鮪延繩釣或鯉鮪圍網漁船赴太平洋作業管理辦法」、「鮪延繩釣漁船赴大西洋作業管理辦法」、「漁船赴北太平洋從事秋刀魚漁撈作業管理辦法」、「太平

洋黑鮪漁撈作業管理辦法」、「南方黑鮪漁撈作業管理辦法」及「漁船從事魷釣漁撈作業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範。

- (三) 歐盟執委會於 2019 年 6 月 27 日將我國自歐盟打擊 IUU 漁業黃牌名單移除後，雙方成立「臺歐盟打擊 IUU 漁業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2020 年至 2023 年間總計召開 4 次臺歐盟打擊 IUU 漁業工作小組會議，持續就打擊 IUU 漁業深化合作，確保漁獲物為合法捕撈並具可追溯性，同時善盡國際責任，養護與管理國際海洋漁業資源。

核心目標挑戰課題

一、鑒於各地區天候、海象及地理環境特性不同，除環境水質監測執行上受限外，影響監測結果之因素亦無法完全掌握。

二、促進永續漁業發展

(一)「聯合國農糧組織」(FAO)評估報告顯示，全球有 90% 海洋魚類已完全開發或過度開發，未完全開發的海洋魚類僅占 10%。近十年來全球海洋捕撈漁獲量整體呈現緩慢下降趨勢，再加上全球氣候變遷及汙染等因素，造成魚種棲息環境改變，嚴重影響海洋生物多樣性及資源永續。

(二)農業部為利漁業資源永續利用及產業經營，與各級漁業主管機關持續依《漁業法》公告禁漁區、禁漁期、漁具漁法限制、漁獲量限制等各項管理措施；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以所屬海巡艦艇執行漁業巡護及漁業資源維護工作，並持續辦理降低漁船漁撈能力、減少資源捕撈強度等措施。透過建立國人保育觀念與共識，以有效、合理地永續利用海洋資源，持續推動各項漁業管理政策，落實責任漁業及漁業產業轉型。

三、維護海洋健康棲地

(一)保護區權益關係人溝通：保護或已指認劃設「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牽涉各領域的權益關係人，需充分溝通並確保其知情同意，且各潛在保護區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面臨課題有所不同，需以時間換取空間。

(二)科學基礎與方法學支持：尚須持續累積足夠之生態調查資料做為保護區劃設與指認「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之科學基礎，並學習國際通用之重要生態海域認定相關知識、技能與方法學，盤點重要生態海域及熱點。

下一階段 (2024年至2027年) 推動規劃

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將繼續檢討精進我國海域水質監測規劃，藉以瞭解我國氣候變遷調適對於海域水質之變化情形，俾以作為相關單位施政參考。

二、促進永續漁業發展

(一) 落實漁業資源調查，以利資源永續利用

農業部漁業署依據經濟物種之生物學特性，訂定預防性管理規範，辦理資源調查及評估工作，滾動式檢討相關管理規範，結合社區、漁村、在地產業，落實自主管理、保育及永續經營策略。

(二) 有效監管 IUU 漁業，維護海上作業秩序

農業部漁業署輔導漁船裝設「船位監控系統」等船位回報設備，並以每日24小時全年運作之漁業監控中心，掌握漁船作業概況。此外，加強執行取締海上違規作業漁船，追繳並停止該漁船用油補貼，以維護海域作業秩序及保障合法漁船作業權益。

三、建立國家海洋資料庫

海洋委員會國家海洋研究院將充分展示海洋資料公開與透明化，提供豐富且完整的海洋資料與產品，開發友善的系統介面與資料分享功能，達成累積「應用程式介面」(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 API) 18 筆目標。

辦理海洋大數據競賽，指導學子運用海洋科學知識與方法，建立利用海洋資料庫解決海洋議題之能力，激發學生對海洋科學之興趣與獨立研究之能力，培育我國健全且多元的海洋人力資源。並辦理海洋資料庫推廣行銷，擴大應用深度與廣度，達成累積瀏覽使用 201,000 人次目標。亦將持續海洋資料蒐集與整合，建構完整的海洋大數據。

四、維護海洋健康棲地

(一) 提升既有保護區效能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將以區域及生態系管理為基礎，建立跨國或跨領域海洋保護區網絡(海洋保護區【MPAs】+ 其他有效區域保護措施【OECMs】+ 生態廊道 = 生態網絡)；結合科學調查及社會經濟面調查，透過海洋保護區的有效性評鑑，確認其保育措施是否產生生態效益，反饋到政策決定過程進行調整，並注重保護區內的原住民、當地社區民眾權益以及傳統利用，達成參與式治理目標。

(二) 增加海域受保護面積 (MPAs+OECMs)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透過科學調查找出關鍵生物多樣性區域 (Key Biodiversity Areas, KBA) 或生態或生物顯著之海洋區域 (Ecologically or Biologically Significant Marine Areas, EBSA)，進一步劃設為「海洋保護區」(Marine Protected Areas, MPA) 或指認為「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 (OECM)」，並與生態保育為基礎的漁業管理區 (EBSM) 等相輔相成，持續推動海洋保育法制作業、訂定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並劃設海洋庇護區指認「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 (OECM)」，健全海洋保護區網絡。

五、健全海洋保育法規制度，完善法制架構

海洋委員會及農業部將國際組織通過之海洋生物資源養護管理措施內國法化，完善我國保育與管理措施，以符合國際保育管理趨勢。



十五、核心目標 15

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土地劣化

核心目標宗旨

生物多樣性是人類永續發展的基礎，為減緩生物多樣性的喪失，聯合國1992年《生物多樣性公約》訂定三大目標為保育生物多樣性、重視與鼓勵生物多樣性資源之永續利用、公平合理的分享利用遺傳資源所產生的惠益。臺灣擁有多樣地理環境，孕育豐富動植物資源，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15參考聯合國與考量我國環境資源特性，訂為「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土地劣化」。

我國有關部會透過各項政策與措施保育臺灣多樣的生態環境包括森林、土地、河川等，此外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平衡，保育野生動物，並監測珍貴稀有野生動植物族群狀況、查緝走私、以「國際自然保育聯盟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 and Natural Resources, IUCN) 紅皮書評估系統」評估野生物種受威脅狀況，藉由我國國家保護區系統經營管理，維護野生動植物棲息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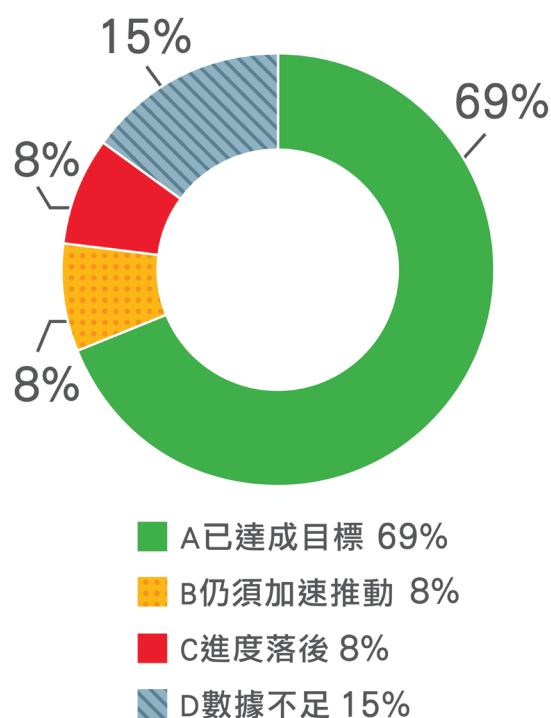


圖 17：核心目標 15 整體推動進展

核心目標階段性成果

核心目標 15 共有 13 項對應指標，整體達成情況為 69% (9 項) A. 按計畫進行中，已達成 2023 年階段目標；8% (1 項) 為 B. 未達 2023 年階段目標，仍須加速推動；8% (1 項) 為 C. 進度落後；15% (2 項) 為 D. 數據不足。

有 9 項指標 (占 69%) 已達成 2023 年階段目標。包括：指標 15.1.1 森林覆蓋率；指標 15.2.1 實現永續森林管理的進展；指標 15.4.1 山區納入保護區系統的比例；指標

15.8.1 通過國家立法，並投入充分資源預防或控制外來物種入侵等。

指標 15.1.2 參考國土計畫法劃設的國土保育地區納入保護區系統的比率等 1 項指標（占 8%），雖然 2021-2022 年達標，但 2023 年未達標，需加強推動。指標 15.3.1 退化土地面積等 1 項指標（占 8%），2021-2023 年均未達標，進度持續落後。

有 2 項指標（占 15%）2023 年數據不足。包括：指標 15.5.1 陸域脊椎動物紅皮書指數；指標 15.5.2 維管束植物紅皮書指數。

一、持續推動森林永續管理及森林認證

（一）達成健全林地管理、強化國土保安，並維持森林健康、提升碳移除成效，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推動全國森林資源監測體系及永續經營管理規劃、森林保護及林地管理、劣化地復育造林等工作，並納入 2021 年至 2024 年「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中執行。

（二）農業部持續推動國有林導入國際森林管理委員會（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FSC）之森林認證體系，目前除宜蘭及屏東分署部分取得 FSC 驗證，其餘 6 個分署皆全區通過 FSC 驗證，達森林永續管理之林地面積共計 126 萬公頃。

二、將國土保育地區納入保護區經營管理

（一）將我國保護區系統分別為自然保留區 22 處、自然保護區 6 處、地質公園 10 處、野生動物保護區 21 處、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39 處、國家公園 9 處，及國家自然公園 1 處，共計 108 處。至 2023 年重要濕地總計 58 處，其中國際級 2 處，國家級 40 處，地方級 16 處。

（二）前述範圍，陸域面積 74 萬 7,803 公頃（已扣除重複範圍），各依所屬法規定期辦理保護區經營管理計畫經營管理，參考《國土計畫法》劃設的國土保育地區納入保護區系統之比率為 38.44%。

三、辦理河川情勢調查

（一）經濟部水利署已完成蘭陽溪、高屏溪、八掌溪、烏溪、頭前溪及秀姑巒溪等河川之第二輪河川情勢調查，並於 2022~2023 年度，完成 2 季次豐水期、2 季次枯水期全中央管流域水域生物 250 處固定樣站調查，相當於第二輪中央管河川情勢調查作業目標完成率達 60% 以上；並針對新建公共工程（中央管河川、海岸及區域排水）辦理工程生態檢核件數達 100%。

（二）農業部 2023 年執行「農業水資源精準管理科技決策支援體系之建構」綱要計畫，建置土壤水力參數及作物需水量資料，提高作物灌溉用水效率，維持鹽分地面積不超過 174 平方公里。

四、建立陸域脊椎動物紅皮書指數

- (一) 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依據「國際自然保護聯盟」(International Un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Nature, IUCN) 方法建立陸域脊椎動物紅皮書指數，已於 2017 年完成臺灣所有陸域脊椎動物(鳥類、兩棲類、陸域爬行類、淡水魚類以及陸域哺乳類)共 617 種動物(包含陸域哺乳類 80 種、鳥類 316 種、陸域爬行類 89 種、兩生類 37 種和淡水魚類 95 種)的受脅狀態評估與名錄出版，並已計算紅皮書(RLI)指數。
- (二) 2023 年度名錄無更新，國際上紅皮書指數多為每 5 年評估一次，農業部已於 2022 年已啟動第 2 輪臺灣脊椎動物紅皮書名錄評估及指數計算，預期透過持續且一致的方法與標準進行評估取得紅皮書指數，作為整體保育工作推動成效的反應指標。

五、完成受脅物種保育優先性評估

- (一) 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已於 2017 年完成首次較完整的植物紅皮書評估，並依此計算出紅皮書指數基礎值；另於 2020 年完成 989 種受脅物種保育優先性評估，共區分為 ABCD 四個等級，保育優先性最高的 A 級有 264 種，其中 12 種更被認為急需緊急保育處理。
- (二) 2021 年 11 月，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及林業保育署將來自原生地繁殖培育出來的 A 級中蘭科植物葦草蘭引回原生育地復育。2022 年檢視栽種的存活率高達 65%。2023 年運用公民科學家進行受脅植物補充調查，並對國土生態綠網關注植物增修建議。

六、保護國有林地內原住民族資源

- (一) 農業部為確保原住民保存、掌管、保護和發展其文化資產、傳統知識和傳統文化之智慧財產權，2020 年修正並實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與經管國有林地內原住民族推動資源共同管理機制要點」，組織健全的原住民部落可自主提案成立共管會，與林業保育署共同決定國有森林自然資源永續利用的內容，並可透過行政委託，實質管理山林。
- (二) 農業部 2021 年 6 月 17 日提送《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報請行政院審查，其中包括修正原住民族狩獵相關規定，以落實司法院釋字第 803 號解釋大法官肯認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權利及環境生態保護均為國家基於《憲法》所保護之重要價值及法益，應力求其平衡之意旨。
- (三) 農業部 2023 年持續推動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計畫及法規調適作業，期能實現政府與原住民族資源共管，符合生態保育及資源永續利用之公益價值。另查《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立法之目的為保護植物品種之權利，促進品種改良，農業部至 2023 年已依該法第四條公告適用植物種類 224 種。

七、降低被盜獵或非法販賣之野生動物比例

財政部關務署、內政部警政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於 2020 至 2023 年，查獲非法走私活體動物總數共 2,603 隻。農業部受理申請進出口活體動物總數量 36,381,424 隻。被盜獵或非法販賣之野生動物比例，已由 2016 年的 0.11% 降至 2023 年的 0.061%。

八、持續進行外來入侵種評估，控制外來入侵種族群分布

- (一) 農業部持續進行外來入侵種評估、監測及移除，並控制外來入侵種族群分布範圍達到每年負成長 0~1%。
- (二) 農業部 2020-2023 年針對北海岸及苗栗縣紅火蟻零星疫情進行專案防治及連續監測，未再發現紅火蟻，完成 284 案件（1,731 公頃）紅火蟻撲滅與解除疫情管制。
- (三) 農業部持續辦理民眾自國外首次輸入植物種子（苗）案（含植物及植物產品）申請案之有害生物風險評估，避免有害生物隨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進入我國，維護我國農業生產環境。

九、維護臺灣野生物棲地環境與生物多樣性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與 22 處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力辦理「保護區及自然地景經營管理計畫」、「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入侵種管理計畫」、「推動野生動植物合理利用管理模式計畫」及「受保護樹木保育計畫」等 4 項計畫，維護臺灣野生物棲地環境與生物多樣性，落實地方政府生物多樣性主流化工作，有效建立地方政府對於轄區野生動物保育制度與系統，對生態系統與生物多樣性價值納入國家與地方規劃及發展流程有具體效益。

核心目標挑戰課題

研訂「國家生物多樣性行動策略及行動計畫（NBSAP）」，積極回應全球生物多樣性目標：

- (一) 我國長期以來依循聯合國生物多樣性推動方向，跨部會積極推展生物多樣性保育工作，與全球 2020 年愛知目標 17 項目標均未達成相比，我國於愛知目標中有 15 項有進展或達成、僅有兩項未有明顯進展（生物多樣性經費與遺傳資源惠益分享），顯示我國在推動生物多樣性保育工作上，已建立良好執行基礎，甚至針對國土生態保育空間規劃、社區與原住民參與、企業協力等項目上，均已有多多年深耕或已預先籌備。
- (二) 農業部未來將再參考聯合國 2030 全球生物多樣性目標，研訂我國「國家生物多樣性策略與行動計畫」（National Biodiversity Strategies and Action Plans, NBSAP），以系統性訂定執行目標及建立跨部會合作機制，並建立後續追蹤、監測目標指標及定期產製國家報告之管考與推動機制，將生物多樣性工作納入各部會政策制度內落實執行，預訂於 2025 年度完成「國家生物多樣性行動策略及行動計畫」，積極回應全球生物多樣性目標。

下一階段（2024年至2027年） 推動規劃

一、落實推動生物多樣性主流化

- (一) 農業部將強化生物多樣性長期監測與評估系統，完善生態資料庫。
- (二) 農業部將生態系統與生物多樣性價值納入國家與地方規劃及發展流程，透過國內外文獻蒐集及彙整，了解臺灣各類生態棲地類型之土地利用現況、保育現況與問題，建構各類臺灣生態棲地類型之生物多樣性價值評估架構與估算模式，同時研擬納入我國綠色國民所得帳可行之途徑方法。
- (三) 農業部持續執行全民生物多樣性教育與廣宣，加強社會教育及人才培育，提升國民對生物多樣性之共識。

二、保護、維護及促進陸域及內陸水域生態系統的永續利用

- (一) 內政部將積極研擬跨域加值之創新業務、健全國家公園保育體系、落實保育研究、深化環境教育、推動生態旅遊、建立夥伴關係及世界接軌等。
- (二)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則將持續推動造林工作，並辦理森林保護及林地管理，以提升森林覆蓋率；同時完善森林生態系長期監測體系，對崩塌地加強管理，監測災害區域及辦理復育工作，持續完善森林經營資訊管理架構，掌握國家森林資源現況，以提升山區綠覆率；並持續推動國有林經營導入 FSC 森林驗證，使各項經營活動符合國際上永續森林經營標準之規範；及參考 FSC 準則與指標，發展符合本土林業環境、並可與國際接軌的永續森林經營標準。
- (三) 農業部林業保育署將連結中央山脈保育廊道，完善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檢討、改善現有保護區系統與經營策略，有效保育溼地、森林、農田、島嶼及其他類型生態系；針對河川流域進行生物多樣性維護管理及監測。經濟部水利署與農業部農業試驗所將持續恢復退化的土地與土壤，逐年降低顯著下降、鹽分地面積。

三、保育野生動物、植物，減輕受威脅狀況

- (一) 農業部將加強研究稀有、瀕危物種及具指標性之動、植物物種，並進行必要有效之就地保育、移地保育或復育，維護生態系之完整性及物種之多樣性。
- (二) 農業部漁業署、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將依法令規範、機關權責以及相關工作計畫，全面加強查緝不法走私活體動物，並依「取締或與發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獎勵辦法」規定，鼓勵民眾或團體舉發違法走私動物案件，另加強宣導、提升農業部簽審通關共同作業平臺之申辦便利性，以增加合法申請活體動物進出口之比例。
- (三) 農業部建立入侵種生物之進口管制、監測、風險評估、影響評估機制、防除及建立清單；並持續進行影響評估及監測機制、防除方法研究及清單建議、協助入侵種生物之防除及教育宣導工作，針對已公告的 21 種外來入侵種進行監測及移除，致力控制族群分布範圍達到每年負成長 0~1%，到 2030 年維持負成長 1%。
- (四) 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指出，由於建立紅皮書指數必須彙整所有物種的族群量及分布等相關資訊，再逐一進行評估，評估過程費時，因此不容易逐年評估，國際上多為每 5 年評估一次。目前於 2017 年完成並計算出基礎值，為國內首次完成的紅皮書指數評估，因此難以回溯 2017 年以前之紅皮書指數，2022 年度無更新，預計在下一階段完成第二次的紅皮書指數評估及計算，待名錄修訂更新指標後可作為保育目標。

四、確保基因資源使用之惠益均享

- (一) 農業部將檢視國內可能涉及獲取和惠益分享「遺傳資源取得與利益分享 (access and benefit-sharing, ABS) 之相關法規條文，進行法制範圍界定並評估修法可行性；並加強農、林、漁、牧及野生生物種源之蒐集、研究、保存及永續利用。

- (二) 農業部將持續推動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計畫及法規調適作業，以確保原住民族與地方社區參與生物多樣性策略規劃，期能實現政府與原住民族資源共管，符合生態保育及資源永續利用之公益價值。



促進和平多元的社會，確保司法平等， 建立具公信力且廣納民意的體系

核心目標宗旨

核心目標 16 宗旨為「促進和平多元的社會，確保司法平等，建立具公信力且廣納民意的體系」，此囊括社會安全網絡、公開透明司法、貪瀆定罪、政府資訊開放、公共政策參與及出生登記等各項透明、公共參與以及資料開放等相關議題，並將上揭議題列為具體指標，顯示治理改革對落實永續發展目標之重要性。藉此促使司法平等之永續發展目標鑲嵌至政策議程，呼應國際趨勢所提出的創新作為，逐步推動臺灣永續發展。

核心目標階段性成果

核心目標 16 共有 10 項對應指標，整體達成情況為 90% (9 項) A. 按計畫進行中，已達成 2023 年階段目標；10% (1 項) 為 C. 進度落後。

有 9 項指標 (占 90%) 已達成 2023 年階段目標。包括：指標 16.1.2 查扣幫派犯罪組織不法所得；指標 16.2.2 保護案件結案後再通報率；指標 16.5.1 政府開放資料下載量；指標 16.6.1 參與平臺整體滿意度等。

另指標 16.1.1 暴力犯罪發生數等 1 項指標 (10%)，雖數據逐年下降，但下降幅度 2022-2023 年未達標，進度落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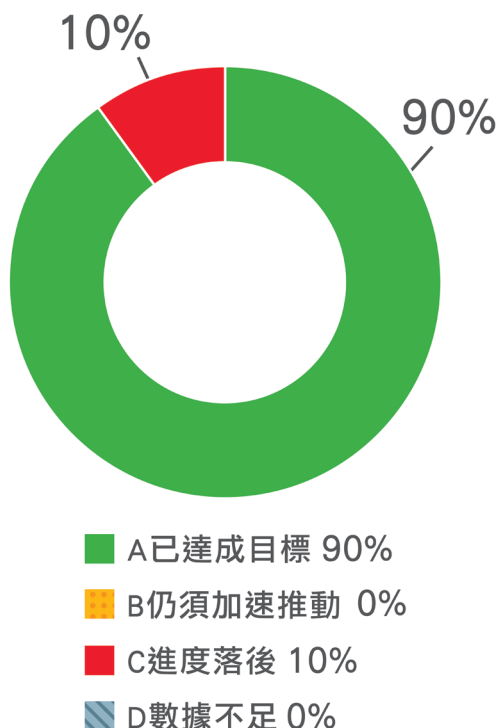


圖 18：核心目標 16 整體推動進展

一、抑制暴力犯罪發生數

內政部警政署將廣續執行「全國同步掃黑行動專案」及「全國同步檢肅非法槍械專案行動」強力查緝幫派組織犯罪，積極檢肅非法槍械；針對聚眾鬥毆案件，現場強勢壓制以現行犯逮捕究辦嚴正執法，並持續向上追查隱身幕後的幫派，刨根溯源，除惡務盡。

二、查扣幫派犯罪組織不法所得

內政部警政署持續實施「警察機關防制幫派組織犯罪工作計畫」斷金流措施，對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7 條運用情形，引導各機關落實執行，以擴大提升查扣幫派犯罪組織不法所得成果。

三、防制洗錢，減少非法金流

為強化我國相關金流秩序法制與洗錢防制體質，洗錢防制法進行二波修法：

(一) 於打詐五法階段，《洗錢防制法》已完成第一波修法：於 2023 年 5 月 19 日三讀通過，同年 6 月 14 日公布，並於 16 日施行，此係為打詐及遏止人頭帳戶亂象而研擬，修法重點為增訂無正當理由收集帳戶（號）罪（第 15 條之 1）；明定任何人無正當理由不得將帳戶、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第 15 條之 2）；配合前述新增條文，增訂法人罰金刑以及收集帳戶罪之域外效力（第 16 條）。

(二) 針對新興洗錢犯罪之態樣，及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所指缺失，研擬洗錢防制法全文修正草案：草案於 2023 年 8 月 25 日函報行政院，經行政院交議各機關研提意見，並由法務部彙整後，行政院召開共計六次審查會審竣，於 2024 年 5 月 9 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已於 2024 年 5 月 23 日審議本法案。本次修法重點及理由如下：

1. 修正洗錢行為定義，更全面具體涵蓋可能之洗錢手法。
2. 擴大特定犯罪（即前置犯罪）之範圍。
3. 以登記制、登錄制強化對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之監管，並對違反者課以刑責。

4. 非信託業之信託受託人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更新申報信託基本資訊，及揭露在信託中之地位，違者處以罰鍰。
5. 明定受理大額及可疑交易申報、海關受理申報後通報之機關，執行資料分析、調取資料及分送分析結果之依據。
6. 一般洗錢罪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新臺幣一億元，區分不同刑度。
7. 於特殊洗錢罪提高罰金刑上限，並增訂利用虛擬資產帳號或第三方支付帳號犯洗錢罪之刑事處罰。
8. 提高法人罰金刑度，增訂法人預防犯罪發生之免責規定。
9. 為偵辦洗錢犯罪，執法機關得執行控制下交付。

四、維護兒少安全，建置社會安全網

警察機關執行毒品現行犯、通緝犯子女查訪工作，計查訪兒童 2 萬 398 人，經確認兒童未獲妥適照顧通報社政機關評估處置計 1,099 件，發掘脆弱家庭通報社政機關提供支持服務計 3,358 件。

五、強化兒少保護案件處遇服務及結案品質

- (一) 依據衛福部統計資料，2021年至2023年保護性結案案件一年內再通報之比率分別為6%、5.5%、5.1%，已達原定預期目標值且逐年下降。
- (二) 衛福部為強化保護性個案處遇服務及結案品質，目前成人保護及兒少保護服務系統均已研訂結案指標，兒少保護部分並發展結構化決策模式（Structured Decision-Making Model, SDM）風險評估及再評估工具，以輔助社工人員決策辦理結案，或持續依其風險提供相應之處遇服務，必要時則召開重大決策會議，邀集專家學者、網絡單位共同檢視結案的妥適性。

六、強化公開透明的司法

- (一) 完成建置律師資訊系統：《律師法》第136條規定於2020年1月15日修正公布，並自2021年1月1日施行，法務部於修正公布前即已籌劃建置「律師資料管理系統」及「律師懲戒決議書查詢系統」，並於2021年1月1日將改版完成之查詢系統正式上線（<https://lawyerbc.moj.gov.tw/>），提供查詢委任律師照片、證號、事務所、是否曾受懲戒及是否具備律師資格等資訊，保障民眾委任律師之權益。
- (二) 建置「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臺」：為解決現存被害人「資訊不全」之問題，讓被害人在刑事程序中，對訴訟之進行、結果及與其權益相關資

訊能充分掌握，自2021年7月1日起各地檢署均已啟動「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臺」，提供被害人獲取殺人、重傷、強盜、擄人勒贖及性侵等案件辦理進度訊息，可主動告知並提供線上查詢案件相關歷程，便民省時，2022年、2023年該平臺累積聲請案件數達496件、440件。

七、加強貪瀆定罪率

2023年1月至12月各地方檢察署偵辦貪瀆案件起訴案件計338件，2023年已起訴之案件，截至2024年1月止，經法院判決為貪瀆罪且有罪為59罪次，判決為貪瀆罪且無罪為0罪次，2023年起訴之案件經法院判決為貪瀆罪之定罪率為100%。另累計自2009年7月至2023年12月，貪瀆案件起訴後之定罪率為77.5%。

八、推動政府資料開放

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截至2023年12月底提供資料集超過55,000項，累計瀏覽次數超過1億人次，累計下載次數超過2千萬次，符合機器可讀、結構化及開放格式之金標章資料集達89%。

九、提升政府開放透明參與

- (一) 提點子：2020-2023 年計有 9,470 項民眾提議，經檢核後進入附議 5,053 項，成案（達 5,000 附議）有 140 項。
- (二) 眾開講：2020-2023 年計有 4,736 項政策議題及法令草案預告開放徵詢。
- (三) 來監督：行政院列管計畫執行情形 2020-2023 年計有 3,068 項。
- (四) 參與式預算：2020-2023 年計有 83 案縣市政府應用參與式預算透過人別驗證進行線上投票。
- (五) 2023 年參與平臺整體滿意度：根據數位發展部 2023 年底完成的委外調查參與平臺會員對於平臺的信任、期待與評價，整體滿意度達 88.4%。

十、落實出生登記率

本國籍 5 歲以下新生兒出生登記率（依出生通報）達 100%，且持續維持：

- (一) 按戶籍法規定，在國內出生未滿 12 歲之國民，應為出生登記，出生登記至遲應於 60 日內為之，戶政事務所查有未於法定期間申請，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應逕行為之。
- (二) 內政部為落實出生登記，訂定出生資料網路通報作業要點，透過網路傳輸方式取得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傳輸之新生兒出生通報資料後，下傳至戶政事務所查核控管，並依戶籍法及上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查核及出生登記。

(三) 內政部為管考地方戶政機關執行情形，將「落實出生登記」案件納入內政部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戶政業務績效評鑑計畫之考評項目，並建立考評指標及評分標準，每年度辦理評比。

(四) 2020-2023 年本國籍 5 歲以下新生兒出生登記率（依出生通報）達 100%，且持續維持。

核心目標挑戰課題

一、降低暴力犯罪發生數挑戰性遽增

受全球 COVID-19 疫情影響，國內採取防疫隔離措施，致社交活動大幅驟減，降低人與人接觸機會，致各案類發生數基值較低。查暴力犯罪案件發生數自國內疫情爆發以來，呈現陡降後趨緩之狀況，又內政部警政署於 2022 年提高犯罪下降率目標值，致使該項工作挑戰性遽增。

二、需強力查扣幫派犯罪組織不法所得

因應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關於強制工作失其效力，內政部警政署已規劃推廣運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7 條「舉證責任倒置並擴大沒收利得」法令，強力查扣幫派犯罪組織不法利得，彰顯執法震撼成效。

三、改善暴力需要多專業跨網絡資源的協力

保護性個案常涉及家庭成員身心健康、物質濫用、經濟困難、就業困難、就學輔導等多重困難及需求，需要多專業跨網絡資源的協力，始能有效改善暴力情事，降低保護案件再通報率。

四、參與平臺整體滿意度受外在影響衝擊大

(一) 2020-2021 年以「參與平臺提點子附議人數增加比例，附議人數增加 20%」為指標時期，依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實施要點第 9 點規定，遇有全國性選舉，於投票日前 60 日暫停提議及附議，而 2020 年適逢全國性投票，可能影響附議人數；又成案議題經權責機關回應者，亦可能導致同質性提議與附議數下降。

(二) 2022-2023 年以「參與平臺整體滿意度」為指標時期，依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實施要點第 5 點及第 6 點規定，民眾提議如有檢核不通過事由時，不得進入附議程序，雖平臺管理機關均具體敘明檢核不通過之理由，惟部分民眾或仍未能完全理解不通過原因，常須花較多時間溝通說明；又同要點第 8 點規定，權責機關應就成案議題說明參採情形（納入研議、同意參採、部分參採、不予採納等）及其理由，但機關參採結果可能與民眾期待有落差。上揭情形均可能影響民眾對平臺之整體滿意度。

下一階段（2024年至2027年） 推動規劃

- 一、內政部警政署將積極查緝暴力犯罪，並就相關指標數值持續追蹤觀察，適時作出合理調整。
- 二、內政部警政署要求各警察機關確實調查幫派犯罪組織獲利情形，運用《刑法》（沒收）、《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舉證責任倒置規定）、《洗錢防制法》（擴大利得沒收）等規定，進行扣押相關資產相關程序，澈底剝奪不法所得，斷絕資金流動。
- 三、法務部將持續完善《洗錢防制法》法制，以有效打擊洗錢犯罪，並積極參與亞太防制洗錢組織舉辦之各項活動，瞭解最新評鑑方法及重點，俾利我國籌備第四輪相互評鑑事宜。
- 四、內政部警政署針對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犯嫌戶內未滿12歲子女之查訪，除針對員警辦理查訪工作易生疏漏部分進行宣導教育外，持續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落實自我審查之檢視機制，即時檢討，以提升查訪品質。
- 五、衛生福利部規劃研修強化兒少保護跨網絡實施計畫，以強化處遇服務個案之跨網絡資源投入效能，以提升處遇服務品質、解決個案問題，避免結案後再通報的狀況發生。
- 六、法務部將持續推廣及宣導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臺，以提升民眾運用該平臺以保障其訴訟權益。
- 七、法務部將持續落實反貪腐工作：各地方檢察署所成立之「肅貪執行小組」，每季召開會議，就肅貪案件執行現況及辦理成效廣續深入檢討，落實執行，提升肅貪成效。
- 八、數位發展部將持續精進提升政府資料開放平臺資料品質，強化資料搜尋及下載便利性。
- 九、國家發展委員會規劃持續推動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功能強化及維運，以期於2027年達到參與平臺整體滿意度78%之預期目標。
- 十、按現行新生兒出生登記之管考機制已屬完善，內政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戶政事務所將廣續依現行機制辦理，以維護新生兒之權益。



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

核心目標宗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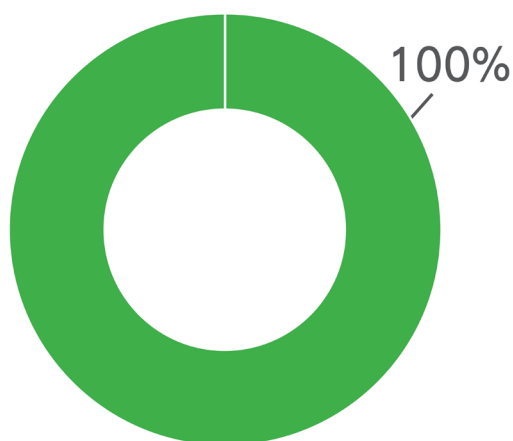
我國參考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與發展現況及願景，積極活絡並建立與其他國家間密切的夥伴關係，透過資金與援助、技術交流、能力建構、經貿合作等各項國際合作計畫，除追求我國永續發展外，也積極協助其他國家推動永續發展目標，共同為推動永續發展努力，打造後代子孫的永續未來。

核心目標階段性成果

核心目標 17 共有 13 項對應指標，全數指標 (100%) 均按計畫進行中，已達成 2023 年階段目標。包括：17.7.1 政府直接投入消除貧窮計畫的資源比例；指標 17.8.1 參與國際間貿易與環境議題之倡議或討論情形；指標 17.6.2 對外技術合作計畫數等。

一、辦理友善環境科技移轉、普及與散佈類型相關計畫執行情形正常良好，並達成各年度預期執行目標

2021 年有償計畫共計新臺幣 1 億 9,692 萬元，無償計畫共計新臺幣 5 億 3,589 萬 2,299 元；2022 年有償計畫共計新臺幣 1 億 250 萬元，無償計畫共計新臺幣 5 億 1,278 萬 2,132 元；2023 年有償計畫共計新臺幣 1 億 4,302 萬元，無償計畫共計新臺幣 22 億 1,000 萬元。整體而言，各項計畫執行情形正常良好，並達成各年度預期執行目標。



- A 已達成目標 100%
- B 仍須加速推動 0%
- C 進度落後 0%
- D 數據不足 0%

圖 19：核心目標 17 整體推動進展

二、協助在開發中國家推動改善水與衛生計畫推動情況正常良好，並廣受當地政府及人民之肯定

2020 年有「宏都拉斯供水暨衛生服務提升之前置準備技術協助計畫」及「印尼中蘇拉威西供水與衛生 (WASH) 恢復計畫」；2021 及 2022 年有「宏都拉斯供水暨衛生服務提升之前置準備技術協助計畫」及「海地地震受災家戶及社區供水與衛生援助計畫」；2023 年有「肯亞加里薩縣脆弱社區衛生機構基礎供水與衛生可近性提升計畫」，目前計畫推動情況正常良好，並廣受當地政府及人民之肯定。

三、積極參與國際間貿易與環境議題之倡議或討論

- (一) 運用 APEC 場域，促進 APEC 經濟體完成環境商品清單降稅：APEC 54 項環境商品清單已於 2012 年達成共識，各經濟體應於 2015 年底前將該清單商品降稅至 5% 或 5% 以下。至 2021 年，包含我國共計 APEC 19 個經濟體完成降稅，達成率為 90.4%。
- (二) 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與環境相關議題討論：

- 1. 出席 WTO 貿易與環境永續發展結構性對話 (TESSD) 於 2022 年 12 月舉行之高階官員議題盤點會議，並建議可研商環境議題的最佳範例，協助會員執行貿易與環境措施。

- 2. 配合 APEC 環境商品清單 HS 2017 轉版作業，更新我 APEC 環境商品清單轉版執行計畫，並公布於 APEC 官網。
- 3. 2023 年 4 月與 WTO 貿易與環境委員會 (CTE) 主席進行雙邊會談，我方就各會員提案、外部利害關係人參與方式等提供建議，協助促進 CTE 功能的運作與環境議題討論。
- 4. 出席 APEC 市場進入小組 (MAG) 於 2023 年 9 月召開之「APEC 環境商品清單 HS 2022 轉版會議」，就相關稅號之轉版內容進行交流。

四、「國際環境夥伴計畫」

- (一) 深化雙多邊環保合作：環境部不僅追求臺灣自身的環境永續，也重視夥伴關係，與其他國家共同落實環境保護工作並追求永續發展目標，自 2014 年起，透過與美國環保署共同推動國際環境夥伴計畫，辦理「全球環境教育夥伴」「亞太汞監測網絡」「國際電子廢棄物回收管理網絡」「環境執法網絡」「東亞及東南亞地區空氣改善」等專案，已超過百餘項的會議及活動。

(二) 多元國際環保夥伴關係：國際環境夥伴計畫各項專案的推動與參與，除了有夥伴國家環保機關的官方代表，依據專案特性，亦有學術研究單位（如：美國威斯康辛州立大學國家大氣沉降計畫、國立中央大學）、民間非營利組織（如：美國北美環教學會）、民間企業等加入，共同參與。在網絡的拓展上，亦仰賴跨政府組織（如外交部駐外館處）的合作。計畫以夥伴概念與多元合作方式，在社區、國家、區域乃至於國際間，累積共同改善環境的成果，並希達到拋磚引玉之效。

(三) 協力提升環境治理量能：國際環境夥伴計畫搭建臺灣分享環保成功經驗的平臺，協助區域國家釐清環境問題、培養環境意識、借鏡環境管理法規制度架構、逐步培養環境管理能力、建構環境改善技術能力，達到改善全球環境的目的。

五、協助培育外國醫事人員

2020-2023 年衛生福利部「臺灣國際醫療衛生人員訓練中心」辦理 9 場線上及 6 場實體醫衛專案課程，主題包含「針灸暨傳統中醫」、「醫務管理暨健保」、「緊急醫療照護暨燒燙傷管理」及「醫療資訊管理」等，培訓來自 32 國、497 位國際醫療衛生人員。

六、推動友邦或友好國家國際醫療合作計畫

(一) 2020 年計有 146 位受獎生在臺進修公衛醫療相關學位學程，佔總受獎人數 32%；2021 年計有 140 位受獎生在臺進修公衛醫療相關學位學程，佔總受獎人數 28%；2022 年計有 124 位受獎生在臺進修公衛醫療相關學位學程，佔總受獎人數比例為 23%；2023 年受獎生在臺進修公衛醫療相關學位學程比例為 22%；

(二) 2020 年巴拉圭醫療資訊管理效能提升計畫（第二期）、史瓦帝尼孕產婦及嬰兒保健功能提升計畫（第二期）、聖文森國糖尿病防治能力建構計畫、瓜地馬拉孕產婦與新生兒保健功能及醫療科技提升計畫、貝里斯醫療影像系統功能強化計畫，以及尼加拉瓜慢性腎臟病防治體系強化計畫完成人員能力建構 4,160 人；2021 年巴拉圭醫療資訊管理效能提升計畫（第二期）、史瓦帝尼孕產婦及嬰兒保健功能提升計畫（第二期）、索馬利蘭孕產婦及嬰兒保健功能提升計畫、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代謝性慢性病防治體系強化計畫、瓜地馬拉孕產婦與新生兒保健功能及醫療科技提升計畫、尼加拉瓜慢性腎臟病防治體系強化計畫、貝里斯醫療影像系統功能強化計畫、海地緊急醫療應變能力強化計畫及宏都拉斯醫院醫療資訊管理效能提升計畫計完成人員能力建構 4,926 人；2022 年醫事人員培訓數 1,915 人；2023 年巴拉圭醫療資訊管理效能提升計畫（第二期）、史瓦帝尼孕產婦及嬰兒保健功能提升計畫（第二期）、索馬利蘭孕產婦及嬰兒保健功能提升計畫、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代謝性慢

性病防治體系強化計畫、貝里斯醫療影像系統功能強化計畫、聖文森公衛醫療緊急應變體系強化計畫、索馬利蘭醫療資訊管理效能提升計畫及瓜地馬拉孕產婦與新生兒保健功能及醫療科技提升計畫（第二期）等計畫，完成人員能力建構 8,387 人，其中巴拉圭醫療資訊管理效能提升計畫（第二期）為配合巴國政策，提高公立醫院醫療資訊系統使用率，相應辦理相關人員訓練，爰前揭計畫訓練人數大幅超出原訂目標。相關指標皆表現正常，惟指標表現受我外交環境影響呈起伏變化，係屬正常情形。

七、推動「臺灣獎學金計畫」，協助邦交國培育多元領域人才

鼓勵友邦具發展潛力學生來臺留學，自 2004 年成立以來已有逾 3 千多名我邦交國學子來臺求學，學成返國後成為各該國家之社會中堅菁英，渠等在我國求學後返回母國多於各領域擔任要職，貢獻所學，有助鞏固邦誼。

八、與開發中國家合作菁英培訓：

- (一) 菁英培訓：透過菁英培訓促進教育交流，拓展對外關係，透過學生交流互動、良性競爭，培養多元國際視野，學生學成歸國後成為當地具影響力之留臺校友，持續鼓勵更多青年學子來臺求學、協助宣傳留學臺灣或成為國內產業全球業務拓展種子人員。
- (二) 成立各國留臺校友會：駐外館處藉由成立各國留臺校友會，舉辦相關活動及提供資訊服務，加強聯繫曾來臺留學之校友，強化我國國際人才脈絡並厚植友我國際實力。

九、貿易援助類型技術協助

2020 年~2023 年辦理貿易援助類型技術協助計畫，總金額分別共計新臺幣 1 億 4,359 萬 3,802 元、2 億 1,155 萬 5,750 元、1 億 3,193 萬 5,038 元；及 1 億 2,788 萬 6,423 元，各項計畫辦理情形良好，並有助促進雙邊良好互動關係。

十、我國提供低度開發國家免關稅優惠待遇稅項占我國海關進口稅則總稅項百分別符合預期目標

- (一) 2020-2022 年現行海關進口稅則（HS 2017）第 1 章至第 97 章 8 位碼稅號共 9,136 項中，適用第 2 欄 LDCs 免關稅貨品為 163 項，占總項數 1.8%，符合預期目標。
- (二) 2023 年現行海關進口稅則（HS 2022）第 1 章至第 97 章 8 位碼稅號共 9,335 項中，適用第 2 欄 LDCs 免關稅貨品為 164 項，占總項數 1.8%。符合預期目標。

十一、對外技術合作計畫數符合目標

對外技術合作易受我國外交情勢及國際政經情況等影響而變動，惟 2020 至 2023 年我國仍積極持續憑藉優勢技術產業，並依據夥伴國家實際需求等共商研議執行對外技術合作計畫，爰階段性成果大致皆符合預期目標。

整體而言，政府直接投入消除貧窮計畫資源逐年擴增，2020 年 ODA 占 GNI% 為 0.07%；2021 年 ODA 占 GNI% 為 0.04%；2022 年 ODA 占 GNI% 為 0.055%；2023 年 ODA 占 GNI% 為 0.060%。

核心目標挑戰課題

一、環境面向

外交部協助在開發中國家推動改善水與衛生計畫，外交部係基於我友邦及夥伴國實際需求，或視國際間受自然災害影響之國家而提供的人道援助，即災後第一階段所需復原及重建相關協助，與其他相關部會執行具策略性目標規劃有所不同；復以其性質較難設定量化目標，需視我外交及國際環境而彈性應變調整。

二、醫療面向

外交部協助培育外國醫事人員，醫療衛生領域培訓受課程性質影響，採實體授課之互動模式可有較佳學習成果。但將增加學員學習成本，招生人數有其限制；而因我外交處境特殊且深受國際政經環境變化影響，外交部係依據當前外交處境及國際政經環境變化，併考量我友邦及夥伴國需求提出之需求，通盤檢視國際醫療合作計畫整體可行性及效益後，方能推動有關計畫。

三、人才培育面向

(一) 獎學金資源有限

外交部「臺灣獎學金計畫」視每年度預算計算可核錄臺獎生名額，友邦對外交部臺獎生名額之需求殷切，惟臺獎計畫資源有限，外交部已透過重新調整、整合獎學金資源配置，以提升外交部臺獎計畫新生核錄名額。

另近年 COVID-19 疫情及俄烏戰爭造成全球通膨及物價上漲，加以多個友邦政府持續反映先前獎學金額度不足支應臺獎生在臺學費及生活開銷，外交部臺獎計畫經仔細衡酌國內物價上漲幅度後，酌予調增每名受獎生每月新臺幣 3,000 元獎學金額度。

(二) 與開發中國家合作菁英培訓

因各國政治體制互異，政治局勢與選舉等因素影響國家政策延續性，進而產生非預期性效應；國際競爭如中國大陸、南韓及日本等國對東南亞及南亞開發中國家學生的政策，對我國相關計畫產生排擠效應，皆影響我國向東南亞及南亞開發中國家招收學生的成效。

四、經濟財政面向

貿易援助類型技術協助計畫因我外交處境特殊且深受國際政經環境變化影響，我國提供低度開發國家免關稅優惠待遇事涉國內產業發展，宜由產業主管機關審慎評估通盤規劃，研提稅則稅率修正建議，函請財政部研議納入海關進口稅則修正草案，經財政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審查通過，函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總統公布施行。

五、技術合作及消除貧窮面向

對外技術合作計畫數之指標與我國外交及國際政情情勢變化具一定連動性，外交部戮力透過我優勢技術產業對外進行國際合作發展計畫，協助夥伴國家社經發展，且各項技術合作計畫皆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惟我國情特殊，計畫合作數受邦交國數量及國際政經情勢影響，如我國與尼加拉瓜及諾魯中止外交關係後，相關雙邊計畫即終止，類此情形係所面臨之主要挑戰。

政府直接投入消除貧窮計畫資源比例，則因我國外交情勢特殊，ODA 投入易隨國際政經局勢變化有所浮動。受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及國際援外大國相關政策及趨勢影響，以及我整體經貿表現之影響，爰本指標與其他指標性質不同，難以設定逐年升高之目標，宜配合質性說明為宜。

下一階段（2024年至2027年） 推動規劃

一、環境面向

（一）辦理友善環境科技移轉、普及與散佈類型相關計畫

持續參據我國有關部門相關政策、國際情勢、我國當前外交政策，併考量我友邦及夥伴國提出之需求，持續辦理有關計畫，在合作國家需求下，與我友邦及夥伴國共同投入友善環境移轉、普及與散佈類型相關計畫資源與經費。

（二）協助在開發中國家推動改善水與衛生計畫

外交部將維持以聯合國 2030 永續發展目標為執行方針並創造善的循環，持續視國際客觀情勢辦理相關計畫。惟鑒於本項指標非常態性發生，建議適時調整內容。

（三）參與國際間貿易與環境議題之倡議或討論

運用多方管道參與環境與貿易相關議題討論，包含持續運用 APEC 與 WTO 等場域，以及既有雙邊對話平臺，多方參與與環境相關之經貿議題之倡議或討論，俾掌握當前國際趨勢，並適時於國際上表達我國之立場與看法，彰顯我國對貿易與環境議題之重視。

（四）持續推動國際環境夥伴計畫

因應國際淨零碳排、氣候變遷調適、資源循環等挑戰與趨勢，持續與創始夥伴美國環保署合作，藉由「國際環境夥伴計畫」推展新興環境治理之政策及技術交流，除落實我國永續環境及國際參與政策目標，並與理念相近國家建立多元夥伴關係，協力促進永續發展願景。

二、醫療面向

（一）協助培訓外國醫事人員

持續擴大與國外政府機構及醫學會合作，共同規劃國際化專案課程，分享我國醫療衛生專業，增進外國醫事人員量能，並強化我國際人才脈絡建立，促進臺灣於國際間之醫衛交流。

（二）推動國際醫療合作計畫

持續參據國際情勢以及我國當前外交政策，併考量我友邦及夥伴國提出之需求，提供醫事人員培訓、受獎生（員額）來臺進修公衛醫療相關學位學程。

三、人才培育面向

(一) 推動「臺灣獎學金計畫」名額倍增，協助邦交國培育多元領域人才

外交部將持續辦理「臺灣獎學金計畫」，並規劃在2年內將臺獎計畫核錄名額倍增，鼓勵邦交國及友好國家具發展潛力學生來臺就讀，協助友邦培育基礎建設及社會發展等相關領域人才。

(二) 與開發中國家合作菁英培訓

教育部將持續辦理精進各項獎助學金方案，優化境外學生輔導機制，提升境外學生在臺就學服務品質、營造友善就學環境，積極開發與印度等國合作機會，持續擴大我國與東南亞及南亞開發中國家之教育交流，協助培育各領域之菁英人才，期許來臺就學之講師及官員回國後能宣傳並分享在臺經驗，鼓勵更多優秀人士來臺求學，打造「留學臺灣」的國際口碑，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國際能見度與影響力，培養與各國間的合作默契。

四、經濟財政面向

(一) 貿易援助類型技術協助計畫

我國外交及國際政情情勢變化具一定連動性，外交部依據友邦及夥伴國需求，協助其社經發展，雖我國情特殊並深受國際政經情勢影響，外交部仍將戮力透過我優勢技術產業對外進行國際合作發展計畫，辦理貿易援助類型技術協助計畫。

(二) 提供低度開發國家免關稅優惠待遇

基於互惠原則或對外承諾，倘評估確有增加低度開發國家免關稅貨品項數，以提高我國海關進口稅則總項數百分比之必要，財政部尊重產業主管機關所訂各年度年目標值。

五、技術合作及消除貧窮面向

(一) 對外技術合作計畫數

未來將擴大與國際大型援外機構合作，如美國開發總署(USAID)於第三地進行技術合作計畫，除可增加技術合作夥伴國，亦能有效提升我對外技術合作之效益與範圍，促進達成2030目標。

(二) 政府直接投入消除貧窮計畫資源比例

外交部持續與其他中央及地方機關辦理國際發展合作計畫，以提升政府直接投入消除貧窮計畫的資源比例；另將鼓勵各機關積極推動國際合作，以充分展現我國參與援外之貢獻度。



逐步達成環境基本法所訂非核家園目標

核心目標宗旨

逐步達成《環境基本法》第 23 條所訂非核家園目標。

核心目標階段性成果

一、依法推動核能電廠除役

- (一) 核一廠：已於上一階段（2016~2019 年）取得除役許可，本階段（2020~2023 年）已進入除役作業。
- (二) 核二廠：2020 年 10 月 20 日核二廠除役計畫獲核安會審查通過；2023 年 1 月 6 日核二廠除役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獲環境部核定。
- (三) 核三廠：2023 年 4 月 24 日核三廠除役計畫獲核安會審查通過。

二、持續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作業，蘭嶼貯存場儘速順利遷場

(一) 研究發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相關技術

台電公司持續研究發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相關技術，並向核安會提報「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評估報告（LLWD 2020 報告）」，核安會於 2022 年 3 月 3 日同意備查該報告，並規劃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研究計畫（2022-2025 年度）」。

(二) 辦理蘭嶼遷場相關前置作業，俾利遷場作業之執行

台電公司積極辦理蘭嶼遷場相關前置作業，分別於 2021 年 4 月及 2022 年 10 月完成「低放射性廢棄物運輸船舶設計」及「提升低放射性貯存場營運安全實施計畫」。前者有利於未來辦理蘭嶼遷場時，可迅速啟動採購運輸船舶；後者除將蘭嶼所有廢棄物桶裝入 3X4 重裝容器，提升靜態管理安全性外，3X4 重裝容器亦可作為運輸容器，有益未來遷場作業執行。

三、推動「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法制作業，協助核能電廠完成除役

- (一) 核安會為完善高放處置安全管制法規，研擬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安全分析報告導則（草案），已陸續完成設施之設計基準、設施之建造、場址之特性描述，以及設施之運轉等核心章節。
- (二) 為持續滾動檢討與精進處置技術，台電公司於 2021 年 12 月提送「我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初步安全論證報告（SNFD2021 報告）」至核安會審查，並於 2022 年 6 月辦理 SNFD2021 報告之國際同儕審查，於 2023 年 3 月獲核安會同意備查。

四、加強核能設施安全防護

- (一) 各核能電廠積極配合行政院團隊關鍵基礎設施訪視作業 4 廠次，行政院團隊在訪視後肯定核能電廠在強化電力韌性及安全防護作為之努力。2020 年至 2023 年已完成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Critical Infrastructure Protection, CIP）演練，共 12 廠次，內容包括：資通訊安全、天然災害及人為破壞等複合情況。另各核能電廠已完成 2020 年至 2023 年各年度緊急計畫演習，共 12 廠次，以測試遇核子事故之應變能力。
- (二) 核電廠運轉安全、除役作業程序、輻射監測及勞工健康等均符合相關法規及核安會要求辦理。

五、推動核廢料處理社會溝通作業，強化非核家園教育宣導

- (一) 核安會於 2020 年至 2023 年期間辦理核一廠除役及乾式貯存設施訪查活動，提升民眾對於核一廠除役辦理進度的了解。
- (二) 核安會於 2020 年至 2023 年期間定期辦理蘭嶼地區環境平行監測作業，強化民眾參與及第三者驗證取樣偵測分析，分析結果均在背景輻射劑量變動範圍內，並未發生輻射異常之情事。
- (三) 台電公司於 2020 年至 2023 年期間持續拜會地方意見領袖、參與社區活動及溝通宣導活動等，在台東地區共辦理 1172 場次、金門地區共辦理 763 場次，強化地方敦親睦鄰關係，做好地方溝通工作。
- (四) 台電公司為推動核廢社會溝通，2019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辦理「核廢社會溝通規劃案」，舉行焦點座談、公共對話會議，蒐集各利害關係人意見，開啟公民對話之機制，為核廢議題建立社會溝通平台。
- (五) 台電公司就低放、高放及集中式中期暫時貯存之選址等議題，於 2021 年 8 月至 2024 年 8 月廣續委外辦理「核廢料設施選址社會溝通計畫」，積極推動非核家園教育宣導作業。

核心目標挑戰課題

一、依法推動核能電廠除役

核一廠室外乾貯設施仍待新北市政府核發水保完工證明，目前仍無法啟用，爐心燃料未退出前，除役拆廠作業仍受限制。

二、持續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作業，蘭嶼貯存場儘速順利遷場

經濟部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於2012年7月3日公告「臺東縣達仁鄉」與「金門縣烏坵鄉」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之「建議候選場址」，並於2012年8月17日函請臺東、金門兩縣政府同意接受協助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選務工作，惟該兩縣政府迄今均未同意辦理。

三、推動「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法制作業，協助核能電廠完成除役

由於選址涉及場址之地質條件，而地質調查所需之法源依據，需要凝聚社會共識與政府跨部門協力合作辦理。

四、加強核能設施安全防護

核能電廠緊急應變計畫範疇盤點原係基於核子事故或天災意外之情境，全球未有任何一座核電廠為戰爭中運作而設計，雖然已有日內瓦公約議定書約束，用於發電的核能電廠是不能當作攻擊目標。然而因烏克蘭札波羅熱核電廠受攻擊事件及兩岸關係情勢緊張，故面臨核能電廠軍事威脅特有情境之整備與應變規劃、運轉機組安全決策以及廠區受損可能衝擊核能安全、核子保安及核子保防之影響評估等全面檢視實有必要。且相較於傳統的人為危安與破壞，新興之攻擊模式逐漸興起，如無人機侵擾、資安攻擊，以及地緣政治所帶來的軍事威脅等，將增加核能設施安全風險，成為未來核能電廠安全防護加強的重點。

五、推動核廢料處理社會溝通作業，強化非核家園教育宣導

核廢料是既存的事實，放射性廢棄物的最終處置設施，為高度的「鄰避」設施，民眾的迷思及恐懼不易克服，故選址的溝通過程極為艱辛。另外，核廢料的公眾溝通計畫，需要長期持續的推動，才能擴大公民參與、提升資訊透明度，以消除民眾對輻射迷思及恐懼。

下一階段（2024年至2027年） 推動規劃

一、依法推動核能電廠除役

台電公司已積極與新北市政府就核一廠室外乾貯之水保爭議達成和解，預計於2024年底執行核一廠室外乾貯設施熱測試作業。

二、持續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作業，蘭嶼貯存場儘速順利遷場

（一）持續推展社會溝通，爭取地方支持辦理地方公投

台電公司將持續推展社會溝通，爭取地方民眾支持，促使地方政府同意協助辦理地方公投，依法選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

（二）推動放射性廢棄物中期暫時貯存設施

台電公司規劃推動中期暫時貯存設施作為未能選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的應變方案。經提請行政院永續會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研究討論後，已形成推動興建放射性廢棄物中期暫時貯存設施之共識，並將持續討論具體規劃及內容。

經濟部及台電公司將遵照該小組之指示辦理相關業務，並就指示議題進行規劃研究並進行報告，俾供該小組進行研究討論，以形成具體共識與政策。

（三）持續研究發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相關技術

台電公司將依據核安會指示，持續研究發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相關技術，並定期提請核安會審查研究成果，俾供未來選定場址後，能應用適切技術設計與興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確保民眾與環境之安全。

三、推動「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法制作業，協助核能電廠完成除役

經濟部能源署已於2024年5月10日成立專案辦公室負責推動立法相關工作，台電公司持續彙整國際「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法制作業的相關經驗，以利後續立法作業之進行。另外，台電公司將持續精進處置技術及蒐集地質參數，以符合核安會要求於2025年完成「我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安全論證報告（SNFD2025報告）」。

四、加強核能設施安全防護

核能電廠為因應新興之攻擊模式，如無人機侵擾、資安攻擊，以及地緣政治所帶來的軍事威脅等，除要求其既有的保安、資安以及緊急計畫專責應變人員積極汲取國內外經驗，強化自身本職學能外，更要求人員根據內外部經驗研析妥適的應變作為，並透過每年辦理的演習驗證應變作為之有效性，俾逐步厚實核能電廠面對新興威脅的應變能力。另外，各核能電廠亦將持續配合行政院團隊之關鍵基礎設施年度訪視作業，精進單位安防措施，修訂及擴充各單位安防計畫，進一步完善電廠整體安全防護效能。

各核能電廠已於 2023 年完成模擬戰爭情境之核子事故應變演練，而本情境之相關應變計畫，亦於 2024 年 1 月底完成核一、二、三廠「面臨軍事威脅下確保核安之整備與應變計畫」並獲核安會核備，後續將督導各核能電廠依核備計畫轉成程序書，以利參考執行。

五、推動核廢料處理社會溝通作業，強化非核家園教育宣導

台電公司將配合核安會持續辦理核一廠除役與乾式貯存設施訪查活動及蘭嶼地區環境平行監測作業，以提升民眾對於核一廠除役辦理進度了解及蘭嶼環境輻射監測情形，亦將繼續辦理社會溝通作業。



參、結語

整體推動情形檢討

根據聯合國《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Report 2024》報告顯示，受 COVID-19 大流行、地緣政治緊張升溫和氣候變遷加劇等多重影響嚴重阻礙 SDG 進展。目前只有 17% 永續發展目標走在正軌，超過三分之一的目標則陷入停滯或倒退。

綜觀「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第二次之階段性管考(2020年至2023年)各核心目標及對應指標推動情形，「臺灣永續發展目標」337項對應指標中，計269項已達成2023年階段目標；9項未達2023年目標，需加速推動；40項進度落後；並有19項指標未達數據統計週期，無最新數據，顯示我國永續發展目標推動進展良好。

為緩解 COVID-19 疫情對我國民生及產業之衝擊，政府自 2020 年 2 月公布實施「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陸續啟動紓困 1.0、2.0、3.0 及 4.0 方案，從顧家庭、護弱勢到挺企業、顧產業，並發放振興券，有效引導內需回溫，同時強化青年及勞工就業能力，建立完整機制，全面協助受疫情影響的產業及個人。疫後，2023 年 1 月擬具「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特別條例」，以減輕人民負擔、穩定民生物價、調整產業體質以及維持經濟動能。因政策因應對宜，臺灣經濟穩步成長，2020 年經濟成長達 3.39%、2021-2023 年平均成長率達 3.5%，且所得分配平均，2023 年家戶所得基尼係數 0.339；就業市場穩定，2021-2023 年平均失業率 3.74%，均達成 2023 年階段性目標。

此外，疫情限制人口流動及經濟行為、氣候變遷加劇以及俄烏戰爭等對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的實踐造成顯著影響，致多項永續目標未達 2023 年階段性目標，如臺鐵運量成長率、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地層顯著下陷面積以及重大災害造成公共財物損失等。

精進與改善作為

一、對接總統府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所擬定的戰略

2024 年總統府成立「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及「健康台灣推動委員會」等委員會，與民間展開對話，擬訂國家發展戰略。其中，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將與永續會對接，永續會將就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之決議、所擬定因應氣候變遷的戰略方針，進一步研擬行動計畫並落實推動，如未來政府將提升公共建設的綠色支出並研議實施綠色預算的可行作法等，將有助淨零轉型。另「健康台灣推動委員會」希望推動健康臺灣；落實均衡臺灣，實現醫療平權等面向之建議，也將納為永續發展有關健康面向的推動參考。

二、政府設置永續長，織成永續長聯盟，俾加強與地方垂直面的對話溝通

為加強政府各部門在永續發展領域之合作協作與推動效率，借鏡民間企業永續發展推動框架，設立政府部門永續長，藉以強化協調內部組織間意見及督導業務推動，並籌設永續長聯盟，作為相關部會的溝通與協調平台，並可進行垂直面的對話與參與加強與地方政府溝通，俾促進國內永續發展。

三、依循「永續發展目標追蹤管考作業原則」持續監測及追蹤進展，確保達成永續發展目標及指標階段成效

為落實推動與提升指標達成率，因應相關法規或制度變革等情事變更，仍應研討相關推動成效並進行滾動修正，並使各部門和機關協調一致，共同推進目標的實現。永續會秘書處與各工作分組將依循「永續發展目標追蹤管考作業原則」持續監測及追蹤進展，以 2030 年為達成年度，確保達成「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及指標階段成效，並同時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除此之外，社會的廣泛參與更是實現永續發展目標的重要保障。未來，我國將更進一步加強社會各界的參與，透過公開透明的政策制定及實施過程，廣納社會各界的建議和反饋，以提升政策的包容性和公平性，和社會對永續發展目標的認知和支持，從而促進目標的全面實現，以確保「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的持續推進。

賴清德總統上任後宣布成立「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及「健康台灣推動委員會」，替國家發展擬定戰略，與民間力量展開對話，和國際社會深化合作，更為未來的臺灣展開行動。作為世界地球村的一員，我們必須積極落實 2050 淨零轉型，響應全球的安全互助，讓國人更健康、國家更強健，政府有決心帶領國家邁向更好的未來，也讓更好的臺灣繼續造福全世界。

這三個委員會將每季召開一次會議，建立有效率的溝通平台，凝聚社會共識，並且積極落實於行動；藉由產、官、學、研和民間力量，更有效地因應全球議題，讓臺灣的策略成為世界的解方。

臺灣的永續發展未來充滿希望與挑戰。在全球環境變遷、科技創新和社會需求不斷演變的背景下，我國將繼續深化「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的實施，並積極應對各項挑戰。除致力於建立更為完善的政策框架，加強跨部門協作與社會參與，以確保各項目標的全面達成，隨著數位化和智慧科技的廣泛應用，我國將推動綠色經濟轉型，提升資源利用效率，並積極應對氣候變遷。同時，也將持續推進社會公平與包容，確保弱勢群體在永續發展過程中獲得更多支持。透過這些努力，期許我國可以成為亞太地區永續發展的典範，為全球永續發展貢獻更多智慧和經驗。



2020-2023年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階段性檢討報告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 編印
2024年12月